

本文件及任何隨附文件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或(如閣下位於英國)英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認可的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或(如閣下並非位於英國)其他適當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尋求閣下本身的個人財務意見。

本文件構成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供股的章程，乃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73A條項下作出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章程規則而編製，已按金融服務市場法第85條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根據章程規則第3.2條供公眾人士瀏覽。本公司有意要求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提供批准證明及本文件副本予愛爾蘭共和國相關主管機構。本文件亦可向本公司收款代理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在下文所載的限制規限下，如閣下(倘為於英國股東名冊持有的現有普通股)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英國除權日」)之前，或(倘為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現有普通股)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香港除權日」)之前出售或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以憑證形式持有的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請盡快將本文件連同任何經正式放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或當已接獲)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本文件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於任何予以派發、送交或送呈或會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則的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包括但不限於(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美國及除外地區。如閣下擬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寄送本文件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請參閱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如閣下於英國除權日之前出售或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以無憑證形式於英國股東名冊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申索交易將由Euroclear自動產生，而Euroclear將於交收時轉讓適當數目的未繳款權利予買主或承讓人。如閣下於英國除權日或香港除權日(倘適用)之前出售或已售出或轉讓閣下以憑證形式持有的部分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請閣下即時聯絡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有關分拆申請的指示載於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

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會受到法例的限制，因此獲得本文件及／或任何隨附文件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從任何該等限制。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特別是，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予以派發、送交或送呈。

現有普通股已獲納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英國上市局申請將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納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交易，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英國准入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而新普通股屆時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未繳款形式開始買賣，及香港准入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而新普通股屆時將於香港聯交所未繳款形式開始買賣。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香港股份代號：2888)

按每股465便士以7股獲配2股的基準進行供股發行728,432,451股新普通股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巴克萊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Investment Bank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Cazenove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銀美林			

謹請閣下留意本文件第八部分(主席函件)所載的本公司主席函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任何隨附文件及以提述形式載於本文件的任何文件。股東及擬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應閱讀本文件，尤其是當中第二部分(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當中說明於決定對供股採取何種行動及決定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與否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未繳款權利持有人接納新普通股及支付全數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英國時間)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而僅就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而言，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合資格CREST股東應參閱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5段及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參閱第6(c)分段。

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各自均由審慎監管局授權及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僅為代表本公司就供股行事，而就此並無代表其他人士，且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本文件的接收人)視為其就供股而言的客戶，且將不會就向其客戶提供保障或就供股或本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除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其項下所設立或根據其他法律所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施加予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各自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而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概不會就本文件內容(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或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於該等人士的法律而作出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投資的合法性)或其作出或表示將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亦不會代表其對本公司、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供股負責，而本文件的內容並非或不應視為就此對過往或未來事件作出的承諾或聲明。因此，在允許的最大範圍內，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各自概不會對其可能另行就本文件或有任何有關陳述所涉及的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事項(上述者除外)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負責。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若干事宜於英國准入前達成或並無違反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若批准)，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商於英國准入後無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條文，從事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及／或有關其本身賬戶就供股以外的相關工具的交易，且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因此，本文件對有關提呈或配售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的提述應包括向任何該等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以有關職能行事的聯屬公司提呈或配售的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此外，若干包銷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能與投資者就有關包銷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不時就收購、持有及出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訂立融資安排。除適用法例或規則有所規定外，包銷商概不擬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公開披露。

本文件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所載外，本文件所述的供股並不會向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股東或投資者作出。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不構成或將不會構成或組成向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或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出的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要約請求。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不得或將不會根據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任何州、省或地區的有關法例予以登記。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構成於有關要約或請求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出售或發行要約，或任何購買或認購新普通股的要約請求或任何接納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配額的要約或要約請求。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應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境內派發。

本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章程。因此，本文件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約認購或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任何於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派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構成邀約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惟：(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者；或(ii)根據和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第276條(倘適用)規定的豁免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予以登記。本文件並非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該詞於本文件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其利益出售，或向其他人士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重新提呈或轉售，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或轉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遵照日本有關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內閣指引而進行者則除外。

根據中國證券法，供股及於中國傳聞或派發本文件並未及將不會獲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而供股將通過倫敦市場及香港市場而非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本公司並未呈報或售出(且將不會呈報或出售)任何新普通股予中國合資格股東以外的中國投資者。本公司並不就中國投資者有關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供股所行使的權利所需的任何批准、登記或存檔程序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不可亦將不會於瑞士或自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出售、宣傳、分銷或再分銷。投資該等新普通股的要約請求概不可於瑞士作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形式下構成根據瑞士責任守則(「責任守則」)第1156條或第652a條所指之公開發售。本文件並無根據責任守則第652a條及第1156條構成公開發售章程，且可能不會符合根據該責任守則所規定的資料標準。本公司並無就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申請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或瑞士任何其他受監管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本文件呈列的資料未必符合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料標準。

本文件與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作出的豁免提呈發售有關。本文件擬僅派發予該等規則所指定的某一類別人士，不得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加以依賴。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與豁免提呈發售有關的任何文件。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並未批准本文件或採取措施核實本文件所載資料，且不會為本文件承擔責任。新普通股可能缺乏流通性及／或受轉售限制限制。新普通股的有意買方應自行對有關新普通股進行盡職審查。倘閣下未能理解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獲認可的財務顧問。

登記地址於加拿大、南非、印度、阿聯酋及馬來西亞的股東應參閱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印度投資或認購任何印度預託證券(「印度預託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謹此通知擁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印度發售印度預託證券，且本文件或與印度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發售資料亦未曾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呈以供事先審批。此外，概無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已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省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該等規定獲得相關豁免，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將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東如相信彼等或代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合資格豁免該等規定，應參閱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以釐定彼等可否及如何參與。海外股東及登記地址位於或於其他情況下居於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士以及訂有合約或負有其他法律責任轉交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予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及受託人)，應閱讀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

證文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確認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優點或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抵觸本文件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包銷商僅可向合理相信為倚賴豁免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安排於美國提呈在供股中不獲接納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任何該等人士為倚賴豁免於證券法登記法規定而作出有關要約，均會獲得通知。

此外，直至供股開始後的40天為止，在美國境內由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供股)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能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新普通股並未且並無於阿聯酋公開發售、出售、推廣或宣傳，惟符合阿聯酋規管發行、發售及出售證券的法律者除外。此外，本文件並不構成證券在阿聯酋的公開要約，亦無意成為公開要約。本文件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批准或向其存檔。

所有投資者注意事項

在非局限的情況下，本集團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文件第十九部分(以提述形式載入的文件)列明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乃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

本文件就供股所採用的匯率為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宣佈供股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匯率。該等匯率源自彭博，並載列如下：

- 1英鎊：1.5429美元；
- 1英鎊：1.3996歐元；及
- 1英鎊：11.9578港元

已定義的詞彙具有本文件第二十部分(釋義及詮釋)所述的涵義。

不得就考慮投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以外的任何目的而轉載或派發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及披露其任何內容或使用本文件任何資料。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每位受要約人收取或使用本文件即表示同意上述事項。

本文件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概不就任何新普通股的受要約人或買方根據適用於有關受要約人或買方的法例投資於新普通股的合法性，向任何受要約人或買方發表任何聲明。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尋求有關購買新普通股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各投資者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本公司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的優點與風險)的審查、分析及查詢。

投資者亦確認：(i)彼等並無就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的任何調查或彼等的投資決定倚賴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任何一間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ii)彼等已在作出相關決定時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iii)概無人士已獲授權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文件所載者除外)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如已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其他有關陳述，則任何有關其他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或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任何一間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

遞交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收購或出售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集團的業務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或不表示本文件中的資料於該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本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自的副本(其已附帶本文件第二十一部分(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文件將不會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會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investors.sc.com/en/disclaimer-page.cfm>)以供查閱，惟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合資格股東(除已同意或被當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外)將會收到供股章程的印刷本。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及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本公司或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任何一間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在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公開發售。除在英國、香港及愛爾蘭共和國以外，並無亦將不會在任何可能需就管有或派發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要約或宣傳資料)而採取行動或此舉受到法律限制的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管有或派發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要約或宣傳資料)。因此，本文件、任何廣告或任何其他發售資料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刊發，惟符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除外。管有本文件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從任何該等限制，包括前段所提述者。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有關派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方式，以及所受的轉讓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第六部分(重要提示)。

新罕布什爾州居民注意事項

已根據新罕布什爾州統一證券法第421-B章將註冊聲明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以及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有人已獲特許，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的州務卿視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之文件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的結果。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除外之事實，均不表示州務卿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證券或交易之好處或資格，或推薦或批准任何人、證券或交易。向任何有意買方、顧客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之任何陳述均屬違法。

提供資料

本公司已同意，只要任何普通股為證券法第144(a)(3)條界定的「受限制證券」，本公司於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所規限或未獲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g3-2(b)條豁免申報規定的任何期間，將會應任何該等受限制證券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有意買方的要求，向該等受限制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上述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指定的該等受限制證券的任何有意買方提供根據證券法第144A(d)(4)條規定的所需資料。

本文件的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哪裏可尋求幫助

如閣下有疑問，請致電下列股東熱線。英國股東熱線開放時間為任何營業日上午6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英國時間)，並一直開放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香港股東熱線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並一直開放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股東熱線電話號碼：

0370 702 0138(英國境內)或+44 370 702 0138(英國境外)

2862 8648(香港境內)或+852 2862 8648(香港境外)

請注意，基於法律原因，股東熱線將僅可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並不能就供股的益處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稅務或投資意見。

**透過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渣打的ShareCare代名人賬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

通過渣打的ShareCare代名人賬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將會透過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收取一份選擇表格，如彼等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該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致電上述股東熱線諮詢。

目錄

第一部分	概要	5
第二部分	風險因素	20
第三部分	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	48
第四部分	重要提示	50
第五部分	供股統計數字	51
第六部分	一般資料	52
第七部分	董事、公司秘書、註冊辦事處及顧問	58
第八部分	主席函件	60
第九部分	供股條款	66
第十部分	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	99
第十一部分	有關新普通股的資料	109
第十二部分	董事及僱員	113
第十三部分	本集團的重要財務資料	132
第十四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9
第十五部分	稅務	145
第十六部分	額外資料	156
第十七部分	業務及財務回顧	174
第十八部分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75
第十九部分	以提述形式載入的文件	177
第二十部分	釋義及詮釋	179
第二十一部分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191

第一部分

概要

本概要由多項稱為「元素」的披露要求組成。該等元素在**A至E節**中按編號排列**(A.1至E.7)**。

本概要載有須載入此類發行人及證券概要的一切元素。由於部分元素毋須處理，故該等元素的編號序列可能並不連貫。

雖然本概要可能因發行人及證券類別而須載入某項元素，但亦存在不能為該項元素提供相關資料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本概要將對該項元素進行簡短描述，並列明「不適用」的字眼。

A節 — 緒言及警告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A.1	警告	本概要應被理解為對供股章程的簡介。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時，應以對供股章程全文的考量為依據。 倘就有關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向法院提出申索，根據成員國的國家法例，原訴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於法律訴訟展開前翻譯供股章程的成本。 只有當本概要在與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一併閱讀時出現誤導、不準確或不一致的情況下，或當本概要與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一併閱讀時或其未有提供能夠協助投資者考慮是否投資有關證券的重要資料的情況下，提交本概要(包括本概要的任何翻譯)的該等人士方需承擔民事責任。
A.2	有關使用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同意及條件	不適用。本公司或負責草擬本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並無就金融中介人日後使用本供股章程作證券其後銷售或最終配售給予同意。

B節 — 發行人

B.1	法律及商業名稱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B.2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形式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編號為966425。 本公司經營及設立普通股所依據的主要法律及法例為公司法及其下法規。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B.3	本公司目前業務及主要活動的性質	本公司為一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通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渣打銀行)經營業務。渣打銀行尤為專注於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而其集團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審慎監管局。本集團的總行提供本集團網絡的管治指引及監管標準。本集團由三個客戶類別組成，即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及私人銀行業務以及零售銀行。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B.4a	近期主要趨勢	全球經濟增長持續低迷。雖然美國經濟持續錄得增長，但復甦低於預期，而中國經濟增長則持續放緩。這些因素加上美國專注於其貨幣政策正常化及中國專注於重整經濟，導致新興市場及商品價格出現更大波動。新興經濟體的增長前景自二〇一五年初開始已有所調減。 金融服務業仍然是重大監管變動及全球審查關注的重點，導致歐洲和美國銀行業的經營成本增加及資本要求提高。												
B.5	集團描述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間接擁有渣打銀行（所有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透過其進行）普通股的100%權益。												
B.6	主要股東	於參考日期，以下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即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項下的通知上限）的權益： <table> <tr> <th>股東</th><th>普通股數目</th><th>佔投票權百分比</th></tr> <tr> <t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¹⁾</td><td>438,346,484</td><td>17.19⁽²⁾</td></tr> <tr> <td>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及／或為其聯屬公司行事)，作為全權投資經理，代表多個管理投資組合</td><td>176,027,688</td><td>6.9</td></tr> <tr> <td>Dodge & Cox</td><td>137,661,272</td><td>5.4</td></tr> </table> (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權益乃透過Dover Investments Pte. Ltd間接持有 (2) 該持股量的1.4%涉及一筆附帶可收回權利的股票貸款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投票權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¹⁾	438,346,484	17.19 ⁽²⁾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及／或為其聯屬公司行事)，作為全權投資經理，代表多個管理投資組合	176,027,688	6.9	Dodge & Cox	137,661,272	5.4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投票權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¹⁾	438,346,484	17.19 ⁽²⁾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及／或為其聯屬公司行事)，作為全權投資經理，代表多個管理投資組合	176,027,688	6.9												
Dodge & Cox	137,661,272	5.4												
B.7	主要財務資料及對歷史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或其後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變動的敘述性說明	下文所載有關本公司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即有關本集團的第十七部分（業務及財務回顧）及第十八部分（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述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作出重大調整，以載入本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及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惟主要業績指標一表內所示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數字為未經審核）。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主要業績指標 <table><thead><tr><th></th><th colspan="2">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th><th colspan="3">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附註所載者除外)</th></tr><tr><th></th><th>二〇一五年</th><th>二〇一四年</th><th>二〇一四年</th><th>二〇一三年</th><th>二〇一二年⁽⁴⁾</th></tr></thead><tbody><tr><td>經調整經營收入 (百萬美元)⁽¹⁾ ⁽²⁾</td><td>8,495</td><td>9,274</td><td>18,234</td><td>18,671</td><td>18,783</td></tr><tr><td>除稅前溢利(百萬美元)</td><td>2,098</td><td>3,253</td><td>4,235</td><td>6,064</td><td>6,851</td></tr><tr><td>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td><td>1,462</td><td>2,310</td><td>2,512</td><td>3,989</td><td>4,786</td></tr><tr><td>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普通股股東應佔 溢利(百萬美元)</td><td>1,215</td><td>2,357</td><td>3,588</td><td>4,950</td><td>5,398</td></tr><tr><td>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美仙)</td><td>58.6</td><td>94.6</td><td>102.2</td><td>164.4</td><td>199.7</td></tr><tr><td>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每股盈利(美仙)</td><td>48.7</td><td>96.5</td><td>145.9</td><td>204.0</td><td>225.2</td></tr><tr><td>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平均股東權益 回報(百分比)⁽²⁾</td><td>5.4</td><td>10.4</td><td>7.8</td><td>11.2</td><td>12.8</td></tr><tr><td>成本對收入比率(百分比)⁽²⁾</td><td>57.5</td><td>54.9</td><td>60.2</td><td>54.3</td><td>57.1</td></tr><tr><td>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成本對收入比率(百分比)⁽²⁾</td><td>59.2</td><td>54.7</td><td>58.9</td><td>54.4</td><td>53.7</td></tr><tr><td>按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比率(百分比)⁽⁵⁾</td><td>11.5</td><td>10.7</td><td>10.7</td><td>11.2⁽⁶⁾</td><td>11.7⁽³⁾</td></tr><tr><td>總資產(百萬美元)</td><td>694,956</td><td>690,138</td><td>725,914</td><td>674,380</td><td>631,208</td></tr><tr><td>風險加權資產(百萬美元)⁽⁵⁾</td><td>326,171</td><td>351,585</td><td>341,648</td><td>331,296⁽⁶⁾</td><td>301,861⁽³⁾</td></tr></tbody></table> (1) 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二〇一五年六月：5,500萬美元，二〇一四年六月：(1,500)萬美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1億美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1.06億美元)及出售業務淨收益(二〇一五年六月：2.19億美元，二〇一四年六月：(500)萬美元) (2) 此指標乃來自本集團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與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有關)及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及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有關)的資料 (3) 基於巴塞爾協議II計算 (4) 經重列 (5) 未經審核 (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的CRD IV規定作出調整的巴塞爾協議II的狀況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對比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未經審核) 經調整經營收入減少8%(7.79億美元)至84.95億美元，客戶收入則減少6%。收入受到2.77億美元的匯兌不利影響、1.73億美元的業務出售及結束以及2.63億美元就貸款持倉按市價新增作出的估值所影響，並對其他收入構成影響。 除稅前溢利下降36%至20.98億美元。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3.10億美元減少至14.62億美元。按正常基準計算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下降48%。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為48.7美仙，而按正常基準計算的股東權益回報則為5.4%。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由94.6美仙減少38%至58.6仙，而按正常基準計算，亦由96.5美仙減少至48.7美仙。按正常基準計算的股東權益回報則由10.4%減少至5.4%。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54.9%上升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57.5%。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不包括(其中包括)產生自出售業務的收益，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54.7%上升至5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附註所載者除外)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⁴⁾	經調整經營收入 (百萬美元) ⁽¹⁾ ⁽²⁾	8,495	9,274	18,234	18,671	18,783	除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2,098	3,253	4,235	6,064	6,85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1,462	2,310	2,512	3,989	4,786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普通股股東應佔 溢利(百萬美元)	1,215	2,357	3,588	4,950	5,398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美仙)	58.6	94.6	102.2	164.4	199.7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每股盈利(美仙)	48.7	96.5	145.9	204.0	225.2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平均股東權益 回報(百分比) ⁽²⁾	5.4	10.4	7.8	11.2	12.8	成本對收入比率(百分比) ⁽²⁾	57.5	54.9	60.2	54.3	57.1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成本對收入比率(百分比) ⁽²⁾	59.2	54.7	58.9	54.4	53.7	按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比率(百分比) ⁽⁵⁾	11.5	10.7	10.7	11.2 ⁽⁶⁾	11.7 ⁽³⁾	總資產(百萬美元)	694,956	690,138	725,914	674,380	631,208	風險加權資產(百萬美元) ⁽⁵⁾	326,171	351,585	341,648	331,296 ⁽⁶⁾	301,861 ⁽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附註所載者除外)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⁴⁾																																																																																	
經調整經營收入 (百萬美元) ⁽¹⁾ ⁽²⁾	8,495	9,274	18,234	18,671	18,783																																																																																	
除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2,098	3,253	4,235	6,064	6,85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1,462	2,310	2,512	3,989	4,786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普通股股東應佔 溢利(百萬美元)	1,215	2,357	3,588	4,950	5,398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美仙)	58.6	94.6	102.2	164.4	199.7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每股盈利(美仙)	48.7	96.5	145.9	204.0	225.2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平均股東權益 回報(百分比) ⁽²⁾	5.4	10.4	7.8	11.2	12.8																																																																																	
成本對收入比率(百分比) ⁽²⁾	57.5	54.9	60.2	54.3	57.1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 成本對收入比率(百分比) ⁽²⁾	59.2	54.7	58.9	54.4	53.7																																																																																	
按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比率(百分比) ⁽⁵⁾	11.5	10.7	10.7	11.2 ⁽⁶⁾	11.7 ⁽³⁾																																																																																	
總資產(百萬美元)	694,956	690,138	725,914	674,380	631,208																																																																																	
風險加權資產(百萬美元) ⁽⁵⁾	326,171	351,585	341,648	331,296 ⁽⁶⁾	301,861 ⁽³⁾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10.7%上升至11.5%，而本集團的總資本比率則由17.3%上升至18.2%。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54.14億美元或7%至3,261.71億美元。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對比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 經調整經營收入由186.71億美元減少2%至182.34億美元。 除稅前溢利下降30%至42.35億美元。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二〇一三年的39.89億美元減少至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5.12億美元。按正常基準計算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28%。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由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64.4美仙下降38%至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02.2美仙，而按正常基準計算，亦由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04.0美仙減少至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45.9美仙。按正常基準計算的股東權益回報則由二〇一三年的11.2%減少至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8%。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〇一三年的54.3%上升至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0.2%。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不包括(其中包括)民事罰款的影響，由54.4%上升至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58.9%。 本集團按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11.2%下降至10.7%，而本集團按過渡基準計算的總資本比率則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輕微下降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11.2%及總資本比率17%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的CRD IV規定作出調整的巴塞爾協議II的狀況。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03.52億美元或3%至3,416.48億美元。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對比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 經調整經營收入由187.83億美元下降1%至186.71億美元。 除稅前溢利下降11%至60.64億美元。溢利下降主要因企業銀行業務的交易銀行服務收入水平下降及個人銀行業務的無抵押借貸的減值水平提高及於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因與韓國業務相關的10億美元減值支出以及於二〇一二年與美國當局達成和解的影響所致。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已扣除應付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的人士之股息)由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47.86億美元減少至二〇一三年的39.89億美元。按正常基準計算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下降8%。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由二〇一二年的199.7仙下降18%至二〇一三年的164.4仙。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下降9%至204.0仙。按正常基準計算的股東權益回報則由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2.8%下降至11.2%。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〇一二年的57.1%下降至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4.3%。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53.7%增加至54.4%。 本集團基於巴塞爾協議II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11.7%上升至11.8%，而本集團的總資本比率則由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上升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 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94.35億美元或10%至3,312.96億美元。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損益賬 <table><thead><tr><th></th><th colspan="2">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th><th colspan="3">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th></tr><tr><th></th><th>二〇一五年</th><th>二〇一四年</th><th>二〇一四年</th><th>二〇一三年</th><th>二〇一二年⁽¹⁾</th></tr></thead><tbody><tr><td></td><td colspan="5">(百萬元)</td></tr><tr><td>利息收入</td><td>7,687</td><td>8,603</td><td>16,984</td><td>17,593</td><td>17,827</td></tr><tr><td>利息支出</td><td>(2,695)</td><td>(2,999)</td><td>(5,981)</td><td>(6,437)</td><td>(7,046)</td></tr><tr><td>淨利息收入</td><td>4,992</td><td>5,604</td><td>11,003</td><td>11,156</td><td>10,781</td></tr><tr><td>費用及佣金收入</td><td>2,213</td><td>2,284</td><td>4,651</td><td>4,581</td><td>4,575</td></tr><tr><td>費用及佣金支出</td><td>(255)</td><td>(223)</td><td>(472)</td><td>(480)</td><td>(496)</td></tr><tr><td>買賣收入淨額</td><td>969</td><td>954</td><td>1,896</td><td>2,514</td><td>2,739</td></tr><tr><td>其他經營收入</td><td>850</td><td>635</td><td>1,256</td><td>1,006</td><td>1,184</td></tr><tr><td>非利息收入</td><td>3,777</td><td>3,650</td><td>7,331</td><td>7,621</td><td>8,002</td></tr><tr><td>經營收入</td><td>8,769</td><td>9,254</td><td>18,334</td><td>18,777</td><td>18,783</td></tr><tr><td>員工成本</td><td>(3,320)</td><td>(3,454)</td><td>(6,788)</td><td>(6,570)</td><td>(6,492)</td></tr><tr><td>樓宇成本</td><td>(402)</td><td>(441)</td><td>(910)</td><td>(877)</td><td>(863)</td></tr><tr><td>一般行政支出</td><td>(985)</td><td>(875)</td><td>(2,708)</td><td>(2,032)</td><td>(2,707)</td></tr><tr><td>折舊及攤銷</td><td>(335)</td><td>(313)</td><td>(639)</td><td>(714)</td><td>(660)</td></tr><tr><td>經營支出</td><td>(5,042)</td><td>(5,083)</td><td>(11,045)</td><td>(10,193)</td><td>(10,722)</td></tr><tr><td>未計減損及稅項</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前經營溢利</td><td>3,727</td><td>4,171</td><td>7,289</td><td>8,584</td><td>8,061</td></tr><tr><td>貸款及墊款減損 及其他信貸風險 撥備</td><td>(1,652)</td><td>(846)</td><td>(2,141)</td><td>(1,617)</td><td>(1,196)</td></tr><tr><td>其他減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商譽減值</td><td>—</td><td>—</td><td>(758)</td><td>(1,000)</td><td>—</td></tr><tr><td>其他</td><td>(86)</td><td>(185)</td><td>(403)</td><td>(129)</td><td>(196)</td></tr><tr><td>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溢利</td><td>109</td><td>113</td><td>248</td><td>226</td><td>182</td></tr><tr><td>除稅前溢利</td><td>2,098</td><td>3,253</td><td>4,235</td><td>6,064</td><td>6,851</td></tr><tr><td>稅項</td><td>(567)</td><td>(849)</td><td>(1,530)</td><td>(1,864)</td><td>(1,866)</td></tr><tr><td>本期間溢利</td><td>1,531</td><td>2,404</td><td>2,705</td><td>4,200</td><td>4,985</td></tr><tr><td>應佔溢利：</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非控股權益</td><td>19</td><td>44</td><td>92</td><td>110</td><td>98</td></tr><tr><td>母公司股東</td><td>1,512</td><td>2,360</td><td>2,613</td><td>4,090</td><td>4,887</td></tr><tr><td>本期間溢利</td><td>1,531</td><td>2,404</td><td>2,705</td><td>4,200</td><td>4,985</td></tr><tr><td></td><td>仙</td><td>仙</td><td>仙</td><td>仙</td><td>仙</td></tr><tr><td>每股盈利：</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每股普通股基本 盈利</td><td>58.6</td><td>94.6</td><td>102.2</td><td>164.4</td><td>199.7</td></tr><tr><td>每股普通股攤薄 盈利</td><td>58.3</td><td>94.0</td><td>101.6</td><td>163.0</td><td>197.7</td></tr></tbody></table> (1)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¹⁾		(百萬元)					利息收入	7,687	8,603	16,984	17,593	17,827	利息支出	(2,695)	(2,999)	(5,981)	(6,437)	(7,046)	淨利息收入	4,992	5,604	11,003	11,156	10,781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13	2,284	4,651	4,581	4,575	費用及佣金支出	(255)	(223)	(472)	(480)	(496)	買賣收入淨額	969	954	1,896	2,514	2,739	其他經營收入	850	635	1,256	1,006	1,184	非利息收入	3,777	3,650	7,331	7,621	8,002	經營收入	8,769	9,254	18,334	18,777	18,783	員工成本	(3,320)	(3,454)	(6,788)	(6,570)	(6,492)	樓宇成本	(402)	(441)	(910)	(877)	(863)	一般行政支出	(985)	(875)	(2,708)	(2,032)	(2,707)	折舊及攤銷	(335)	(313)	(639)	(714)	(660)	經營支出	(5,042)	(5,083)	(11,045)	(10,193)	(10,722)	未計減損及稅項						前經營溢利	3,727	4,171	7,289	8,584	8,061	貸款及墊款減損 及其他信貸風險 撥備	(1,652)	(846)	(2,141)	(1,617)	(1,196)	其他減值						商譽減值	—	—	(758)	(1,000)	—	其他	(86)	(185)	(403)	(129)	(196)	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溢利	109	113	248	226	182	除稅前溢利	2,098	3,253	4,235	6,064	6,851	稅項	(567)	(849)	(1,530)	(1,864)	(1,866)	本期間溢利	1,531	2,404	2,705	4,200	4,985	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	19	44	92	110	98	母公司股東	1,512	2,360	2,613	4,090	4,887	本期間溢利	1,531	2,404	2,705	4,200	4,985		仙	仙	仙	仙	仙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 盈利	58.6	94.6	102.2	164.4	199.7	每股普通股攤薄 盈利	58.3	94.0	101.6	163.0	19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¹⁾																																																																																																																																																																																																															
	(百萬元)																																																																																																																																																																																																																			
利息收入	7,687	8,603	16,984	17,593	17,827																																																																																																																																																																																																															
利息支出	(2,695)	(2,999)	(5,981)	(6,437)	(7,046)																																																																																																																																																																																																															
淨利息收入	4,992	5,604	11,003	11,156	10,781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13	2,284	4,651	4,581	4,575																																																																																																																																																																																																															
費用及佣金支出	(255)	(223)	(472)	(480)	(496)																																																																																																																																																																																																															
買賣收入淨額	969	954	1,896	2,514	2,739																																																																																																																																																																																																															
其他經營收入	850	635	1,256	1,006	1,184																																																																																																																																																																																																															
非利息收入	3,777	3,650	7,331	7,621	8,002																																																																																																																																																																																																															
經營收入	8,769	9,254	18,334	18,777	18,783																																																																																																																																																																																																															
員工成本	(3,320)	(3,454)	(6,788)	(6,570)	(6,492)																																																																																																																																																																																																															
樓宇成本	(402)	(441)	(910)	(877)	(863)																																																																																																																																																																																																															
一般行政支出	(985)	(875)	(2,708)	(2,032)	(2,707)																																																																																																																																																																																																															
折舊及攤銷	(335)	(313)	(639)	(714)	(660)																																																																																																																																																																																																															
經營支出	(5,042)	(5,083)	(11,045)	(10,193)	(10,722)																																																																																																																																																																																																															
未計減損及稅項																																																																																																																																																																																																																				
前經營溢利	3,727	4,171	7,289	8,584	8,061																																																																																																																																																																																																															
貸款及墊款減損 及其他信貸風險 撥備	(1,652)	(846)	(2,141)	(1,617)	(1,196)																																																																																																																																																																																																															
其他減值																																																																																																																																																																																																																				
商譽減值	—	—	(758)	(1,000)	—																																																																																																																																																																																																															
其他	(86)	(185)	(403)	(129)	(196)																																																																																																																																																																																																															
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溢利	109	113	248	226	182																																																																																																																																																																																																															
除稅前溢利	2,098	3,253	4,235	6,064	6,851																																																																																																																																																																																																															
稅項	(567)	(849)	(1,530)	(1,864)	(1,866)																																																																																																																																																																																																															
本期間溢利	1,531	2,404	2,705	4,200	4,985																																																																																																																																																																																																															
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	19	44	92	110	98																																																																																																																																																																																																															
母公司股東	1,512	2,360	2,613	4,090	4,887																																																																																																																																																																																																															
本期間溢利	1,531	2,404	2,705	4,200	4,985																																																																																																																																																																																																															
	仙	仙	仙	仙	仙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 盈利	58.6	94.6	102.2	164.4	199.7																																																																																																																																																																																																															
每股普通股攤薄 盈利	58.3	94.0	101.6	163.0	197.7																																																																																																																																																																																																															

(1) 經重列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¹⁾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77,274	62,182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09	36,497
			衍生金融工具	60,858	48,105
			銀行同業貸款		
			及墊款	80,425	87,3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9,188	299,209
			投資證券	111,231	100,907
			其他資產	37,809	37,084
			當期稅項資產	387	290
			預付款項及		
			應計收入	2,563	2,807
			於聯營公司及合		
			營企業的權益	1,991	1,932
			商譽及無形資產	5,223	6,200
			樓宇、機器及		
			設備	7,740	6,967
			遞延稅項資產	458	634
			總資產	694,956	690,138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9,707	49,189
			客戶存款	377,479	380,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5,328	26,916
			衍生金融工具	58,651	47,7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165	71,272
			其他負債	34,313	34,006
			當期稅項負債	781	1,162
			應計項目及遞延		
			收入	5,206	5,154
			後償負債及其他		
			借貸資金	22,197	24,691
			遞延稅項負債	273	218
			負債及支出的		
			撥備	103	102
			退休福利計劃		
			義務	409	472
			總負債	645,612	641,576
			權益		
			股本	1,273	1,235
			儲備	45,807	47,042
			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47,080	48,277
			其他股權工具	1,987	—
			非控股權益	277	285
			權益總額	49,344	48,5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4,956	690,138
			(1) 經重列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現金流量表 <table><thead><tr><th></th><th colspan="2">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th><th colspan="3">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th></tr><tr><th></th><th>二〇一五年</th><th>二〇一四年</th><th>二〇一四年</th><th>二〇一三年</th><th>二〇一二年</th></tr></thead><tbody><tr><td></td><td colspan="5">(百萬美元)</td></tr><tr><td>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td><td>(18,594)</td><td>10,747</td><td>52,563</td><td>9,415</td><td>17,863</td></tr><tr><td>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td><td>(7,383)</td><td>2,887</td><td>(4,172)</td><td>(5,821)</td><td>(11,572)</td></tr><tr><td>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td><td>2,359</td><td>827</td><td>(980)</td><td>2,193</td><td>3,554</td></tr><tr><td>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td><td>(771)</td><td>224</td><td>(1,697)</td><td>(1,149)</td><td>107</td></tr><tr><td>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td><td>(23,618)</td><td>14,461</td><td>47,411</td><td>5,787</td><td>9,845</td></tr></tbody></table>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 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25.63億美元。於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4.15億美元，而於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為178.63億美元。 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85.94億美元，而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為107.47億美元。 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上升28%，由58.21億美元增加至流出量41.72億美元。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下跌356%，由流出量28.87億美元減少至73.83億美元。 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下跌145%，由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流入量21.93億美元減少至流出量9.80億美元。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上升185%，由流入8.27億美元增加至流入23.59億美元。 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下跌10%至37億美元，反映由於市況波動及減低風險措施的影響導致客戶活動減少。 本集團持續嚴格評估其貸款賬質素，並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作出貸款減值支出12億美元，與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大致相符，反映持續不利趨勢(尤其是印度及商品)，惟被個人客戶的表現進一步改善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1.39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14億美元或4%，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退出低回報的客戶業務所致。 上述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乃為載入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民事罰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8,594)	10,747	52,563	9,415	17,863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7,383)	2,887	(4,172)	(5,821)	(11,572)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2,359	827	(980)	2,193	3,554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771)	224	(1,697)	(1,149)	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618)	14,461	47,411	5,787	9,8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8,594)	10,747	52,563	9,415	17,863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7,383)	2,887	(4,172)	(5,821)	(11,572)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2,359	827	(980)	2,193	3,554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771)	224	(1,697)	(1,149)	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618)	14,461	47,411	5,787	9,845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B.8		主要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下文附註並按與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其呈列一個假設情況，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於供股之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table><tr><th></th><th>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th><th>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th><th>備考資產淨值</th></tr><tr><td colspan="4">(百萬美元)</td></tr><tr><td colspan="4">資產</td></tr><tr><td>現金及央行結存</td><td>77,274</td><td>5,111</td><td>82,385</td></tr><tr><td>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td><td>29,809</td><td>—</td><td>29,809</td></tr><tr><td>衍生金融工具</td><td>60,858</td><td>—</td><td>60,858</td></tr><tr><td>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td><td>80,425</td><td>—</td><td>80,425</td></tr><tr><td>客戶貸款及墊款</td><td>279,188</td><td>—</td><td>279,188</td></tr><tr><td>投資證券</td><td>111,231</td><td>—</td><td>111,231</td></tr><tr><td>其他資產</td><td>37,809</td><td>—</td><td>37,809</td></tr><tr><td>當期稅項資產</td><td>387</td><td>—</td><td>387</td></tr><tr><td>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td><td>2,563</td><td>—</td><td>2,563</td></tr><tr><td>於聯營公司的權益</td><td>1,991</td><td>—</td><td>1,991</td></tr><tr><td>商譽及無形資產</td><td>5,223</td><td>—</td><td>5,223</td></tr><tr><td>樓宇、機器及設備</td><td>7,740</td><td>—</td><td>7,740</td></tr><tr><td>遞延稅項資產</td><td>458</td><td>—</td><td>458</td></tr><tr><td>總資產</td><td>694,956</td><td>5,111</td><td>700,067</td></tr><tr><td colspan="4">負債</td></tr><tr><td>銀行同業存款</td><td>49,707</td><td>—</td><td>49,707</td></tr><tr><td>客戶存款</td><td>377,479</td><td>—</td><td>377,479</td></tr><tr><td>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td><td>25,328</td><td>—</td><td>25,328</td></tr><tr><td>衍生金融工具</td><td>58,651</td><td>—</td><td>58,651</td></tr><tr><td>已發行債務證券</td><td>71,165</td><td>—</td><td>71,165</td></tr><tr><td>其他負債</td><td>34,313</td><td>—</td><td>34,313</td></tr><tr><td>當期稅項負債</td><td>781</td><td>—</td><td>781</td></tr><tr><td>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td><td>5,206</td><td>—</td><td>5,206</td></tr><tr><td>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金</td><td>22,197</td><td>—</td><td>22,197</td></tr><tr><td>遞延稅項負債</td><td>273</td><td>—</td><td>273</td></tr><tr><td>負債及支出的撥備</td><td>103</td><td>—</td><td>103</td></tr><tr><td>退休福利計劃義務</td><td>409</td><td>—</td><td>409</td></tr><tr><td>總負債</td><td>645,612</td><td>—</td><td>645,612</td></tr><tr><td>資產淨值(附註5)</td><td>47,567</td><td>5,111</td><td>52,678</td></tr><tr><td>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td><td>42,344</td><td>5,111</td><td>47,455</td></tr><tr><td>已發行股份(百萬股)(附註6及7)</td><td>2,547</td><td>728</td><td>3,275</td></tr><tr><td>每股資產淨值(美仙)</td><td>1,868</td><td>0</td><td>1,608</td></tr><tr><td>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仙)</td><td>1,663</td><td>0</td><td>1,449</td></tr></table>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	備考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77,274	5,111	82,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09	—	29,809	衍生金融工具	60,858	—	60,858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80,425	—	80,4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9,188	—	279,188	投資證券	111,231	—	111,231	其他資產	37,809	—	37,809	當期稅項資產	387	—	387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2,563	—	2,5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1	—	1,991	商譽及無形資產	5,223	—	5,223	樓宇、機器及設備	7,740	—	7,740	遞延稅項資產	458	—	458	總資產	694,956	5,111	700,067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9,707	—	49,707	客戶存款	377,479	—	377,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328	—	25,328	衍生金融工具	58,651	—	58,6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165	—	71,165	其他負債	34,313	—	34,313	當期稅項負債	781	—	781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5,206	—	5,206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金	22,197	—	22,197	遞延稅項負債	273	—	273	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103	—	103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409	—	409	總負債	645,612	—	645,612	資產淨值(附註5)	47,567	5,111	52,678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42,344	5,111	47,455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附註6及7)	2,547	728	3,275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868	0	1,608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仙)	1,663	0	1,449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	備考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77,274	5,111	82,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09	—	29,809																																																																																																																																															
衍生金融工具	60,858	—	60,858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80,425	—	80,4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9,188	—	279,188																																																																																																																																															
投資證券	111,231	—	111,231																																																																																																																																															
其他資產	37,809	—	37,809																																																																																																																																															
當期稅項資產	387	—	387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2,563	—	2,5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1	—	1,991																																																																																																																																															
商譽及無形資產	5,223	—	5,223																																																																																																																																															
樓宇、機器及設備	7,740	—	7,740																																																																																																																																															
遞延稅項資產	458	—	458																																																																																																																																															
總資產	694,956	5,111	700,067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9,707	—	49,707																																																																																																																																															
客戶存款	377,479	—	377,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328	—	25,328																																																																																																																																															
衍生金融工具	58,651	—	58,6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165	—	71,165																																																																																																																																															
其他負債	34,313	—	34,313																																																																																																																																															
當期稅項負債	781	—	781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5,206	—	5,206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金	22,197	—	22,197																																																																																																																																															
遞延稅項負債	273	—	273																																																																																																																																															
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103	—	103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409	—	409																																																																																																																																															
總負債	645,612	—	645,612																																																																																																																																															
資產淨值(附註5)	47,567	5,111	52,678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42,344	5,111	47,455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附註6及7)	2,547	728	3,275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868	0	1,608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仙)	1,663	0	1,449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table><thead><tr><th></th><th>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th><th>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th><th>備考資產淨值</th></tr><tr><th></th><th colspan="3">(百萬美元)</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4">主要資本措施(附註8)</td></tr><tr><td>普通股權一級資本</td><td>37,567</td><td>5,111</td><td>42,678</td></tr><tr><td>風險加權資產</td><td>326,171</td><td></td><td>326,171</td></tr><tr><td>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9)</td><td>11.5%</td><td>1.6%</td><td>13.1%</td></tr></tbody></table> 附註： (1) 關於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當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2)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約34億英鎊(未計開支)。供股所得款項已計入現金及央行結存內。 (3) 供股開支估計為7,450萬英鎊(不包括有關增值稅的任何款項)，並已自現金及央行結存扣除。 (4) 所採用匯率為1英鎊兌1.5429美元(即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宣佈供股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 (5) 資產淨值已扣減少數股東權益2.77億美元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包括溢價)15億美元。有形資產淨值亦按扣除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呈列。 (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扣減於僱員信託持有合共2,500,000股本身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547,000,000股。 (7) 並無考慮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因行使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已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8) 主要資本措施包括本集團於供股(猶如其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前及緊隨供股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監管資本比率。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歷史未經調整金額及比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就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言，所呈列資料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按0%的風險權重持有。 (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並無考慮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交易業績。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	備考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主要資本措施(附註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7,567	5,111	42,678	風險加權資產	326,171		326,17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9)	11.5%	1.6%	13.1%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	備考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主要資本措施(附註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7,567	5,111	42,678																							
風險加權資產	326,171		326,17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9)	11.5%	1.6%	13.1%																							
B.9	溢利預測或估計	不適用。																								
B.10	對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報告內的任何保留意見的性質的描述	不適用。概無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報告的保留意見。																								
B.11	營運資金的說明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經計及可用的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C節 – 證券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C.1	證券類別及分類	供股乃對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擬按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向合資格股東提呈728,432,451股新普通股。 一旦獲准買賣後，新普通股的ISIN號碼與現有普通股相同，即GB0004082847。未繳款權利的ISIN號碼為GB00BYZXCH29，而繳足權利的ISIN號碼為GB00BYZXF061。
C.2	貨幣	英鎊、港元。
C.3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擁有2,549,513,58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已繳足)，而本公司的名義股本為1,274,756,791美元。
C.4	證券所附帶的權利的描述	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收取於發行新普通股日期後所作出、支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C.5	任何有關自由轉讓證券的限制的描述	概無有關自由轉讓新普通股的限制。
C.6	准入	本公司已分別向英國上市局申請將新普通股納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及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交易。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預期末繳款新普通股將獲准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要市場開始上市及買賣，而未繳款新普通股將在其後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C.7	股息	鑒於策略檢討及進行供股，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因此，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14.4美仙，已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業績中宣派，並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明白股息對股東的重要性，及認為需要在股東回報及業務投資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未來的增長提供支持，同時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日後的普通股股息規模，將會視乎未來盈利及本集團的資本狀況相對於監管及市場預期而定。董事會有意就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普通股股息。

D節 – 風險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D.1	本公司特定風險的主要資料	宏觀經濟風險：本集團面對不利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前任何不利經濟狀況影響。 政治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亞洲、非洲和中東經營業務，而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該等地區市場的政治、商業及經濟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競爭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不利影響風險。 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因信貸質素及貸款和應收交易對手款項可收回性的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對金融工具估值方法隨時間改變的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倘本集團的信貸評級下調，而該評級下調又對本集團融資的規模、價格及來源或本集團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則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盈利或經濟價值虧損。 匯率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本集團面對缺乏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償還其到期債務的風險或該等財務資源只有以過高成本方可獲得的風險。 資本風險：本集團面對管理資產負債表及資金來源限制及有關決策的風險。 債務國跨境風險：本集團面對因為外國政府採取若干行動(主要與外幣的兌換性及轉讓性有關)，以致本集團不能向其客戶(主權及非主權)或第三方收回彼等在合約責任下的款項的風險。 聲譽風險：對本集團專營業務的損害可能導致盈利虧損或對市值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利益相關人士對本集團或其行動持負面看法。 監管風險：本集團須在其每個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遵守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法例及規例，以及受眾多監管及執法部門的監督。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措施的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措施或未能妥善管理該等法律及監管措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監管環境存在大幅變動。尤其是，本集團面臨監管機構施加更嚴苛的審慎標準的風險，包括提高對資本、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的要求。該等審慎標準及其他監管環境的變動(例如銀行業處置措施)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本集團在遵守相關規定時遇到困難或就遵守相關規定產生重大成本)。 法律及監管程序：本集團一直並可能繼續就若干市場面對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監管行動、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本集團現配合多項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惟該等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結果的性質及時間一般尚未確定並很難預測。因此，無法預測本集團在各情況下的責任程度或其他可能引起的後果。監管及執法部門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可就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行為施加多項處罰。有關部門施加的處罰包括大額罰款、額外的合規及整治要求及其他業務限制。近年來，該等部門已行使其酌情權，對確定已違反法律及規例的金融機構施加越來越嚴厲的處罰，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不同類型或更嚴重的處罰。因此，本集團的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的結果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i)本集團就制裁、反洗黑錢法及銀行保密法的監控及就其紐約分行反洗黑錢交易監控制度的若干不足而與美國當局達成的若干和解，均產生了民事罰款及持續合規及整治責任；及(ii)若干有關本集團遵守制裁法例及規例的其他調查，以及渣打銀行的金融罪行監控仍然持續。此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關正在對監管合規及市場行為的若干領域(包括出售及交易)以及就金融基準(包括利率及外匯基準)提交的資料進行調查或要求審查。 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出錯，或因外在事件影響而招致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發生超逾其控制範圍但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干擾的事件的風險。 退休金風險：本集團承受由於須滿足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評估短缺而產生的風險。倘出現短缺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須或可能選擇向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支付額外款項，並視乎金額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策略風險： 本集團在實施經更新策略時須承受執行風險。倘本集團經更新策略的目標利益未能於預期時限內實現或達成，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3	證券特定風險的主要資料	股價波動風險：本公司的股價將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行使未繳款權利後發行的新普通股發行價。 未繳款權利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息風險：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將有賴於本集團產生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水平。 攤薄風險：並無於供股時購入新普通股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將會受攤薄。日後發行普通股將進一步攤薄現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對普通股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E節 — 提呈發售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E.1	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成本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新普通股獲全數接納)預期約為33億英鎊(不包括開支)。本公司應付有關供股的總成本、支出及開支估計約為7,450萬英鎊(不包括增值稅)。
E.2a	提呈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渣打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宣佈以全數包銷形式進行供股，以籌集約33億英鎊(扣除開支後)或約51億美元。 供股為渣打於十一月三日宣佈的全面行動方案之其中一環。經更新策略的首要目標是要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改善表現及加強監控。如能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呈現根本上的轉變，使重心轉向更具盈利能力及資本密集度較低且本集團擁有明顯優勢的個人客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能夠發揮本集團獨有業務據點及網絡優勢的交易銀行服務及資本市場業務。 董事會認為，一間資本充裕而且資產負債表穩健的銀行，將可以較佳狀態締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並繼續對本集團的中期前景抱有信心，相信本集團能在取得盈利增長的同時締造吸引力與日俱增的股東權益回報。 本集團近期的收入、盈利及回報表現未如理想，是由於其主要市場經濟增長減慢、利率持續低企、流動資金過剩，以及商品價格顯著下滑所致。誠如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反映，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轉差。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與執行經更新策略相關的重組開支估計約為30億美元，預期將於二〇一六年年末前入賬，逾半開支涉及清算非策略性資產及業務的潛在虧損，而其餘開支預期將源於潛在裁員成本及商譽撇減兩方面。重組開支連同削減相關風險加權資產的潛在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產生輕微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12%至13%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加強其承受監管及外在環境潛在變化的能力。本集團於中期內的目標為實現10%的股東權益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本，以提升其執行有關策略的能力，並在週期內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以及作好準備在經濟情況改善時把握其獨特的專營業務及競爭優勢所帶來的可觀機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供股將籌集約33億英鎊(扣除開支後)或約51億美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資產負債表並增加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董事會估計供股將令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60個基點至約13.1%)；承受本集團計劃重組的開支(二〇一六年年末前估計約為30億美元)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推行在本集團組織架構成本管理檢討中所識別的工作項目，為增加超過10億美元的投資創造重要的能力，藉此對本集團的個人客戶系統及數碼功能進行重新定位、重訂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定位、升級非洲專營業務及人民幣服務，以及加強操守及監管能力；及使本集團能抵禦在短期內宏觀經濟及監管措施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營運挑戰，及專注於其具競爭優勢的業務和市場，做好準備抓緊強勁的相關增長機會。
E.3	提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新普通股將按以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持有及登記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按每股465便士以每7股現有普通股獲配2股新普通股。香港股東每股新普通股的發行價為55.60港元。 持有少於4股現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獲配發任何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將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股息，並在其他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新普通股的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但將於彙集後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最終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元素	披露要求	披露
		向居於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屬該等國家的公民或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國家的人士提呈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影響。該等人士應徵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須就接納彼等的權利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遵守任何其他程序。 新普通股將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尚無及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海外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中介人或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任何存管商或透過該存管商持有現有普通股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亦不會將未繳款權利存入該等股東的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供股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本公司已安排全數包銷供股以保障能獲得將予籌集的資本金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若干事宜於英國准入前達成或並無違反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若批准)，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供股將被撤銷且將不會進行，而暫定配發亦告失效。包銷商於英國准入後無權終止包銷協議。
E.4	重大權益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Temasek對是次供股表示支持，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接納其就15.8%現有股本的供股權利。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告知本公司，Temasek亦作為分包銷商參與供股。
E.5	出售證券的人士的姓名	不適用。供股包括提呈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
E.6	因供股產生的攤薄	不接納新普通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因供股而被攤薄約22.2%。
E.7	本公司向投資者收取的估計費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收取費用，惟下列情況除外。有意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出售其未繳款權利或進行零現金接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被收取出售所得款項0.35%的佣金(最低為20英鎊)。

第二部分

風險因素

對新普通股的任何投資均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投資於新普通股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與任何有關投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的行業相關的因素、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尤其是)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要中所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乃本公司認為就有意投資者評估是否考慮投資於新普通股而言屬最重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與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相關及取決於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有意投資者不僅應考慮概要內概述的主要風險資料，而且應考慮(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並非為有意投資者於對新普通股作出投資時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的詳盡列表或解釋，僅作指引用途。所列風險的次序並非為實際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潛在重大風險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損害的範圍的必要指標。其他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個別或綜合地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有關風險，新普通股的價格或會下跌，而股東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投資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彼等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於新普通股的投資對其而言是否屬適當。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業務、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

1. 本集團面對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約70個市場，並受其經營的各市場當前的經濟狀況影響。宏觀經濟因素對個人支出和消費、商業產品和服務需求、消費者及企業債務還本付息的負擔、對零售及企業借貸人的整體信貸供應及對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供應造成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特別是當不利宏觀經濟因素成為或已經成為本集團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的主導因素，或正在影響或已經嚴重影響該等市場時)。倘該等不利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本集團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且構成嚴重或持續的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若干情況下，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全球經濟正處於困難時期，雖然部分國家的經濟增長率正在加快，但其他國家正面臨困難的經濟狀況。
- 美國利率上升可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資金從新興市場撤走，可能拖慢本集團經營所在部分經濟脆弱國家的增長步伐。
- 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可能進一步導致多種商品行業(包括能源、金屬及採礦業)的價格及貿易受壓，且增長持續放緩可能引發較廣泛的全球或地區經濟影響。特別是，能源價格疲軟已經及可能繼續對能源生產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包括由於能源及相關服務業

易於受價格下跌及較低投資水平所影響，導致政府收益及外匯收入同時下跌。該疲弱狀況亦可能對極為依賴能源生產國或依賴能源、金屬及採礦等行業的國家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此外，於若干市場的企業活動及信貸增長減少(例如本集團在印度所經歷的情況)，加上再融資環境挑戰重重，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因貸款及信貸減值增加所導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面對與信貸質素及貸款和應收交易對手款項可收回性變動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危機並未完全解決，雖然持續政策措施已處理緊急危機，而不少歐洲經濟體系的前景亦有所改善，但仍有需要進行大幅度的架構改革。雖然本集團毋須承受多個受影響歐洲經濟體(包括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的直接政府風險承擔，但本集團仍會面對有關金融機構、其他交易對手及全球經濟增長的事件所帶來間接影響的風險。
- 不同市場之間經濟活動的聯繫複雜，不僅取決於各國間貿易差額及投資等直接驅動因素，亦取決於當地為應對宏觀經濟狀況而採取的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其中一項企業界別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將是任何全球經濟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經濟(如中國出現的情況)放緩對出口的影響程度。同樣地，本集團的市場(包括中國及印度)的本地需求(受消費者與企業信心等多種因素影響)亦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 雖然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大部分國家的通脹及物業價格似乎受到控制，但若干中央銀行仍採用宏觀審慎工具壓抑制物業價格上漲。貨幣政策變動可能導致利率從多個市場當前的歷史低位大幅攀升，最終會影響較廣泛的經濟、物業價值及信貸質素。

倘不利宏觀經濟因素(如上文所述者)影響本集團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且構成嚴重或持續的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通貨膨脹加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多種不利影響，包括增加經營開支。高通脹及其可能所附帶的較高利率亦會對本集團的個人及企業借款人以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多個行業的拖欠和違約情況增加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維持很大程度的地區及業務多元化，可減輕若干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任何特定市場的經濟下滑。本集團亦透過由交易對手或關連交易對手組別、行業及國家(就公司客戶而言)，以及產品及國家(就個人客戶而言)設定集中上限，定期監控信貸風險以及政治及經濟趨勢，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極端但可能出現的交易環境對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影響，以及定期審查本集團風險政策及控制的合適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保護本集團免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對單一國家或地區或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非洲及中東經營，而該等經營業務面對該等地區市場的政治、業務及經濟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重大經濟、業務及政治風險，包括經濟波動、衰退、通脹壓力、匯率波動及業務中斷引致的風險，以及內亂、貪污、實施外匯或資本管制、對個別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沒收資產、國有化、重新協商或取消現有合約及法例、稅務政策及規例變動引致的風

險。於本集團數個主要市場發生的有關風險或對該等市場造成影響的風險(如近期人民幣於二〇一五年八月貶值及其他貨幣波動)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近期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主要市場的盈餘流動資金已對邊際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盈餘流動資金繼續存在。

此外，雖然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許多經濟體近年表現較西歐及北美許多經濟體相對為佳，但經濟環境已變得嚴峻，可能對該等經濟體帶來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中國正經歷轉型，其經濟擴張速度明顯放緩，令有關該國(以及依賴與中國的貿易或向中國出口的其他市場)的整體風險水平上升。

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或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如嚴重或持久)其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

本集團面對在其業務所在市場經營業務的當地銀行及其他國際銀行的激烈競爭，包括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及其他資源的競爭對手。此外，本集團在有關產品或地區市場可能面臨來自新參與者的競爭加劇，而現有競爭者可能合併以提升其現有市場份額或市場佔有率。

許多於本集團所在市場經營的國際及當地銀行與本集團競爭大致相同的客戶，在本集團部分或所有主要市場的競爭或會進一步加劇。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或無法於若干市場實現預期或期望的邊際利潤。此外，若干競爭者可能獲得更低成本的融資，並能提供條款較本集團更優惠的貸款。此外，在本集團若干市場，其與若干由政府或政府機構支持或控制的金融機構競爭，且本集團或須達成若干借貸限額及其他指定目標。規例亦可能限制本集團等國際銀行進入市場及／或擴展其現有業務的能力，從而惠及當地銀行。該等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競爭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廣大銀行業面臨多個重大技術相關趨勢，令來自非銀行技術公司的競爭日趨激烈，主要表現在同業借貸、支付及跨境匯款等方面。

上述情況於個別或共同出現時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面對與信貸質素及貸款和應收交易對手款項可收回性變動有關的風險

因信貸質素及貸款和應收交易對手款項可收回性的變動而產生的風險為本集團業務廣泛存在的固有風險。

本集團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主權及非主權)的信貸質素出現不利變動，及因全球或國家經濟狀況或資產價值惡化(或持續或嚴重惡化)所帶來的風險已降低及可能繼續降低本集團資產的可收回性及價值，並須增加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水平或增加本集團減值或撇減的水平。倘一個或多個金融體系出現系統性錯誤，本集團亦可能遭受該等影響。

此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已對本集團於其多個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及印度)及主要市場行業(如商品)的銀行業務水平造成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狀況一直持續)。

雖然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但影響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眾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任何上述風險發生(例如近期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市場(包括中國

及印度)所遭受的風險,導致貸款減值大幅攀升),或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如嚴重或持久)其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對與若干使用帶有可隨時間而改變的假設、判斷及估計的財務模型釐定的金融工具價值有關的風險

為確定本集團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本集團依賴市場報價或(如金融工具所在市場不夠活躍)運用可觀測市場數據的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部估值模型。於若干情況下,該等估值模型所運用的個別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類別的數據可能會因市況出現變動而不獲提供或變得不可採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內部估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與其他金融機構一樣,該等內部估值模型複雜,而本集團須作出的假設、判斷及估計經常與內在不確定事項有關,例如預期現金流量、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資產價格升值與貶值,以及拖欠與不足的相對水平。該等假設、判斷及估計可能需要予以更新以反映新資訊、變化趨勢及市況。

此外,本集團就金融工具估值須採納的方法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動(包括因有關會計準則變動,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變動的影響現時尚無法準確量化,但因上述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倘該等變動屬重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面對監管機構實施更繁重審慎的標準(包括提高資本、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要求)的風險」中「諮詢中的規例」一段,以瞭解有關本集團估計會計信用估值調整(定義見該段)方法的變動。

6. 本集團面對其資產負債表及資本資源管理限制及決策所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為經營業務、持續自然發展及實行策略,必須確保有效管理其資本狀況。儘管供股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惟倘任何未來變動限制本集團有效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及資本資源或其作出資本、策略、營運或財務決策的能力,則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狀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但維持較高的資本比率將使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目標(詳見第十部分(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更難實現。

7.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缺乏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償還其到期債務的風險或該等財務資源只能以過高成本方可獲得的風險。儘管現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高度的流動性,資金充裕,惟此項風險乃銀行業營運所固有,並可因多項因素而加劇,包括過度倚賴或無法獲得特定集資渠道(包括例如倚賴銀行間的集資)、集團內資金的流動程度、信貸評級變動或波及整個市場的金融市場不穩及自然災害等現象。

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市場曾經及或會繼續直接或間接透過證券、貸款、衍生工具及其他承擔受流動資金不足及極端價格波動的影響,故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所有地區及就所有貨幣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然而,有關狀況再次發生及長期持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

及(倘嚴重)其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獲取存款的成本大幅提高、未能進一步增加存款或本集團存款的大量流出(尤其是倘於一段短期間內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本集團面對與調低本集團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以及於該等市場的借貸成本受本集團的信貸評級顯著影響。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鑑於(例如)資產質素的不利趨勢及因嚴峻的營運及規管環境而引致的波動，惠譽將本公司及渣打銀行的長期發行人評級由AA-調低至A+。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面對與信貸質素及貸款和應收交易對手款項可收回性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業務固有的營運風險」及「本集團面對於受高度規管的行業經營以及銀行及金融服務法律及規例的變更風險」所述風險因素。本集團認為惠譽下調評級不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評級機構已識別出多項因素可導致下調本集團未來的評級，評級機構有關本集團評級的公開聲明中會不時提及部分因素。倘該等因素確實、發生其他事項或出現其他尚未發現的因素，均會導致本公司及／或渣打銀行的評級下調。例如，惠譽已注意到本公司制定的策略計劃在執行過程中可能因信貸週期下行而遇到的問題。關於若干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或無法全面達成其策略計劃或實現該計劃的預期目標」及「本集團面對宏觀經濟風險」所述風險因素。

儘管現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高度的流動性，資金充裕，惟未來本公司及／或渣打銀行短期或長期信貸評級的大幅下調會影響其獲得資金的數額、價格及來源，或對本集團的競爭能力產生不良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集團面對與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及股價變動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盈利或經濟價值的潛在虧損。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客戶主導交易。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信貸息差及利率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外匯風險：因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商品價格風險：因商品價格及商品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包括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及農產品；及
- 股票價格風險：因股票價格、股票指數、一籃子股票及有關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發生或持續存在導致重大市場混亂的意外事件(例如人民幣於二〇一五年八月貶值以及商品價格大幅及持續走弱)，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倘有關意外事件屬嚴重或持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情況屬重大或持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本集團須承受其業務地區多元化造成的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以若干貨幣經營，包括(例如)美元、英鎊、韓圓、港元、新加坡元、新台幣、人民幣、印度盧比及多種非洲貨幣，故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初步以業務所在地的當地貨幣呈報，而該等業績隨後按適用外幣匯率轉換為美元，以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地貨幣與美元的匯率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因此，本集團就非美元貨幣收支、其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股息及其他收入、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呈報溢利、非美元投資的淨資產賬面值及非美元貨幣業務應佔的風險加權資產均須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此外，雖然本集團會監察不利的匯率變動(及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尋求對沖該等變動)，但難以準確預測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動，亦難以預計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波動對美元的折算影響。任何該等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變動或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如嚴重或持久)其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面對與影響金融市場及資產類別的波動及混亂有關的風險

影響若干金融市場及資產類別的波動及混亂(無論是意料之外、持久或加劇)，均為已對及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資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尤其是，該等因素對及可能繼續對本集團「可供出售」及交易組合中的資產按市價作出的估值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可供出售」會計規則，資產負債管理部持有逾1,000億美元優質流動資產作監管用途。根據CRR，可供出售項下的任何損益直接影響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狀況。此外，倘有關波動或混亂屬重大或持續，這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衍生合約的若干客戶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本集團尋求管理客戶風險，但若干客戶由於衍生合約而產生的潛在虧損可能造成客戶紛爭及企業違約增加，導致本集團進一步撇減或減損，且倘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營運及(如情況嚴重或持久)其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12. 本集團面對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出現問題導致的系統風險

在金融服務業內，任何機構或企業違約或會導致其他機構違約。某一機構受到關注或違約可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流動資金問題、損失或違約，因為許多金融機構能否穩健地營運可能與其信貸、交易、結算或其他同業關係密切關連。此風險有時被稱為「系統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常合作的金融中介人，如結算代理機構、結算所、銀行、證券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交易所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籌措新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13. 本集團面對債務國跨境風險

債務國跨境風險是指因為外國政府採取若干行動(主要與外幣的兌換性及轉讓性有關)，以致本集團不能向其客戶(主權及非主權)或第三方收回彼等在合約責任下的款項的風險。特別是，為應對政經形勢的惡化，若干政府已施加及可能對資金流動及貨幣可轉讓性施加新的或更嚴格的限制，這可能導致對手方無法向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

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對手方獲得、轉移或分配資金或其他資產的能力的重大限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倘有關限制屬嚴重或持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本集團面對與於司法及爭議調解制度相對欠成熟的市場經營有關的風險

在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一些較落後市場，司法及爭議調解制度的發展可能不如北美及西歐完善。在違約情況下，可能難以向合約交易對手提出及強制執行申索。反之，如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在抗辯有關指控方面或會存在困難。如本集團在司法制度發展有待完善的市場成為法律訴訟的一方，這將加大預期意外結果的風險，且倘敗訴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本集團面對與其業務所在市場出現敵對局面、恐怖襲擊或社會動盪以及自然災難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眾多市場營運，其表現在一定程度依賴跨境貿易及資金流的開放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或衝突，可影響貿易流、客戶付款能力及本集團跨境管理資金、流動資金或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經營所在部分國家及地區(包括中東、東南亞及非洲)不時經歷及／或目前正經歷社會動盪及民眾騷亂、內部及與相鄰國家出現敵對情況及發生恐怖襲擊。其中一些國家於近年亦遭受過像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該等及類似敵對關係、緊張局勢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出現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本集團面對與其若干資產及業務重組策略(包括出售)及以收購方式擴大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宣佈加倍專注於其業務重心的策略(包括退出低回報業務關係及超出本集團收緊後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外的信貸業務以及出售多項資產業務(詳見第十部分(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能否成功出售(及實現該等出售的預期益處(包括風險加權資產及股東權益回報提升目標))，部分將視乎業務或資產價格或代價能否達致本集團預期，以及是否有能力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所售業務的遷移。本集團於退出或出售過程中亦可能會由於不可預期的問題而一直或於既定時間內遇上困難，且如未能有效管理任何該等退出或出售事項或者未能達致該等退出或出售事項的預期目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考慮收購其認為在不同市場中可合理延續其現有業務的資產或業務。能否成功收購，將部分視乎表現水平能否達致本集團預期，以及管理層能否將任何新收購的業務與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整合。本集團於達致該等收購資產或業務預期表現水平(或成功將其整合至本集團)時或會遇上困難，且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收購及整合事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聲譽風險及聲譽損害(包括未能有效管理聲譽風險所引致的風險)

聲譽風險指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損害，此乃由於其利益相關人士對本集團或其行動持負面看法而導致盈利虧損或對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風險可能產生自(及於若干情況下，已產生自)：

- 本集團未能有效降低其業務風險，包括一項或多項國家、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監管、法律或其它營運風險(詳情及例子見下文「本集團面對與未有適當管理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及
- 本集團所作的決定，包括作為其經更新策略的一部分，終止或減少與特定市場對手方進行交易或其於特定市場的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活動產生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主要源自其與客戶及顧客之間的關係，以及本集團作出的融資決策。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立場聲明，應用於為須承擔行業特定風險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解決關鍵環境及社會問題，設立批授及信貸程序方面的機制，以識別及評估環境及社會風險，並擁有專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審查涉及已識別風險的各項擬進行的交易。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在避免未能遵守具備相應聲譽影響的環境或社會準則方面全然有效。

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可能令現有客戶減少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亦可能令潛在客戶不願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

若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或會導致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或損害與主要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關係，從而對本集團的日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未能有效管理聲譽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18. 本集團承受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風險指由於滿足或須滿足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評估短缺而產生的潛在虧損。退休金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因須履行提供退休金計劃資金的責任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的風險。倘出現短缺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須或可能選擇向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支付額外款項，並視乎金額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審慎、監管及法律風險

19. 本集團面對與未有適當管理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在其每個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遵守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法例及規例，以及受眾多監管及執法部門的監督。因此，本集團承受可能在多種情形下產生的各種法律及監管風險，主要為：

- 虧損可能因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應用或詮釋變動而產生；且本集團未必可預測任何現有或日後監管或法例執行措施的時間或形式，該等措施在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日益普遍；
- 由於在許多其業務所在國家受各類繁複的法律及監管體制規管；且不同國家對相關要求的標準或制裁可能有重大差異；
- 由於受旨在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的廣泛法律及規例，及須採取行動強制指定國家、實體及人士遵守制裁，包括本集團不時可能進行及可能已進行的業務所在國家及與本集團不時可能進行及可能已進行業務的實體或人士所影響；

- 有關因欠妥善的交易或合約(如合約責任不可強制執行或未能按擬定方式分配權利及責任，或如合約責任以未能預料或不利於本集團的方式強制執行)或透過欠妥善的抵押安排而產生的風險；
- 由於本集團資產(包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例如商號)的所有權及控制資產的能力可能未被充分保護；及
- 由於向本集團提出指控或申索(包括透過法律訴訟)；及不論該等指控或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法律訴訟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因素，可導致財務虧損(包括因本集團須負上賠償責任所致者)。

未能妥善管理法律及監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對本集團已造成(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繼續造成)多種不利後果，而該等後果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本集團一直並繼續面對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監管行動、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詳見風險因素「**監管審查與調查及內部慣例與流程審查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後果**」)；
- 本集團或會就本集團(或其僱員、代表、代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被懷疑或察覺未有遵守而產生的法律程序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與進行該等法律程序及任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的成本)，且有關違規行為亦會對聲譽造成損害；及
- 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決定對其業務或其經營所在市場施加限制(或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機會施加該等限制或接受建議限制或被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接受有關限制)。該等限制可能附有規定，要求本集團定期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其遵守相關限制的證明(而倘本集團未遵守該等限制，或無法提供任何所需的證明，這可能會導致產生上述不利後果)。

20. 監管審查與調查及內部慣例與流程審查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後果

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銀行業便受到更多監管審查。監管變動量及規定數目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對監督和監察及操守的方針亦日趨嚴密，涉及銀行的監管審查、查閱資料要求(包括傳召出庭令及查閱文件要求)及調查一直增加，且往往導致強制執法後果。

本集團於各司法管轄區一直並繼續面對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監管行動、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本集團現配合多項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惟該等事宜結果的性質及時間尚未確定並很難預測。因此，無法預測本集團的責任或其他可能引起的不利後果的程度。監管及執法部門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可就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行為提出檢控及施加多項處罰。有關部門施加的處罰包括大額罰款、額外的合規及整治要求及其他業務限制。近年來，該等部門已行使其酌情權，對確定已違反法律及規例的金融機構施加越來越嚴厲的處罰，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不同類型或更嚴重的處罰。因此，該等審查、要求提供資訊及調查的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

- 就遵守美國制裁的問題而於二〇一二年與美國當局達成的和解條款(統稱「二〇一二年和解」)包括有關加強制裁以及反洗黑錢法(「反洗黑錢法」)及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管控措施的多項條件及持續責任，例如整治方案、申報規定、合規審查及計劃、銀行業透明度規定、培訓措施、審核計劃、披露責任及就紐約州金融服務局發出的同意令委任一名獨立監察員Navigant Consulting, Inc.(「監察員」)。就二〇一二年和解而言，本集團被罰款並同意支付約6.67億美元。
- 於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已就監察員發現的其紐約分行(「該分行」)反洗黑錢交易監測系統的不足之處與紐約州金融服務局達成最終和解方案。該系統獨立於制裁名單篩選程序，是本集團整體金融罪行監控的一部分，並旨在提醒該分行須於交易後進一步調查不尋常交易模式。和解條款概述如下：(i)支付為數3億美元的民事罰款；(ii)對該分行交易監測系統作出改進；(iii)將監察員任期延長兩年；及(iv)制定臨時修正措施，這些修正措施將持續生效，直至交易監測系統的檢測情況按監察員批核的標準運作為止。該等臨時修正措施包括限制向於該分行並無擁有賬戶的任何客戶開立(毋須紐約州金融服務局的事先同意)美元活期存款賬戶，限制對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高風險個人業務客戶提供美元結算服務，並提升對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若干高風險客戶的監控力度。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宣佈，美國司法部、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及本集團已同意將於二〇一二年訂立的延遲檢控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直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日為止，導致其後繼續聘任監察員，以評估本集團的制裁法律合規計劃及作出有關建議。是項與美國司法部訂立的協議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以遵從原有延遲檢控協議的規定，及加強和優化其制裁法律合規措施，包括實施有關美國制裁之更嚴格的政策和程序、獲認證之員工培訓、僱用高級法律和金融罪行合規人員及實施額外措施以阻止有關受美國制裁法例及規例制裁之國家的付款指示。本集團現正與當局緊密合作，務求對其美國制裁計劃作出額外的具體改善以符合延遲檢控協議所要求的準則。
- 本集團正就美國當局及紐約州總檢察官就過往可能違反美國制裁法律及規例提出的相關調查予以配合，但當局於現階段尚未就是否已發生任何違規情況得出任何結論。與二〇一二年和解針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決定終止與已知伊朗人士開展新業務前的期間不同，持續調查集中審查於二〇〇七年後允許客戶透過渣打銀行與伊朗權益進行交易的行為及控制違規的程度，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向有關美國當局匯報任何有關違規情況的程度。於目前調查階段，本集團未能預計其結果的性質或需時多久。
-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正在調查渣打銀行的金融犯罪控制，檢查該等控制於渣打銀行倫敦分行開展的代理銀行業務內的有效性及管治，尤其是關於與歐洲經濟區以外的被調查銀行所開展的業務，該等控制於渣打銀行一間海外分行內的有效性及管治，以及於集團層面對該等控制的監督情況。於目前調查階段，本集團亦未能預計其結果的性質或需時多久。
- 若干市場的監管機構及其他機關正在對若干領域的監管合規及市場行為(包括出售及交易)(當中涉及一系列金融產品)以及制定各項市場利率及其他金融基準(如外匯)提交的資料進行調查或要求審查。於相關時間，本集團若干分行及／或附屬公司曾經(及目前)為部分該等市場的參與者，在某些情況下向制定有關利率及其他金融基準的機關提交數據。於現階段，本集團未能預計該等調查或審查的結果的性質或需時多久。

- 在符合監管預期及進行積極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亦採取行動，以限制、重組或以其他方式為較高風險的業務活動減輕風險，可能包括撤資或結束超出可承受風險範圍之業務。
- 本集團遵守過往、現時及未來的制裁以及反洗黑錢法及銀行保密法的要求及客戶盡職審查的慣例為並將繼續為有關當局的關注重點。
- 違反任何法律、規例、和解、協議(包括延遲檢控協議)或命令，或未能遵守本集團在反洗黑錢法、銀行保密法、制裁、合規、貪污及稅項罪行預防工作方面的政策、程序、制度、控制及保證或當中存在缺陷，均可能導致產生上述不利後果，而任何有關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包括其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1. 本集團面對於受高度規管的行業經營以及銀行及金融服務法律及規例的變更風險

本集團業務受複雜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法律及規例框架規限，進而產生相關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法律、規例、政策、監管詮釋及自願慣例準則變更的影響。由於金融危機的出現，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及監督水平顯著加強，應用於金融機構的法律及規例已有所變更並預期會有進一步的變更，許多司法管轄區正考慮對法律及規例作更多變更。雖然本集團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並定期監控形勢，但法律、規例及財政或其他政策的進一步變更可能難以預測，且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此外，法律及規例的採納、強制執行或詮釋方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監管變動以及政府或監管政策變動包括：

- 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的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
- 政府或監管政策的一般變動，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所在特定市場的投資者決定的監管機制變動，可能改變該等市場架構及所發售的產品或可能增加該等市場的經營成本；
- 消費者保護規則及有關資本充足率及／或流動資金的審慎規則等其他監管規定的變更，徵收特別徵費作為政府干預以應對危機的資金(對本集團而言未必可扣減稅項)，將若干業務從存款業務分離，並將被認為規模過大而令監管機構無法承受其倒閉風險的金融機構解散；
- 本集團各個市場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改革，目標是遏制系統性風險(中央結算、保證金需求、資本)及提高市場透明度(實時匯報、交易所或掉期執行設施交易、披露及保留記錄)；
- 競爭及定價環境的變動；
- 財務報告的進一步發展(包括會計及審計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者))、企業管治、業務守則及僱員酬金的變動；
- 資產的佔用、國有化、沒收，以及有關外國擁有權法例的變更；及
- 其他不利的政治、軍事或外交發展，產生的社會不穩定因素或法律不明朗因素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

因應金融危機及近期全球經濟環境，對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及監督力度已大幅增加，以防止日後發生危機，並確保金融機構的穩定性，包括實施更高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包括根據巴塞

爾協議III及CRD IV之規定)、增加徵費及稅項、要求中央結算若干交易、提高披露標準、企業管治及僱員酬金機制的進一步發展,以及若干類型交易架構的限制。(詳見下文「本集團承受監管機構實施更繁重審慎的標準(包括提高資本、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要求)的風險」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或會受監管機構所釐定的處置措施影響,包括按照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及二〇〇九年銀行法引入的措施」各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該等新規定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嚴重影響於金融服務業營運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要求受影響企業改變現時策略、防止繼續從事現有業務、限制可進行交易的類型或數量,或對可能收取的費率或費用設限或要求作出修改。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合規費用的增加及發展業務能力的限制。

雖然監督及規管國際及歐盟銀行業界的國際監管合作不斷深化,但本集團現時及日後將須繼續於其業務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遵守現有及新的複雜監管規定。倘若規例變動未能協調一致,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不同及可能相互衝突的規定。上述情況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若干領域,繼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本集團面對監管機構實施更繁重審慎的標準(包括提高資本、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要求)的風險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局按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交易對手及風險承擔而決定本集團須持有的最低資本水平。目前,本集團按照CRD IV計算屬資本充足,並根據現有流動標準持有足夠流動資金。然而,與受審慎監管局及/或英倫銀行監督的其他實體相若,本集團面對以下風險,即審慎監管局或英倫銀行可(超出下述變動範圍之外):(i)在釐定本集團及其任何英國受規管公司(包括渣打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時採用日益嚴格的壓力測試情景;(ii)提高施加於本集團或其任何英國受規管公司的最低監管規定;(iii)引入計算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若干基準變動;(iv)實施額外資本緩衝;(v)要求對槓桿水平實施額外限制;(vi)引入進一步流動資金規定;(vii)實施新監管規定;及/或(viii)更改其對本集團或其英國受規管公司採用現有規定的方式。因此,本集團或須籌集資金及/或流動資金以滿足上文所述的任何要求或限制(或以滿足該等要求或限制的任何變動或其應用變動)或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遵守規定,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見下文「英國宏觀審慎監管」一段)。

本集團長期維持其監管資本及槓桿比率的能力亦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其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除稅後溢利及公允價值調整。根據巴塞爾協議III,資本水平及要求較過往架構對市場及經濟狀況更為敏感,倘經濟或金融市況惡化,實際資本要求可能提高。

然而,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由二〇一五年初的10.7%增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1.5%,較現時所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資本要求⁽¹⁾高出約260個基點。此外,於十一月三日公佈的經更新策略包括一項全面行動方案,旨在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就此而言,供股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提高其承受監管及外部環境潛在變動的能力。

1 (a)本集團目前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要求的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六部分(一般資料)第2段。(b)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4%。

審慎監管局亦熟悉本集團目前的資本狀況及擬定計劃的詳情，且並無就此表示反對。英倫銀行將於十二月一日公佈二〇一五年壓力測試的結果，包括本集團的測試結果，有關結果仍未落實，本公司目前仍未知有關測試的結果。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擬於日後繼續發行額外一級證券，以建立其額外一級資本水平，惟發行時機須受市況規限。

巴塞爾協議III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巴塞爾銀監委落實新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的建議，該建議擬鞏固現有資本標準及建立最低流動資金準則（一般稱為「巴塞爾協議III」）。其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新釋義，以及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的新資格準則。巴塞爾協議III資本規則的修訂版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發表，惟可能有進一步更改或澄清。巴塞爾協議III並非直接適用於本集團，但全球的立法機關及主管部門（包括歐盟及英國的立法機關及主管部門）均於設定適用規定時嚴格遵守其標準。

巴塞爾協議III建議相關機構最低資本要求總額為風險加權資產的8%，當中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最低要求（最少相等於風險加權資產4.5%）及一級資本最低要求（最少相等於風險加權資產6%）。除此等最低資本要求外，相關機構將須維持防護緩衝資本（風險加權資產2.5%）、反週期緩衝資本（最高為風險加權資產2.5%）及（如適用）反映機構被認定的系統重要性的額外緩衝（詳情見下文）。上述各資本緩衝要求必須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撥充。巴塞爾協議III亦建議國家主管部門應有權力對其所規管機構施加額外資本要求（包括額外緩衝）。此外，巴塞爾協議III建議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銀行將須符合槓桿比率最低要求，要求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的3%，日後再檢討校準。

巴塞爾銀監委已建議，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應須維持超出巴塞爾協議III最低標準的監管資本。根據巴塞爾銀監委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落實及於二〇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方案，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將須滿足介乎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3.5%的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視乎其被認定的系統重要性而定。

巴塞爾銀監委亦建議將巴塞爾協議III要求分階段引入，將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完全實施。然而，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資本規定將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期間分階段提高。

本集團於金融穩定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刊發的最近期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時再次獲指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本集團已獲分類至1%資本緩衝要求，且假設其於二〇一九年前在金融穩定委員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上維持相同類別，其將需達致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的額外資本要求⁽²⁾。

根據巴塞爾銀監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所制定的方法，本集團若干非英國實體可能於其營運的市場中，被指定為當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這可能會導致對該等非英國實體的更高資本要求。

CRD IV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議III已透過CRD IV於歐盟實行。CRD IV指令須由國家立法於各成員國實施，而CRR則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因此，毋須國家實行措施。CRD IV最終文本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歐盟官方公報發表。成員國須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規定（存在若干例外情況並須遵守過渡性安排）。

2 該要求構成本集團現時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要求的一部分。見腳註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審慎監管局公佈聲明，內容為就銀行、建房合作社及審慎監管局指定的投資公司於英國實施CRD IV的相關條文(主要為CRD IV指令項下的規定，但亦有根據CRR允許的若干酌情權)所需的政策、規則及監管聲明。其概述審慎監管局如何應用其擁有國家酌情權的CRD IV若干方面，包括資本過濾及扣除、第一支柱資本要求的實施及現有不符合資格資本工具的追溯處理。於本集團層面而言，審慎監管局應用所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過濾並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全數扣除，且並不採用CRD IV內可用的過渡性規定。對於逐步採用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審慎監管局根據CRR及審慎監管局手冊所載的資本釋義，對英國八大機構(其中包括本集團)定出要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至少7%，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將終點一級資本槓桿比率為至少3%。根據CRD IV，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且不符合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規定的資本工具，將會於過渡期內被逐步淘汰。有關工具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認可水平上限為80%，及該上限將於其後每年減少10%及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前完全淘汰。此外，具誘因贖回(如利率提升)之工具將於其實際到期日逐步淘汰(就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方有首次具誘因贖回的資本工具而言，實際到期日為首次具誘因贖回當日)。本集團未必能按合約贖回不再符合CRD IV資格的工具，待該等工具日後不符合監管資本資格，本集團或須另行集資。

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已接受歐盟委員會的任務，為多項CRD IV規定制定技術標準，促使為銀行制訂單一的歐盟規則手冊。該等技術標準須由歐盟委員會採納方能生效。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委員會第241/2014號委託歐盟規例(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於歐盟官方公報發表)實行關於自有資金要求的數項技術標準。這其後經委員會第2015/923/EU號委託規例實行關於計算於金融業公司實體間接或合成持股的其他技術標準作出修訂。直接或間接關於自有資金要求的若干技術標準仍為草稿，尚未獲歐盟委員會採納，對CRD IV資本要求最終有何影響，仍未明確。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亦對成員國施加要求，以確保歐盟銀行及投資公司(「機構」)符合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以機構負債總額與自有資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將維持的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水平並未落實，惟本集團將須維持的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水平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成本造成不利影響。預期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水平將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總損失吸收能力(「總損失吸收能力」)所發展的最後狀況一致，其他詳情於下文討論。金融穩定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就總損失吸收能力公佈計劃書草稿後，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就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作出諮詢，並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公佈其監管技術標準的最終稿。歐洲銀行業管理局表示其預計監管技術標準將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建議合約細則大致一致，倘因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於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的授權性質而出現差異以及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的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適用於並非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銀行，則該等差異將不會防礙處置當局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實行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所設立的國際框架一致)。歐洲銀行業管理局須對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是否與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最終準則保持一致作出評估，並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前在有關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的報告中發佈其結果。這可能會導致對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有關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的條文進行修訂，以使其更加符合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最終準則。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總損失吸收能力準則

於二〇一三年，二十國集團要求金融穩定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年底前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所持有的損失吸收能力是否充足作出評估及編製計劃書。金融穩定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公佈其計劃書草稿進行諮詢，並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發佈其最終準則。金融穩定

委員會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總損失吸收能力的中心原則為須擁有充足的處置損失吸收能力及重組資本能力，以實行有序的處置方案，盡量減低對金融穩定性的任何影響，並確保關鍵功能得以持續及有高度信心避免納稅人(即公共資金)蒙受損失。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其他原則基於此主要指引原則加以闡述。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最終準則包括：(i)一套有關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在推行解決方案時的損失吸收能力及重組資本能力的原則；及(ii)高水平的「合約細則」，當中載有有關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總損失吸收能力的特點及充足性的國際協定準則。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將受限於各解決方案小組的風險加權資產16%的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一般最低要求(將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18%)。此外，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最低要求至少須為巴塞爾協議III槓桿比率分母的6%，而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則為6.75%。金融穩定委員會亦允許國家解決方案當局實施超乎上述水平的額外要求。

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總損失吸收能力合約細則，符合巴塞爾協議III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的監管資本資源(如透過CRD IV於歐盟反映)可計入最低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要求，惟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尤其是，用於滿足最低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得同時用於滿足監管資本緩衝。金融穩定委員會亦要求，為了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就損失吸收及／或實行處置重組資本擁有充足的未償還長期債務，債務資本資源及其他並非監管資本的合資格總損失吸收能力的總額應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總損失吸收能力的33%。若干資格條件將適用於並非監管資本的總損失吸收能力，包括：(i)其剩餘合約期限最少為1年；(ii)無抵押；及(iii)於合約上、結構上或法定情況下後償於若干債務，而有關債務被列入不合資格構成總損失吸收能力(包括受保存款等)。此外，倘贖回將導致違反本集團的總損失吸收能力規定，有關合資格總損失吸收能力將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贖回。

除了持有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外，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準則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須持有「內部總損失吸收能力」(指解決方案實體(即將根據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解決方案策略應用解決方案工具的實體)向「重大事項小分組」承諾的損失吸收能力)。內部總損失吸收能力旨在透過確保解決方案實體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的解決方案小組內的損失吸收及重組資本能力得到適當分配，方便註冊地及東道國機關之間的協作以及實施有效的跨國解決方案策略。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重大事項小分組將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界定的標準釐定，並在該公司(包括其註冊地機關及東道國機關)的危機處理小組內每年進行檢討。根據總損失吸收能力合約細則，對每個重大事項小分組的內部總損失吸收能力要求已設定為倘重大事項小分組本身為解決方案小組時將適用的總損失吸收能力外部最低要求的75%至90%。實際的內部總損失吸收能力要求(處於此範疇內)將由東道國機關經向解決方案小組的註冊地機關諮詢後計算。持有內部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要求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目前須受審慎監管局所作出的3.5%的綜合緩衝規則所限(當中包括防護緩衝資本2.5%、由金融穩定委員會釐定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附加資本1%及反週期緩衝資本(為適用於其具有合資格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基於債務人的司法管轄區而定)的加權平均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因此，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反週期緩衝資本將增加該綜合緩衝要求。在英國，就英國及非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由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設定，而其可決定採納非歐洲經濟區當局設定的比率。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將英國風險承擔的反週期比率維持在0%，惟日後可能變動。就非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而言，例如，香港金管局已公佈有意將香港反週期緩衝資本設定為2.5%並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九年分階段實施。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注意到，審慎監管局將自二〇一六年一月起就香港風險承擔採納香港金管局0.625%的過渡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就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由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設定。

預期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最終準則將會導致本集團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須維持整體性總損失吸收能力(包括綜合緩衝)達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19.5%，並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21.5%加反週期緩衝資本(審慎監管局可就附加總損失吸收能力要求將其增加)。

直至英國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最終標準以前，有關標準對本集團均沒有法律約束力。如上所述，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最終標準及原則的最終影響尚未可知，原因是其取決於本集團當局如何執行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總損失吸收能力標準及原則的規定。

二〇一三年金融服務(銀行改革)法

二〇一三年金融服務(銀行改革)法修訂金融服務市場法，以賦予英國財政部權力要求機構發行任何債務工具或確保其債務任何部分包含特定種類債務工具。此項權力附加於CRD IV監管資本要求之外。英國財政部已表示擬使用此權力(如適用)，要求公司符合總損失吸收能力或按照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要求符合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儘管有關要求的細節現時延遲定案以待達成國際協議，但英國財政部已就草擬命令規管行使此項對機構設定有關總損失吸收能力和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的權力進行諮詢。英國財政部現時可能修訂草擬命令，以反映金融穩定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公佈的總損失吸收能力最終標準。此項權力現時預期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可予行使，屆時或會用以對本集團引入總損失吸收能力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此舉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業務成本。

根據CRD IV的新流動資金標準

根據CRD IV，銀行須滿足兩項新的流動資金標準，即：(i)流動資金保障比率規定(「流動資金保障比率」)；及(ii)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流動資金保障比率規定要求銀行在遇到短期流動資金嚴重壓力情況下持有無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金額，以便抵銷銀行於此等情況下遇到的淨現金流出。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衡量相對於已獲融資資產的流動資金狀況，銀行所使用的穩定資金來源的數量，及因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責任產生的流動資金需要而尋找資金的潛在可能。根據CRD IV(及據其作出的授權法案)，在歐盟註冊的銀行於二〇一五年十月起受流動資金保障比率規定最低要求60%所限，每年最少上調10個百分點，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達致100%。然而，於分階段實施期間，審慎監管局獲授權維持更高標準。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計劃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實施，在此之前仍待觀察。

審慎監管局先前根據BIPRU第12章實施其本身的流動資金標準。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審慎監管局就將流動資金機制過渡至CRD IV標準發佈其政策聲明，確認BIPRU 12下的現有機制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使用，惟若干BIPRU規定已於新機制中反映。審慎監管局亦確認(其中包括)其將行使酌情權以於截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階段實施期間實施較CRD IV規定的最低標準更高的流動資金保障規定。審慎監管局正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採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規定最低80%要求，其須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提升至90%及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升至100%。本集團目前符合審慎監管局設定的最低規定，然而，概無保證日後適用流動資金規定的任何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宏觀審慎監管

簡介及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的建議

二〇一二年金融服務法使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為英倫銀行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可向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發出指示，以確保實施擬管理系統風險的宏觀審慎措施。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目前將英國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0%，而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將根據一套核心指標繼續檢討有關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英國政府的意向是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應可要求審慎監管局對銀行實施額外特定資本要求，以解決英國市場有關銀行服務的風險。

英國政府已表示其擬向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給予權力以指示審慎監管局設定槓桿比率的要求及緩衝。英倫銀行已經其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檢討槓桿比率，有關結果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公佈。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同意英國政府的計劃書，並建議其應有權指示審慎監管局設定：(i)最低槓桿比率要求；(ii)將適用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其他主要本地銀行及建屋協會的補充槓桿比率緩衝；及(iii)反週期槓桿比率緩衝。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已表示，其認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早於相關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其他主要本地英國銀行及建屋協會的國際認可標準前就英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引入槓桿比率框架。

就此而言，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已建議(其中包括)：

- 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國就英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包括本集團)引入最低槓桿比率要求3%，從而取代審慎監管局的現有監管預期，即應維持槓桿比率於3%³；
- 應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引入補充槓桿比率緩衝及設定為有關公司的相關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的35%。儘管系統性風險緩衝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除非及倘任何系統性風險緩衝高於本集團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的緩衝)，惟風險加權系統性風險緩衝目前預期於二〇一六年起逐步實行。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建議，應於二〇一六年引入系統性風險緩衝時同時引入對本集團可能構成影響的補充槓桿比率緩衝；及
- 於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出現任何變動時應同時引入及實行反週期槓桿比率緩衝。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建議，反週期槓桿比率緩衝應設定為反週期緩衝資本的35%(如上文所述，目前就英國的風險承擔設定為0%)。

實施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的建議

英國政府同意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的建議，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就其向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賦予有關權力的建議及有關此目的之二級立法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以便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將立法文件草案提交英國國會。與此同時，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刊發政策聲明的草稿，載列行使其槓桿比率指令權力的建議，其與上述摘要的內容一致。二級法案已於二〇一五年四月六日生效，之後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確認其指示審慎監管局設定槓桿比率要求。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審慎監管局就設定槓桿比率要求的建議進行諮詢，以與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的建議及上述摘要的內容一致。審慎監管局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年底落實其有關槓桿比率的要求，而任何協定的要求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〇一三年三月，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建議，英國銀行系統的定期壓力測試應發展為評估系統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本。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英倫銀行公佈第一份並行的壓力測試結果。二〇一四年英國壓力測試發現英國家庭方面的隱患，特別是反映金融政策委員會對金融穩定的主要本地風險作出的評估。

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

英倫銀行於二〇一五年對英國銀行系統進行第二年的壓力測試。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的重點在於評估英國的外部風險，因此與二〇一四年進行的較專注於英國(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較小)的壓力測試相比，此次壓力測試的參數更側重於新興市場。因此，此次壓力測試的參數(包括本集團若干市場(如中國、印度及韓國)所適用的國內生產總值水平、資產價格及貨幣變動)較二〇一四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更為嚴格。

審慎監管局熟悉本集團目前的資本狀況及擬定計劃的詳情，且並無就此表示反對。英倫銀行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公佈其二〇一五年的壓力測試結果，當中包括本集團的測試結果，有關結果仍未落實，本公司目前仍未知悉有關測試的結果。於壓力測試結果公佈前，尚

3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4.8%。

4. 見腳註1。

不確定審慎監管局是否認為有必要對本集團施加進一步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或須因此籌集額外資本。然而，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乃基於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進行，而其後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由二〇一五年年初的10.7%增加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1.5%，較現時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資本要求⁴高出約260個基點。此外，於十一月三日公佈的經更新策略包括旨在提升本集團財政實力的全面行動方案(尤其是，供股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提高其承受監管及外部環境潛在變動的能力)。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

於二〇一五年十月，英倫銀行列載其於未來三年應對壓力測試的擬定方法。該方法的若干重要方面包括：

- 於二〇一六年開始的「年度週期情境」，該方面擬評估由財務週期衍生的銀行體系風險。此情境的嚴重程度將根據英倫銀行對銀行體系所面臨的風險的評估釐定；
- 於二〇一七年開始的「兩年期探索情境」，該情境將致力於評估銀行體系對更廣範圍風險的抗壓性，其專注點會隨時間而變化。英倫銀行注意到，此情境的覆蓋範圍可能較年度週期情境更為靈活，或僅限於小部分銀行，視乎該年所發現的風險而定；及
- 「最低比率」框架的演變，指資本銀行預期將維持壓力情境下的最低水平。展望未來，預期每間銀行將滿足壓力情境下其全部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包括第二A支柱)要求，而系統性重要銀行(如本集團)的緩衝將納入最低比率框架。基於本集團現時對規則的理解，其已知的未來最低比率為6.4%，包括：(i)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4.5%；(ii)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1.0%；及(iii)審慎監管局設定的第二A支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金額0.9%(可能隨時間而改變)。

英倫銀行已表示，壓力測試結果將用作通知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審慎監管局從宏觀及微觀審慎方面設定監管資本規定。

倘適用於本集團之監管資本規定、流動資金規定或其他規定於日後擴大，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達致該等經擴大規定，則會導致監管機構介入或制裁(包括註銷或暫時停止銀行業牌照)或重大聲譽損害，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審慎監管局緩衝

英國當局尚未對有系統性風險緩衝資本、審慎監管局緩衝評估及額外行業資本要求的規則作出定案。

在此情況下，審慎監管局緩衝為審慎監管局可用作其第二B支柱資本緩衝一部分的額外緩衝，並將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代替現有審慎監管局資本計劃緩衝。預期審慎監管局緩衝將僅關乎受審慎監管局監督的組別，即經審慎監管局評估，因有關組別在壓力情況下抗壓能力不強以致若干CRD IV緩衝資本不足或審慎監管局發現在風險管理及管治方面存在弱點而CRD IV衍生緩衝並非旨在為應對有關弱點而設的組別。就須遵守審慎監管局緩衝規定的組別而言，有關規定將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期間分階段實施，屆時須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悉數滿足有關規定。

諮詢中的規例

本集團可能受現時仍在諮詢中或尚未落實的進一步規例的實行所影響。例如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銀監委」)對(i)根據信貸風險標準法設計資本下限框架(BCBS

CP306)；(ii)修訂信貸風險標準法(BCBS CP307)；(iii)修訂營運風險標準法(BCBS CP291)；(iv)建議全面審閱可能影響市場風險框架的交易賬(BCBS CP305)；及(v)建議審閱信用估值調整(「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框架(BCBS CP325)進行諮詢。

基於監管目的，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市場為基準的信用估值調整的審慎估計已從資本中扣減，作為本集團審慎估值調整(「審慎估值調整」，其計算方法現時受有關審慎估值的最終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監管技術標準規管)的一部分。審慎估值調整的增加使本集團當時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減少20個基點。

本集團將會修訂於及截至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信用估值調整的會計估算(與監管不同)，以納入更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內可供使用的以市場為基準的數據。這將會取代本集團目前按交易對手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預期虧損估算信用估值調整的方法。儘管目前仍然未能可靠地估計會計影響，但就此的費用將計入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最後季度。

當地監管機構資本要求的應用

當地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其司法管轄區的實體持有較審慎監管局所規定者更高水平的資本。例如，當地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對實體的架構作出變動(包括將實體轉變為附屬公司)，這可能導致更高的資本要求，因而使實體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下降。有關規例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或令本集團面對更嚴格的監管資本規定，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或會受監管機構所釐定處置措施的不利影響，包括按照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及二〇〇九年銀行法引入的措施

監管本集團的機構(尤其於英國與歐盟的機構)已引入及將引入廣泛權力，以確保可干預並變更不健全或即將倒閉的銀行業務、營運、資本及債務結構，倘權力執行，可對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成本及環球策略的實施造成重大影響。行使處置權力可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就銀行可能須面對財政困難而作出準備，恢復及處置計劃制度賦予監管本集團的機構權力規定本集團更改其法定、資本或經營結構、修改或不再進行若干特定活動或符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倘監管本集團的機構最終決定必須或應該增加本集團於逆境時的解決及／或復甦能力，所要求作出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或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資本撤減權及內部紓困權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以就歐盟銀行及投資公司(「機構」)的恢復及處置設立框架，包括歐盟監管機構統一工具及權力，以便於有序處置不健全或即將倒閉機構。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規定成員國賦予其監管機構及其他負責處置活動的機構(「處置當局」)權力，將有嚴重財政困難或幾近無法存續的機構及／或其歐洲經濟區控股母公司資本重組，首先削減「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例如普通股)，其後撤減該等機構及／或其歐洲經濟區控股母公司所發行若干資本工具或將該等資本工具轉換為股份(「監管資本撤減權」)。處置當局亦將有權於處置時「救助」機構及／或其歐洲經濟區控股母公司若干無抵押負債(「內部紓困權」)，即撤減倒閉或即將倒閉機構虧損欠付若干債權人的無抵押負債，或將該等負債轉為股份，以將其虧損強加於該等債權人。與上述監管資本撤減權一致，於行使內部紓困權時，處置當局須根據正常無力償債程序索償的優

先次序，在撇減或轉換其他負債前，撇減機構的現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成員國須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納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所載規定，並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惟內部紓困權可延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前應用。英國財政部並未選擇延遲應用，因此，內部紓困權已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英國生效。

處置基金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規定成員國設立處置基金，機構須事前供款，供款按其負債比例而定(不包括自有資金)減有擔保存款而定，再依反映機構的風險情況而調整。該等處置基金將設立以確保處置當局可有效運用其處置權力。各處置基金將分別釐定個別機構作出的供款金額，但須確保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處置基金的財務狀況達致於相關地區的所有認可機構的有擔保存款最少1%。就此而言，預期自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實行起計每年作出有關供款，而該等年度供款將以特別供款補充(如有需要)。對英國處置基金作出的供款成本對渣打銀行或本集團可能是一項重大費用，儘管英國已實際取得權力，將英國銀行徵費視為未來年度融資的已選定來源。倘籌集的事前供款數額不足以彌補處置一家或多家機構涉及的虧損、費用或其他開支，則各機構可能須作出特別的事後供款。

對非歐盟司法管轄區內融資的潛在影響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55條引入受非歐洲經濟區國家法律管轄機構(包括任何於歐盟成立的機構分行，例如本公司)負債合約的新規定。成員國必須規定機構確保該等合約載有條款，形成負債的債權人或協議訂約方以此確認其負債可受制於內部紓困權，並同意受約束服從因行使內部紓困權行使而招致的本金或未償到期款扣減、轉換或註銷。處置當局可要求機構就該等合約條款是否可執行、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無載列該等合約條款並不妨礙處置當局對相關負債行使內部紓困權。本集團正釐定此規定對分行所在非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的潛在影響。然而，歐盟委員會尚未採納第55條項下的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監管技術標準，且本集團瞭解到審慎監管局擬於歐盟委員會公佈其就訂約確認撇減及轉換權力實施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監管技術標準的最終委託規例後就修訂其第55條實施規則進行諮詢。有關規定(或須進行進一步諮詢及出現進一步變動)的實施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他銀行不得不撤銷或修訂之前就該敏感話題與客戶進行的溝通，這或會擾亂本集團的市場秩序。此外，本集團已因實施第55條而遭受來自若干當地監管機構的阻力。因此，本集團已延遲實施第55條的時間。如實施此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非歐洲經濟區分行於所處區域市場籌集及維持資金和存款的能力，增加集資成本，損害本集團相對其非歐洲經濟區競爭者的競爭力，影響逆境融資，並引致額外營運規定。儘管成員國可酌情延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前執行，惟審慎監管局選擇將此規定應用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九日以後發行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此規定。

早期干預權及清除可處置性障礙的權力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將會擴大監管機構的現有權力，以便於適當的早期階段進行干預，促進可存續機構的復甦，該等權力包括罷免及更換董事會成員、實施於機構恢復計劃中辨識的一項或多項措施、要求更改機構的法律或營運架構或委任恢復機構財政穩健性的特別管理人。處置當局亦可要求機構採取可改善該機構或其集團可處置性的若干措施，當中可能須改變機構的集團架構或營運策略(例如要求集團將若干業務或關鍵服務交由附屬公司經營)。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項下的額外處置權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規定賦予處置當局多種權力，以促成有序地處置即將倒閉的機構（及其若干控股公司），其中包括以下權力：

- 轉讓、註銷或撤減機構的股份及債務工具，或促使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資本工具，包括優先股及或然可換股工具；
- 修訂或更改機構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到期日，或修訂該等工具項下的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
- 將任何股份或其他擁有權工具或債務工具除牌或停止買賣、將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擁有權工具上市或容許其上市並將任何已撤減的債務工具重新上市或重新接納有關債務工具；
- 轉讓機構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而該等轉讓不附帶任何法律或合約限制；
- 要求機構提供必需的服務或設施，使機構業務的買家可有效地經營該業務；及
- 要求轉讓位於非歐盟司法管轄區的財產。

類似權力已載於英國處置框架，根據二〇〇九年銀行法，將由英國財政部、審慎監管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倫銀行應用。另外，英國政府已將引入內部紓困權法定框架及其詳細要求移置其二〇〇九年銀行法處置框架，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二〇〇九年銀行法所賦予處置權

二〇〇九年銀行法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適用於在英國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依據當地法律成立的接受存款機構（如渣打銀行）。該法例向英國財政部、英倫銀行、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提供權力（包括下述穩定方案），可合理地在不大可能採取行動以達成門檻條件的情況下使用，以處理未能或有可能未能達成金融服務市場法第55B條及附表6所定義的門檻規定的銀行及其他接受存款機構（並非渣打銀行現時的情況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發生）。二〇〇九年銀行法設定特別處置機制，包括五項穩定方案及兩項無力償債程序。

穩定方案規定以下各項：

- 相關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的私人界別轉讓；
- 相關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予由英倫銀行全資擁有的過渡銀行；
- 相關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予由英倫銀行擁有及控制的資產管理工具；
- 撤減相關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索償及／或將若干無抵押債務索償轉換為股本（紓困權），而有關股本亦可於日後作出任何撤減；及
- 相關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或其英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暫時公有（國有化）。

無力償債程序為：

- 銀行破產，旨在確保合資格存戶賬戶轉至另一銀行，或該合資格存戶按金融服務賠償計劃獲得賠償，隨後銀行業務清盤，為銀行債權人達致最佳結果；及

- 銀行破產管理程序，旨在確保，倘根據特別處置機制，轉讓銀行部分業務予私人界別買家或過渡銀行，未售或未轉讓銀行繼續提供服務及設施予已轉讓業務，以促使商業買家或承讓人有效運作。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〇一一年投資銀行特別破產管理規例(Investment Bank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2011)，為具備「投資銀行」業務的英國接受存款機構引入特別破產管理程序。該等程序以二〇〇九年銀行法項下的銀行破產及銀行破產管理程序為依據，但額外考慮特別破產管理目標。

英國財政部、英倫銀行、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行使特別處置機制權力時必須考慮特定目標(保護及提升英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保護及提升公眾對英國銀行體系穩定性的信心、保護存戶、保護公共資金並避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干擾產權)。

根據二〇一三年金融服務(銀行改革)法賦予內部紓困權

二〇一三年金融服務(銀行改革)法引進並可由英倫銀行根據二〇〇九年銀行法行使的內部紓困權包括於處置時增設、註銷或修訂合約協議的權力，以減低或遞延所處置銀行的負債，而毋須債權人同意。內部紓困權亦包括條文容許撇減若干負債或將該等負債轉換為股本工具的條文。所處置銀行任何負債，如並無指定為二〇〇九年銀行法項下的「除外負債」，則可應用內部紓困權。客戶資產、受保障存款、有抵押負債、欠付僱員的若干負債等，(其中包括)構成除外負債。英倫銀行於行使內部紓困權時，須確保於撇減或轉換其他負債前註銷、轉讓或攤薄銀行的現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例如普通股)，並遵循債權人在股東之後承擔損失的原則。因此，如本公司行使內部紓困權，普通股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詳情請參閱「撇減或攤薄風險」所述風險因素)。

持續要求

本集團將須提交及更新恢復計劃，以應付其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機構將亦須提供有關其業務及實體的詳盡資料，而處置當局須根據該等資料制訂處置該機構及其集團的計劃。編製及提交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的相關資料(及定期更新該等計劃及資料的規定)會造成重大營運負擔。

24. 本集團面對與成立歐洲銀行聯盟有關的風險

歐洲央行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接管對於歐元區的銀行監管責任，作為根據歐盟單一監管機制(歐盟規例1024/2013)的條文(於二〇一三年十月落實)及相關歐盟法定措施所作出的單一監管機制框架的一部分。其他歐盟成員國(如英國)可與歐洲央行建立緊密合作，在該情況下，歐洲央行可成為負責認可及監管該等成員國信貸機構的機構。倘英國與歐洲央行建立緊密合作，或加入歐洲貨幣聯盟，歐洲央行可成為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機構，而其監管可能與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監管有重大分別，並視乎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策略及盈利能力，並因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5. 本集團預期會因美國通過的稅務法例及就此訂立的政府間協議以及共同報告準則的引進而面對更高的合規成本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美國通過法例(一般稱為「FATCA」)，可要求非美國銀行提供美國賬戶持有人資料。多個司法管轄區政府已就FATCA彼此訂立政府間協議，修訂駐留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銀行的申報及預扣責任。英國、香港及新加坡已訂立有關政府間協議。倘FATCA所規定的資料並非以美國稅務機關(或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地方機關)信納的形式提供，則該銀行須對源自美國及(日後可能包括非源自美國)的若干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此外，經合組織已制定共同報告準則及主管當局協議範本的草稿，以進行金融賬戶資料的多邊及自動交換，儘管與FATCA不同，共同報告準則並不包括潛在預扣因素。根據經合組織共同報告準則(「共同報告準則」)，金融機構須確認及報告於已認可該等計劃的90多個國家的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歐洲聯盟將共同報告準則納入經修訂的行政合作指令(理事會指令第2014/107/EU號(指令第2011/16/EU號的修訂))(「行政合作指令」)，為共同報告準則於歐盟提供法律基礎。歐盟成員國須採納及公佈必要法例，以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遵守經修訂的行政合作指令，並須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遵守經修訂的行政合作指令的條文。加強對客戶資料的盡職審查及向稅務機關申報資料將增加銀行(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合規成本。由於部分範疇仍有待確定，目前無法量化遵守該項新法例的全部成本。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i)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執行政府間協議及／或採納共同報告準則時；(ii)有關本集團特定業務部門；或(iii)特定與本集團有關的FATCA或共同報告準則有進一步變動的可能性。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均可對本集團業務的經營、策略及盈利能力，並因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6. 衍生工具適用的法律或規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及／或收入減少

本集團業務受本地及全球的規例增加及監管變動的影響，可能增加業務成本及／或減少業務收入。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的金融服務法律、規例、行政措施及政策。全球的金融監管機構對近期的金融危機已作出應對，對本集團等金融服務公司適用的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動。監督及監管當前制度的變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美國通過Dodd-Frank法案。Dodd-Frank法案對美國監管制度作出廣泛改革，目標是遏制系統性風險(中央結算、保證金需求、資本)及提高市場透明度(實時匯報、交易所或掉期執行設施交易、披露及記錄保留)。該法例亦引入從事掉期活動的主要實體的註冊及監督。本集團並非美國人士，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非美國人士掉期交易商。由於相關聯邦監管機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仍一直在發出新規則、實施規例及指示相關監管機構審視特定問題，故該等改革並未全部即時生效。因此，本集團在知悉進一步的詳情及時間後繼續追蹤及評估該等改革的影響。

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EMIR生效。EMIR設立規定，向獲授權或認可交易數據倉庫報告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委予在獲授權或認可中央結算對手方結算金融對手方及非金融對手方(超過若干結算上限)執行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EMIR亦就所有未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引入一項嚴格的風險紓解制度，包括交換抵押品或保證金的規定。

監管變動及由此產生的Dodd-Frank法案、EMIR及相若國際改革行動的規定可能提高本集團從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該等交易」)及相關活動的成本及／或減少從事該等交易及相關活動的收入。Dodd-Frank法案條文可能促使或規定若干市場參與者向未必如現有實體般信譽可靠的獨立實體轉讓彼等的若干衍生工具活動。因此，訂立及履行該等交易或未來從事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以無法預測的方式受到影響，包括提高從事該等活動的成本或減少其中的獎勵。倘該等衍生工具未透過中央結算所進行結算，新規例亦可能對本集團可從事衍生工具業務的方式施加約束。

本集團無法保證：(i)在美國或其他國家；(ii)對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部門；或(iii)與本集團特別有關的這個監管制度有進一步轉變的可能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本集團業務的經營、策略及盈利能力，並因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27. 本集團業務固有的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出錯，或因外在事件影響而招致損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風險。營運損失可因未能：防止或發現洗黑錢、防止或發現國際恐怖主義融資或遵守制裁規例、遵守法定或監管規定、防止或修正資訊技術故障或中斷、防止或發現信息及網絡安全漏洞、制止、防止或發現外部及內部欺詐、充分管理數據或適當審慎處理客戶資料、管理關鍵變化項目、管理系統性產品風險、防止違規銷售、達致本集團及其僱員預期應有的商業操守、避免集中於主要第三方賣方的風險、遵守由有關機關就呈交市場數據所設定的標準、防止主要系統故障、防止主要業務中斷、防止或發現欺詐交易及確保其抵押品及法律文件應要求可予提供及乃屬可靠等因素而造成。本集團力求確保透過該等政策框架、程序及工具以適時及有效方式管理營運風險。上述銀行業務固有的一項或多項風險的發生或持續，或未能有效管理一項或多項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這並不表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無法遵守其作為受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的受監管公司的責任。

28. 本集團或無法全面達成其策略計劃或實現該計劃的預期目標

本集團正實施重大策略重新定位，將其重建為強大、精簡、專注及盈利的銀行。為達致這一目標，須採取若干相互依賴的管理行動，管理及實施組織及其業務架構的重大變動(有關本策略重新定位的進一步詳情及構成本集團更新策略一部分的其他目標，請參閱第十部分(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同時繼續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及正常經營業務。

策略計劃雄心勃勃，儘管其實施已計入若干意外情況，但該計劃仍存在相當大的執行風險。此外，影響本集團、其業務營運或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其他風險可能會令執行風險增加。

此外，儘管本集團正在重組，以專注於本地執行及改善問責，但本次重組的效益將需要在集團內部注入新的工作及決策方法，而該等成果需時多久及能否成功則存在相關風險。

策略計劃包括一項為期三年的節約成本計劃，該計劃旨在於二〇一八年年底前將本集團的成本淨額降低至低於二〇一五年的水平。本集團計劃將節約的該等大多數成本用於增加本集團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投資，以創建高效、可擴展的平台，支持本集團的建議策略重新定位(包括建議變更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以及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的增長目標)。未能實現節約成本目標，或延遲實現有關節約成本目標，可能對本集團執行於其技術及基礎設施的計劃

投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大額技術投資一般附有各種執行風險。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實施構成本集團經修訂策略一部分的策略重新定位及策略的相關目標成效造成間接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計劃實施策略計劃而不會對其風險及控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客戶的影響有限，但無法完全消除該等風險。

本集團策略重新定位的另一個關鍵因素是本集團致力實現的低回報風險加權資產的重大重組。這涉及需要密切管理的收入趨勢、客戶關係及聲譽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制定執行框架並會投入資源，以有效地執行這一策略重點，惟無法消除可能出現的執行風險(例如，因未發現該框架的缺陷或不能遵從該框架而導致)。

此外，於二〇一六年年年底因非策略資產清算、冗餘成本及商譽撇減的潛在損失而產生的實際重組費用，可能高於本集團預期的30億美元。尤其是，按本集團的策略計劃，預計僱員總數將裁減約15,000人，這在執行時可能較預期花更多時間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重組費用。

上述風險(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本集團全面實現其策略計劃(及該計劃的目標成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論能否實現或於目標期限內實現)，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9. 倘本集團未能招攬、挽留及發展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熟練人員，本集團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經營部分有賴於其管理層隊伍主要成員及其他熟練人員的持續服務。繼續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優秀專業人才的能力為本集團人才策略的關鍵一環。該策略的成功實施有賴於其於總部或各經營單位及國際經營地點獲得熟練管理人員的効力。爭相羅致熟練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於合規等主要職能領域)的情況在本集團營運所在若干地區尤為明顯，特別是新興市場。作為其金融犯罪整治方案及打擊金融犯罪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在行為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僱用大量的額外合規相關人員。

如本集團未能為其經營業務招攬適當職員，或失去其中一位或多位重要行政人員而未能及時物色令人滿意的替代人選，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因減少營運風險監控而引致)。同樣地，如本集團未能吸引及適當培訓、激勵及挽留優秀專業人才，其業務(尤其是於若干地區擴展的能力)亦或會受不利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招攬、激勵及挽留熟練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能力亦可能受實施其經更新策略(詳見第十部分(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所影響。

歐盟及英國監管機構已引入及正計劃引入更多有關薪酬的規定，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招攬、挽留及發展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熟練人員的能力。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人士(其專業活動對企業風險狀況具重大影響)(稱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花紅支付、結構及披露，以及其他非合約酬金付款的限制。本集團每年須於向僱員傳達個人可變報酬決定前就遵守該等的限制取得英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自二〇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對可支付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可變報酬金額實施限制，最高為其固定薪酬的兩倍。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付／已歸屬可變報酬回收期自授出起計最長為七年(及於若干情況下最長為十年(就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而言))。自二〇一六年起，根據英國新增薪酬監管規則，許多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可變報酬回收期將延長至五年，而大部分高級經理則延長最多七年。本集團期待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於二〇一五年底頒佈薪酬指引。

該等薪酬規定在全球適用於本集團，但類似限制並不適用於總部設於歐盟以外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在大部分本集團核心市場亞洲、非洲及中東。這在該等市場與其他當地及非歐盟國際銀行競爭人才時形成不公平競爭及較不規範的行業。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於壓力情況下管理可變報酬組合及競爭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可能亦有重大影響。任何上述事宜均可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0. 銀行業為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的目標

銀行業一直是第三方企圖詐騙、干擾合法經濟活動或促成其他非法活動的目標。營運損失可因下列因素而造成，例如：

- 未能於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及制裁合規方面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符合監管預期；
- 內部及外部欺詐；及
- 網路犯罪。

本集團因其規模及策略意向而受及繼續受與違反洗黑錢及制裁有關的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為其銀行業務所固有並源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不同類型的客戶透過多項渠道或多個地區提供不同的銀行產品；(ii)不法之徒擊破本集團的防範工作；及／或(iii)監管機構評估風險監管或對本集團客戶或交易對手盡職審查相關的控制設計不足以應對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預期的風險。

在地緣政治事件一定程度的帶動下，各界對網絡風險(包括有關欺詐、惡意攻擊及破壞關鍵的基礎建設的風險)的關注顯著提升，而網絡犯罪的發生或會導致本集團營運損失。對此，本集團業務取決於其快捷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及日益依賴其善用數碼科技、電腦及電郵服務、軟件及網絡的能力，以及於電腦系統及網絡內安全處理、儲存及傳輸機密及其他資料的能力，故而令其面對上述風險。此外，在互聯網及網絡技術為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作為其策略(詳見第十部分(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一部分的數碼化業務帶來重大商機的同時，由於動機不良的犯罪分子擁有完善設備且手法更為精密，該等技術亦帶來重大風險。網絡犯罪發生率持續增加，並日益全球協作化，本集團或會因該等網絡犯罪而引致損失(例如客戶或本集團資產(包括數據)失竊，或任何故意隱瞞、操控或虛報文件記錄可能造成欺詐損失)。

本集團在管理人員、程序、系統及與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交易時致力對內部及外部犯罪活動的風險保持警惕。在本集團的政策、程序以及本集團廣泛活動內均包含控制措施，例如批授、客戶受理、招聘、實物及資訊保安方面。本集團於適當時會委聘第三方，以進一步保護、測試、驗證及加強防禦能力。本集團為應對該等風險而亦已積極與業界、監管機構及其他專家機構開展合作。然而，本集團為管理上述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夠(或可能被違反或未被遵守)，且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可有效保護本集團免受上述風險。

上述任何風險或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供股及新普通股的風險

31. 本公司的股價將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行使未繳款權利後發行的新普通股發行價

新普通股(包括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及／或普通股的市價已經及可能會因有關新普通股(包括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及／或普通股(或與其類似的證券)的市場氣氛變化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風險取決於市場對完成供股可能性的看法，及／或對各種事實及事件的反應，包括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監管變動及不利法律或監管裁決、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本集團及／或其競爭對手的業務發展以及供股對銀行業一般市場氛圍的影響。股票市場會不時出現影響有關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此等波動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前景無關。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時或會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新普通股(包括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及／或普通股的市價下挫。

32. 未繳款權利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有關未繳款權利於交易期間未必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由於未繳款權利的交易價格取決於普通股的交易價格，故未繳款權利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及受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相同風險所影響。

33. 本公司繼續支付股息的能力將有賴於本集團產生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水平

根據英國公司法，公司只能在其擁有可作現金股息用途的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情況下方可支付現金股息。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日後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多個因素所影響，其中主要是其向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支付股息亦受多項限制所規限，包括若干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否擁有足夠可分派儲備及現金。

此外，該等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及本公司從其他實體的投資收取分派的能力均受當地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及其他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稅法及本集團部分債務融資契諾以及有關資本保存的監管規定。該等法例及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支付股息及分派，繼而或會限制本公司為其他業務籌集資金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鑒於進行策略檢討及供股，董事會決定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宣派末期股息。倘導致作出該決定的市況及其他因素持續存在，可能會導致董事會於未來年度決定不就普通股宣派股息(有關董事會目前對股息的意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八部分(主席函件)「股息」一段)或限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34. 並無於供股時購入新普通股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將會受攤薄

如股東並不接納根據供股提呈的新普通股，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益將會減少，而彼等所持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亦將會相應下降。即使股東選擇出售其未行

使的未繳款權利，或獲得安排代彼出售該等未繳款權利，但彼收取的代價可能會不足以全數補償彼於本公司股本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因供股而遭受的攤薄。

35. 日後發行普通股將進一步攤薄現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對普通股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於建議發行新普通股後，本公司現無計劃發售普通股。然而，本公司日後可能決定發售額外普通股，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額外發售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普通股可能對普通股整體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36. 撇減或攤薄風險

根據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處置當局(定義見上文)有權於處置時「救助」機構若干無抵押負債。在英國，該等權力已透過二〇〇九年銀行法之修訂生效執行(詳見上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或會受監管機構所釐定處置措施的不利影響，包括按照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及二〇〇九年銀行法引入的措施」所述風險因素載列的「監管資本撇減權及內部紓困權」及「根據二〇一三年金融服務(銀行改革)法賦予內部紓困權」各段)。

倘就本集團行使該等「內部紓困」權：

- 股東所持部分或全部新普通股或會被剝奪；及／或
- 每股新普通股所附帶的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或會減少及每股新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CRR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包含撇減或轉換觸發條款，以合資格列作銀行(或(倘相關)銀行整合集團)的監管資本資源。轉換乃將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轉換為股權，旨在提升銀行或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觸發點須設定在銀行或集團的無力償債點(即與銀行或集團能自壓力中恢復而毋須進行處置相符的水平)或之上。與審慎監管局的所述預期保持一致，系統性重要銀行應將其額外一級資本觸發點設定為高於CRD IV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水平5.125%，渣打於二〇一五年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觸發點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7%。倘額外一級證券發生觸發事件，則每股新普通股所附帶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或會減少及每股新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部分

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

英國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英國時間

	二〇一五年
暫停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十一月三日上午6時30分
供股配額的英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5時正
刊發供股章程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一月二十日
英國准入及英國發售期開始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
倫敦證券交易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
存入CREST股份賬戶的未繳款權利(僅限合資格CREST股東)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
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在CREST下生效	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上午8時正後實際可行時
恢復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
刊發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結果	十二月一日或前後
零現金接納或使用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出售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三日下午3時正
向CREST要求提取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即如閣下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均於CREST中，而閣下欲將之轉換為憑證形式)的建議最後時間	十二月四日下午4時30分
將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款或繳足)存入CREST或以電子方式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存入CREST股份賬戶(即閣下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倘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而閣下欲將之轉為無憑證形式)的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七日下午3時正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未繳款或繳足權利而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八日下午3時正
於英國接納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繳足新普通股	十二月十一日上午8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一日之前
已存入CREST賬戶的新普通股(僅限無憑證持有人)	十二月十一日之前
預期以憑證形式寄發新普通股正式股票的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之前

香港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二〇一五年	
暫停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一月三日中午12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普通股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聯交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9時正
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現有普通股過戶登記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4時30分
供股配額的香港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4時30分
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一月二十三日
恢復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4時正
香港准入及香港發售期開始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9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
刊發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結果	十二月一日或前後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權利而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二日下午4時30分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繳款權利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七日
於香港接納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十二月十一日之前
預期以憑證形式寄發新普通股正式股票的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之前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新普通股	十二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

附註：

- (1) 上述時間表所載及本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述的各時間及日期可由本公司（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作出更改，於此情況下有關新訂時間及日期的詳情將知會英國上市局及香港聯交所及（如適用）股東。
- (2) 如於下列香港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但於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後不再懸掛上述信號，則接納新普通股並就此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同日下午5時正（香港）；或
 - (b) 於香港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則接納新普通股並就此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3)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結果公佈後刊發一份補充章程。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第八部分（主席函件）第4及13段。

第四部分

重要提示

由於英國除權日期及香港除權日期釐定為不同日期以配合英國及香港有關供股的不同規例及市場慣例以及以港元計算的發行價已參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供股公佈前之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的有關匯率，本公司已指示過戶處不處理：(i)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由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及(ii)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6時30分(英國時間)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英國時間)由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轉讓。因此，股東將不可於上述時間內在兩個股東名冊之間轉讓其普通股。此舉將確保於供股公佈前購買普通股的任何人士可根據登記於正確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名冊而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另外，由於對香港股東的發行價以港元表示，而對英國股東的發行價以英鎊表示，因此將不可能將未繳款權利從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反之亦然。

第五部分

供股統計數字

於參考日期的現有普通股數目	2,549,513,581
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新普通股數目	728,432,451
經擴大後股本中的普通股數目	3,277,946,032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 ⁵	465便士
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後股本的百分比	22.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34億英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33億英鎊

5 香港股東的發行價為每股新普通股55.60港元。

第六部分

一般資料

1. 投資者注意事項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的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之日(包括該日)起，向公眾人士提呈的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提呈(英國、愛爾蘭共和國除外)，惟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根據章程指令的豁免條文(倘已於有關成員國實施)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向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

- (a) 向章程指令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法定實體提呈；
- (b) 根據章程指令允許的範圍內，向少於100名(倘有關成員國已實施二〇一〇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定義見下文)的有關條文)或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或
- (c) 在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

只要提呈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不會導致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或有關成員國就實施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必須刊發章程。初步購入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為章程指令第2(1)(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此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向公眾人士提呈」此詞句，指就供股章程的條款及任何將予提呈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發出任何形式的通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購入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惟此解釋在有關係成員國可因應該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改變，而「章程指令」此詞句乃指第2003/71/EC號指令(及其修訂，包括二〇一〇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以於有關成員國所實施者為限)，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而「二〇一〇年章程指令修訂指令」此詞句則指第2010/73/EU號指令。

倘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向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的金融中介人提呈，該金融中介人亦將會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於供股中購入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他人購入，亦非為向他人提呈或轉售而購入，而有關提呈或轉售可能導致向公眾人士提呈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於有關成員國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章程指令第2(1)(e)條)的提呈或轉售，或已就每項有關建議提呈或轉售取得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的事先同意除外)。本公司、包銷商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承認和協議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可能限制本公司允許若干股東參與供股或本公司日後從事任何股份發行的能力。登記地址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本身居於該國或身為

該國公民的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得知彼等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使彼等接受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新普通股。

所有海外股東均應細閱第九部分的第9段(供股條款)。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省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該等規定獲得相關豁免，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

由於相關規則仍未完全落實，及最終結果部分視乎本集團未來狀況、未來管理活動及本集團的監管機構未來對本集團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觀點而定，故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可予變動。基於本集團現時對規則的理解，其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未來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為8.9%，包括：

-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4.5%；
-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防護緩衝資本2.5%；
-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G-SIB緩衝資本1%；及
- 第二A支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金額0.9%(可能隨著時間改變變動)，

但不包括任何可能需要的反週期緩衝資本。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5%，而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4%。

已知的未來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目前並不包括在將來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反週期緩衝資本。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反週期緩衝資本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

本集團的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為適用於其具有合資格信貸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基於債務人的司法管轄區而定)的加權平均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在英國，就英國及非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由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設定，而其可決定採納非歐洲經濟區當局設定的比率。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將英國風險承擔的反週期比率維持在0%，惟日後可能變動。就非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而言，例如，香港金管局已公佈有意將香港反週期緩衝資本設定為2.5%並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九年分階段實施。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注意到，審慎監管局將自二〇一六年一月起就香港風險承擔採納香港金管局0.625%的過渡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就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反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由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設定。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審慎管理緩衝營運。英國當局尚未對有系統性風險緩衝資本、審慎監管局緩衝評估及額外行業資本要求的規則作出定案。

3. 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呈列

整數調整

本供股章程多個表格內呈列的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最接近的小數。因此，欄內數字的總和未必與該欄所示的總數完全一致。此外，本供股章程表格內呈列的若干百分

比反映四捨五入前根據相關資料計算所得的結果，故未必與相關結果倘以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而得出的百分比完全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已根據歐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編製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已批准此等財務報表。倘某項準則尚未由歐盟認可，則歐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 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規定，並闡述現行實例所載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撥回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則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其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本：「衍生工具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闡明，倘達到若干標準，在對沖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時毋須終止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為於何時就政府徵收的徵費確認負債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鑑別有關確認負債的帶有責任事件。倘若該帶有責任事件已發生一段時間，則徵費按比例確認。倘若該帶有責任事件由某一最低閾值觸發，則於達致閾值時確認負債。該詮釋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改進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對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其他業績表現數字，以提供一個較為一致的基準比較各個期間的業務表現。本供股章程包括的主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

- 經調整經營收入，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的影響及有關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及
- 按正常基準計算之股東應佔溢利、按正常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按正常基準計算之平均股東權益回報及按正常基準計算之成本對收入比率，不包括有關自身信貸調整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的收益及虧損、出售業務的淨收益及虧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業務公允價值虧損、由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民事罰款、聯營公司的減值、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減值及該等項目之稅務影響。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視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業績的替代選擇。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所有公司的定義並不一致，包括本集團行業內的公司，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計量及披露相比較。因此，投資者在比較本集團呈報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類似計量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文件所載及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並非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適用的會計要求編製，而倘新普通股於美國登記，則相關規則及規例將告適用。若要遵守上述要求，須對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及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呈列進行修改或排除。

5.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及判決的執行

本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受英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該等權利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典型美國公司及其他若干非英國公司的股東權利。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為英國居民。

因此，海外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的能力可能受法律限制；且海外股東未必能：(i)於該海外股東居住國向某一董事或本集團某一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程序文件；或(ii)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判決(包括根據海外股東居住國的證券或其他法律就該等人士的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判決)。無法保證海外股東將能夠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分別身為英國或香港或作出相關判決的任何國家以外的居民)執行任何民事或商業判決或根據英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證券或其他法律作出任何判決。此外，英國、香港或其他法院未必要求董事或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承擔僅根據外國證券或其他法律在英國、香港或其他國家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對本公司或董事提出的任何原訴訟內的民事責任。

6. 前瞻性陳述資料

本文件載有或以提述形式收錄基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信念、預期及假設，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策略、計劃或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或供股的信念、預期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所有陳述均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將」、「可能」、「應」、「能夠」、「估計」、「繼續」、「相信」、「預期」、「旨在」、「目標」、「預測」、「有意」、「預計」、「計劃」、「準備」及「尋求」等字眼以及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類似或可比較的表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實際結果和後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現時意見及信念，以及他們所作的假設及他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估計及假設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方面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或會造成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或發展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相關及取決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而這些事件及情況均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

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會導致結果或後果與本文件所載或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該等結果或後果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部分(風險因素)載列之風險，當中包括下列風險：

- 宏觀經濟風險；
- 因本集團業務分散、其業務地點以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政治、營商和經濟環境引致的風險；
- 在競爭市場經營的風險；
- 因交易對手拖欠的貸款和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可追討性改變而引致的風險；
- 與本集團各財政模式轉變有關的風險，當中各項假設、判斷和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
- 資產負債表管理及資本資源限制及決策所引起的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與本集團的信貨評級轉變有關的風險；
- 市場、利率、商品價格、股份價格及其他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與金融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
- 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或企業借款人的系統性風險；
- 跨境國家風險；
- 因在司法及解決糾紛制度較為落後的市場經營而引致的風險；
- 因敵對行為、恐怖襲擊、社會動盪或天災引致的風險；
- 與重組或出售資產及業務或擴充業務及從事收購項目有關的風險；
- 聲譽風險；
- 退休金風險；
- 因法律及合規事項(包括有關監管行動、審查、資料披露要求及調查)引致的風險；
- 涉及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內監管規例轉變的時間及範圍的不確定性的風險；
- 涉及《二〇〇九年銀行法》和其他類似法例或法規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營運風險；
- 涉及本集團執行經更新策略的風險，包括執行該經更新策略的時間及實現其目標益處(包括與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成本削減及股東權益回報目標有關的益處)；
- 涉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招聘、挽留及發展的風險；
- 新普通股的價格跌至低於發行價的風險；
- 有關未繳款權利的交易市場尚未發展的風險；
- 未能產生足夠水平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以支付未來股息；
- 有關不購入新普通股的股東其股權被攤薄的風險；及
- 因日後發行普通股導致股權被攤薄的風險。

該等因素不應詮釋為對所有風險因素巨細無遺的提述，並應與本文件的其他審慎表述一併閱讀。此外，新風險因素或會不時出現，因此不可能預計所有該等風險或評估該等風險的影響以於本文件中披露。

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以本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營運為基礎，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營運將於未來持續的任何聲明。本公告內概無任何陳述旨在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必將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歷史或已公佈盈利。除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英國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章程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明確表示，不論是由於有關事件、情況或事況或任何有關陳述所基於的事件、情況或事況有任何改變，本公司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

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而言。除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英國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章程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明確表示，不論是由於有關事件、情況或事況或任何有關陳述所基於的事件、情況或事況有任何改變，本公司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

本第6段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內容無意限定或否定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13段所載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陳述。

7. 並無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

除本文件所載者外，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如已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則該等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受金融服務市場法、英國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章程規則所規限，遞交本文件及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收購或出售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集團的業務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概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文件中的資料於該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8. 不予載入網站資料

在非局限的情況下，本集團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9. 所採用匯率

本文件就供股所採用的匯率為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宣佈供股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匯率。該等匯率源自彭博，並載列如下：

- 1英鎊：1.5429美元；
- 1英鎊：1.3996歐元；及
- 1英鎊：11.9578港元。

第七部分

董事、公司秘書、註冊辦事處及顧問

姓名	職位
John Wilfred Peace爵士 ⁶	主席 ⁽⁵⁾
William Thomas Winters	集團行政總裁
Andrew Nigel Halford	集團財務總監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集團副行政總裁
Simon Jonathan Low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Ruth Markland 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⁶⁾
韓升洙博士，K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Paul David Skinner, CBE 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⁴⁾⁽⁵⁾⁽⁶⁾
Om Prakash Bha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Kurt Michael Campbell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張子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⁶⁾
Gay Huey Eva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Byron Grote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⁶⁾
Christine Mary Hodg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³⁾⁽⁴⁾⁽⁵⁾⁽⁶⁾
Naguib Kheraj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²⁾⁽³⁾⁽⁵⁾⁽⁶⁾
Lars Henrik Thunell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²⁾⁽³⁾⁽⁵⁾
Jasmine Mary Whitbre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⁶⁾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 (3) 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 (4) 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 (5)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的業務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Verna Florence Durbin

註冊辦事處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網址

www.sc.com

6 John Peace爵士已表明意向於二〇一六年內退任董事會職務。

7 Ruth Markland及Paul Skinner將於二〇一五年年底退任董事會職務。

顧問及其他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聯席牽頭經辦人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BNP PARIBAS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eterborough Court
133 Fleet Street
London EC4A 2BB
United Kingdom

UBS Limited
1 Finsbury Avenue
London EC2M 2PP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英國法律)
Slaughter and May
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美國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LLP
One New Fetter Lane
London EC4A 1AN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
的成員公司)

該等包銷商法律顧問
(英國及美國法律)
Linklaters LLP
One Silk Street
London EC2Y 8HQ
United Kingdom

該等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英國過戶處及收款代理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
United Kingdom

香港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第八部分

主席函件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各位股東：

按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以7股獲配2股的基準進行供股

1. 緒言

渣打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宣佈進行全數包銷供股，以籌集約33億英鎊(扣除費用後)或約51億美元。本函件旨在提供有關供股的詳情以及說明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因。

供股是渣打於十一月三日公佈的全面行動方案之其中一環。經更新策略的首要目標是要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改善表現及加強監控。如能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呈現根本上的轉變，使重心轉向更具盈利能力及資本密集度較低且本集團擁有明顯優勢的個人客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能夠發揮本集團獨有業務據點及網絡優勢的交易銀行服務及資本市場業務。

董事會認為，一間資本充裕而且資產負債表穩健的銀行，將可以較佳狀態締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並繼續對本集團的中期前景抱有信心，相信本集團能在取得盈利增長的同時締造吸引力與日俱增的股東權益回報。

2. 進行供股的背景及原因

近期發展

在二〇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公佈兩個財務優先目標，分別為在二〇一五年內使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達到11%至12%以及於中期內實現高於10%的股東權益回報。本集團亦公佈一項行動方案，包括在二〇一七年年末前實現節省總成本18億美元，及在二〇一六年年末前將低回報的客戶業務削減250億美元至3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Bill Winters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並公佈其計劃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策略進行檢討。於二〇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成立新管理團隊，負責針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發展並執行一套計劃，包括達到上述的財務優先目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著手精簡其組織架構，以改善問責制、加快決策過程及削減管理層級。

本集團的現況

本集團在達成二〇一五年三月公佈的財務優先目標方面已開始取得成功，尤其在加強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由年初的10.7%增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1.5%，較現時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資本要求⁸高出約260個基點。本集團正逐步落實計劃中的成本效益目標及削減低回報客戶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並大幅降低了集中風險，而無抵押借貸及代理銀行業務等組合及類別風險已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高度的流動性，資金充裕。

8 (a)本集團目前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要求的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六部分(一般資料)第2段。(b)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4%。

本集團近期的收入、盈利及回報表現未如理想，是由於其主要市場經濟增長減慢、利率持續低企、流動資金過剩，以及商品價格顯著下滑所致。誠如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反映，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轉差。

經更新策略及進行供股的原因

本集團於十一月三日公佈的經更新策略包括以下的全面行動方案：

- 新業務策略符合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更專注於富裕個人客戶，減少對資產密集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投入。
- 因應本集團各個業務區域制訂清晰及可行的策略，專注於當地市場的策略執行及改善問責制。
- 建立行內最佳的操守及監管能力。
- 重組涉及超過1,000億美元(或本集團三分之一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業務，當中包括：
 - 與低回報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有關的5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計劃改善其回報或退出有關業務。
 - 特定重點國家中的3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就此進行重組或重新定位以改善回報，但同時對探索其他方案保持開放態度。
 - 超出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的2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清算有關資產。
 - 本集團將退出的周邊業務的5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
- 在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八年四年期間，將二〇一五年三月公佈的總成本削減目標增加至29億美元，以改善效率及資金投資；並致力使二〇一八年的總成本低於二〇一五年的總成本。
- 增加超過10億美元的現金投資，藉此對本集團的個人客戶業務系統及數碼功能進行重新定位，重訂本集團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定位、升級非洲專營業務及人民幣服務，以及加強操守及監管能力。預期該等投資將使股東權益回報增加超過100個基點。

有關本集團經更新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第十部分(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

與執行經更新策略相關的重組開支估計約為30億美元，預期將於二〇一六年年底前入賬，逾半開支涉及清算非策略性資產及業務的潛在虧損，而其餘開支預期將源於潛在裁員成本及商譽撇減兩方面。重組開支連同削減相關風險加權資產的潛在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會有輕微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12%至13%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加強其承受監管及外在環境潛在變化的能力。本集團於中期內的目標為實現10%的股東權益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本，以提升其執行有關策略的能力，並在週期內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以及做好準備在經濟情況改善時把握其獨特的專營業務及競爭優勢所帶來的可觀機會。此外，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效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有意繼續發行額外一級證券，以重建其額外一級資本水平，有關發行的時間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3.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籌集約33億英鎊(扣除費用後)，或約51億美元。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方面：

- 加強資產負債表，令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達到12%至13%的目標。
- 承受本集團計劃重組的開支(二〇一六年年底前估計約為30億美元)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 推行在其成本管理檢討中所識別的工作項目，為增加超過10億美元的投資創造重要的能力，藉此對本集團的個人客戶系統及數碼功能進行重新定位、重訂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定位、升級非洲專營業務及人民幣服務，以及加強監控。預期該等投資將使股東權益回報增加超過100個基點。
- 使本集團能抵禦在短期內宏觀經濟及監管規例的不明朗因素及營運挑戰，及專注於其具競爭優勢的業務和市場，做好準備抓緊強勁的相關增長機會。

董事會繼續預期，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將出現不少具吸引力的機會，並已核准一套策略，以確保本集團能在穩固的基礎上創造溢利增長，並發揮本集團專營業務及市場的長遠可觀潛力。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專營業務提供了機會為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帶動投資、貿易及財富創造的個人及公司提供服務。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抱有信心，相信本集團能在取得盈利增長的同時締造吸引力與日俱增的股東權益回報。

4. 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

二〇一五年為英倫銀行開展英國銀行體系壓力測試的第二年。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評估有關英國銀行體系的外部風險，因此與二〇一四年採用更著重於英國的壓力測試相比，此次壓力測試的參數更側重於新興市場，本集團在新興市場的風險較小。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乃基於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進行。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資料及對本集團的影響載列於本文件第二部分(風險因素)第22段。

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自10.7%有所上升(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1.5%及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1.4%)。此外，供股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詳情可參閱下文第8段(供股的財務影響)。

審慎監管局熟悉本集團目前的資本狀況及擬定計劃的詳情，且並無就此表示反對。英倫銀行將於十二月一日公佈其二〇一五年的壓力測試結果，當中包括本集團的測試結果，本公司目前仍未知悉有關測試的結果，且有關結果仍未落實。

鑒於英倫銀行於十二月一日作出的公佈將包括有關本集團的二〇一五年壓力測試結果，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結果公佈後刊發一份補充章程。

5. 管理原則

管理團隊竭盡所能實現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並已為提升本集團的穩健性及盈利能力訂下八大指導性原則，即：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改善資產質素；對回報低於目標水平的範疇採取行動；投資於本集團擁有或能擁有可持續優勢的方面；建立行內最佳的操守及監管能力；在當地市場經營當地業務，在全球市場經營全球業務；重新專注於竭力滿足客戶需要；以及在本集團從事的各個範疇中重新建立追求卓越的文化。

管理行動將令本集團重新專注於更具盈利能力及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這些管理行動包括堅決推行成本管理措施、顯著提高對本集團基礎設施及高回報業務機會的投資、專注加強管理或淘汰低回報風險加權資產、撇減及退出非策略性的資產及重組表現未如理想的業務，以及實施更嚴格的可承受風險準則。策略檢討專注於確保本集團建立更嚴格的風險及操守標準。本集團在計劃其管理及組織架構時亦以此為目標。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均須就其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多項監管審查、資料披露要求及調查，包括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兩項查詢，關於本集團對金融罪行的監控及在美國有關當局繼續調查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後的期間的制裁合規事宜，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和解期間本集團向有關當局作出的披露的完整性。經更新策略包括大幅增加對本集團基礎設施的投入，推動本集團成為打擊金融罪行的領先企業。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僱員明白本公司在他們所屬當地社區的重要性，與客戶建立長遠而深厚的關係，專注實踐我們「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

6. 普通股股息

鑑於進行策略檢討及供股，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因此，二〇一五年的股息總額將為14.4美仙，已於公佈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業績時宣派，並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明白股息對股東的重要性，及認為需要在股東回報及專營業務投資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未來的增長提供支持，同時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日後的普通股股息規模，將會視乎未來盈利及我們的資本狀況相對於監管及市場預期而定。董事會有意就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普通股股息。

7. 董事及最大股東的意向

董事及管理團隊全面支持進行供股，有權接納供股權利的董事及管理成員有意悉數接納或促使彼等的代名人悉數接納彼等的供股權利。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Temasek對是次供股表示支持，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接納其就15.8%現有股本的供股權利。渣打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通知，Temasek亦將作為分包銷商參與是次供股。

8. 供股的財務影響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5%。董事會估計，供股將令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60個基點至約13.1%，達到其12%至13%目標範圍的最高水平。

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期已進行）的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載於本文件第十四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未經審核，只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該報表呈列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51億美元，將對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帶來由476億美元變為527億美元的備考變動。

9.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新普通股將按以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持有及登記的所有合資格股東呈呈：

按每股465便士以每7股現有普通股獲配2股新普通股。香港股東每股新普通股的發行價為55.60港元。新普通股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新普通股的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但將於彙集後並在可能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出售或由包銷商以主事人身份(或由包銷商所物色的分包銷商或承配人)購入，最終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持有少於4股現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獲配發任何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465便士，較普通股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英國收市價575.8便士折讓19.2%，並較根據該英國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15.6%。就全數接納其按比例應得的新普通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因供股而遭到攤薄。然而，如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接納新普通股的配額，其股權比例將被攤薄約22.2%。

供股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本公司已安排全數包銷供股以保障能獲得將予籌集的資本金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於英國准入前達成或並無違反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若批准)，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供股將被撤銷且將不會進行，而暫定配發亦告失效。包銷商於英國准入後無權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文件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9段。

10. 渣打購股權計劃

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獎勵，以計入供股的影響。如購股權和獎勵須受表現條件所規限，或會對該等條件作出調整(如適當)，惟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渣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個別獲通知其購股權和獎勵將如何受供股影響的詳細資料。

11.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或本身居於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本身為該國公民的合資格股東，或為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受託人和代理人)的利益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或有合約或其他法定責任向該等人士轉交本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合資格股東，請注意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所載的資料。特別是，登記地址位於或本身居於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本身為該國公民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彼等是否須就接納供股下的配額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任何其他手續，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下將任何就新普通股的提呈而發出的接納或聲稱接納視為無效及無須受其約束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a)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該接納或聲稱接納乃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簽立、生效或發出，除非本公司信納該行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或(b)如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註明交付股票的地址，或如在CREST內存入新普通股，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的登記地址在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或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交付該等股票或進行該等存入乃屬違法，除非本公司信納該等行動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新普通股將暫定配發(未繳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然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尚無且將不會寄發至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而未繳款權利將不會存入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海外股東的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謹請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海外股東留意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印度投資或認購任何印度預託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謹此通知擁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印度發售印度預託證券，且本文件或與印度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發售資料亦未曾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呈以供事先審批。此外，概無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已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2. 稅務

請留意本文件第十五部分(稅務)。如閣下對本身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請盡快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13.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間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英國時間)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接納和付款的手續載於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暫定配額通知書亦載有進一步詳情，並將寄發予所有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所有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除外(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股東可待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本公司相關補充章程公佈後方決定是否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權利。刊發補充章程後，將可行使撤銷權利。股東務請垂注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撤銷權利」第8(b)段，當中載列有關撤銷權利的詳情及註明倘於刊發補充章程前悉數支付款項以及配發新普通股成為無條件，將不允許行使撤銷權利。

如新普通股的配額並無獲有效接納，則該暫定配額將告失效，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力配售該等新普通股。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將會獲支付(扣除發行價及配售開支(包括如佣金、經紀佣金及貨幣兌換成本))。股東可參見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當中更詳盡地闡釋不接納新普通股配額的後果。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如在英國)應即時自行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獲正式認可的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尋求財務意見，或(如閣下並非在英國)向專門從事提供有關收購股份及其他證券意見的其他適當獲認可的獨立顧問尋求財務意見。

1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四部分至第七部分及第九部分至第二十一部分的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完整閱讀本文件，而不應只依賴本函件所載的資料。

主席

John Peace 爵士

謹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部分

供股條款

1. 供股概要

本公司擬按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通過每持有7股獲配2股新普通股的供股方式集資約33億英鎊(扣除開支後)。

英國股東的發行價為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香港股東的發行價為每股新普通股55.60港元。

英國股東的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較：

-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宣佈供股前當日)普通股的英國收市價每股713.6便士折讓約34.8%；
- 根據該英國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4%；
-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普通股的英國收市價每股575.8便士折讓約19.2%；及
- 根據該英國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5.6%。

香港股東的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55.60港元較：

-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宣佈供股前當日)普通股的香港收市價每股85.20港元折讓約34.7%；
- 根據該香港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3%；
-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普通股的香港收市價每股75.95港元折讓約26.8%；及
- 根據該香港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2.2%。

上述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乃基於參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新普通股的ISIN號碼與現有普通股相同，即GB0004082847。未繳款權利的ISIN號碼為GB00BYZXCH29，而繳足權利的ISIN號碼為GB00BYZXF061。

2. 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在達成包銷協議的條件及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新普通股按下列基準及本文件(及(倘屬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則為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通過供股方式發行予於記錄日期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和登記現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供其認購：

以每7股現有普通股獲配2股新普通股

不接納新普通股權利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權的相關百分比將被攤薄。悉數接納權利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完成後(受限於零碎股份)擁有與彼等於記錄日期相同比例的投票權及分派權利。

未繳款權利(亦稱未繳款新普通股)為支付發行價後認購新普通股的權利。繳足權利(亦稱繳足新普通股)為收取新普通股的權利，且付款已經完成。

以憑證及無憑證形式持有的現有普通股及不同股東名冊上的持倉將按分別持有的方式處理，以便計算供股項下的配額。

零碎新普通股將不被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新普通股的整數。該等零碎配額將合併計算，並在可能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市場出售（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物色的認購人發行新普通股的方式）或由包銷商作為主事人（或由包銷商所物色的分包銷商或承配人）以其他方式根據包銷協議購入。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合併計算，而相等金額最終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持有少於四股現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無權獲配任何新普通股。

訂有合約或負有其他法律責任轉交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至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請注意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雖然新普通股將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但不會根據供股向若干地區發售新普通股。尤其是，受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的條文所規限，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及任何除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並無且將不會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且將不會將未繳款權利存入彼等的CREST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印度投資或認購任何印度預託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謹此通知擁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印度發售印度預託證券，且本文件或與印度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發售資料亦未曾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呈以供事先審批。此外，概無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已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本公司已向英國上市局申請將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納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要市場買賣，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英國准入預期將生效，而新普通股（未繳款）將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英國時間）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香港准入預期將生效，而未繳款權利將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繳款權利將不會納入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現有普通股已納入CREST及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毋須進一步申請新普通股納入CREST及中央結算系統，而所有新普通股於發行及悉數繳款後可透過CREST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

本公司將申請將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納入CREST。本公司亦將申請將未繳款權利納入中央結算系統。Euroclear要求本公司向其確認，於Euroclear將准許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納入CREST前已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預期將於英國准入時達成。本公司將會在英國准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向Euroclear確認。

概無新普通股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售予公眾。

供股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商可安排分包部分或全部新普通股或不予分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9段。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於英國准入前達成或並無違反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若批准)，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供股將被撤銷且將不會進行，而暫定配發亦告失效。包銷商於英國准入後無權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英國准入及未繳款權利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前任何時間決定不進行供股。

除下文第9段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外，預期：

- (i) 未繳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會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除外(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 未繳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會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除外(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iii) 英國過戶處將指示Euroclear將股東的未繳款權利配額存入合資格CREST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合資格CREST股東除外(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的適當股份賬戶，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英國時間)起生效；
- (iv) 香港結算會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未繳款權利配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的適當股份賬戶，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v) 於本公司向Euroclear確認將該等權利納入CREST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後，Euroclear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結算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
- (vi) 香港結算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結算未繳款權利；
- (vii) 新普通股將於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8時正(英國時間)前存入有效接納其權利的相關合資格CREST股東(或其接權人)的適當股份賬戶；
- (viii) 新普通股將於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存入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效接納其權利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接權人)的適當股份賬戶。
- (ix) 新普通股股票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寄發予有效接納其權利的相關合資格非CREST股東(或其接權人)；及
- (x) 新普通股股票將於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寄發予有效接納其權利的相關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接權人)。

通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申請或向Euroclear發出MTM指示而接納其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作出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所載的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該規定。

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收取於配發日期及發行新普通股後所作出、支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將寄發合資格股東及／或其承讓人或接權人(或其代理(倘適用))收取或寄發的所有文件、憑證及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因向英國股東暫定配發新普通股而產生的權利，乃指認購僅登記於英國股東名冊內的新普通股的權利；而因向香港股東暫定配發新普通股而產生的權利，乃指認購僅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的新普通股的權利。

3. 英國股東所採取的行動

英國股東就新普通股採取的行動取決於在相關時間，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是否為憑證形式(即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或無憑證形式(即通過CREST)而定。

倘閣下為合資格非CREST股東且登記地址並非在及並非身處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請參閱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4段。

倘閣下於CREST持有現有普通股且登記地址並非在及並非身處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請參閱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5段及CREST手冊，以瞭解有關下述CREST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CREST保薦成員應諮詢其CREST保薦人，因為只有其CREST保薦人可採取下文訂明的必要行動，以接納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CREST保薦成員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

4. 合資格非CREST股東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的未繳款權利所採取的行動

(a) 一般資料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列：

- (i) 在第1欄，於英國記錄日期(合資格非CREST股東獲享新普通股權利的日期)的現有普通股持倉；
- (ii) 在第2欄，暫定配發予該合資格非CREST股東的新普通股總數；
- (iii) 在第3欄，按發行價暫定配發予該合資格非CREST股東的新普通股於接納時應付的款項；
- (iv) 合資格非CREST股東欲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接納其部分或全部未繳款權利、達致零現金接納或出售其全部未繳款權利時應辦理的手續；
- (v) 合資格非CREST股東欲接納其全部權利時應辦理的手續；
- (vi) 合資格非CREST股東(但並非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達致零現金接納或出售其未繳款權利時應辦理的手續；
- (vii) 合資格非CREST股東欲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轉換為無憑證形式時應辦理的手續；及

(viii) 有關接納及付款、撤銷權利、合併、分拆及棄權登記的指示。

假設買賣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開始，則要求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無論在線通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或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進行零現金接納或出售全部未繳款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3時正。

接納及繳足款項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

(b) 接納及付款手續

(i) 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

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可瀏覽 www.computershare.com/standardcharteredrightsissue 以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接納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達致零現金接納或出售其全部未繳款權利。零現金接納及出售未繳款權利僅供獲認可股東選擇。

欲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

- (a) 倘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達致零現金接納，須於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3時正前根據相關網上指示作出相應選擇；
- (b) 倘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出售其全部未繳款權利，須於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3時正前根據相關網上指示作出相應選擇；及
- (c) 倘接納其全部或部分未繳款權利，須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根據相關網上指示作出相應選擇，包括轉賬相關已結算資金。股東須持有有效借記卡進行必要網上付款。

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的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有關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供股指引。

倘已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作出有效選擇，該選擇所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再有效且不用於任何目的。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作出選擇後，合資格非CREST股東將被視為已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將不會隨後就其暫定配額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通過網上完成申請的持有人接納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ii) 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付款

所有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支付的款項須以VISA Debit、VISA Electron、Maestro、Solo或JCB發行的有效借記卡支付英鎊。相關借記卡的登記地址須為英國股東名冊上所示合資格非CREST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該等股東之一的地址。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僅可支付最多50,000英鎊。無法作出多重付款。倘閣下為海外持有人且無法於網上付款，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聯絡Computershare及尋求進一步協助以解決有關付款的問題：PaymentQueries@Computershare.co.uk。

供股的條款之一為任何網上付款已獲受理且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視網上付款未獲受理的任何接納為無效。倘新普通股於任何網上付款未獲受理或該合資格非CREST股東的接納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無效前已配發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絕對酌情就方式、時間及條款代表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對出售該等股份作出安排，並代表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持有出

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因被視為無效接納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的合理估計、銷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印花稅或轉讓該等股份時應付的預留印花稅)及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根據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的條文就認購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因而所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到期前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支付的款項將不計息，而該款項的任何利息將最終撥歸本公司所有。收款代理將代表作為主事人行事的J.P. Morgan Cazenove持有所有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收取的款項，惟須遵守該等款項僅可用於收購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11段指定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之規定。

倘合資格非CREST股東的網上付款金額不同於合資格非CREST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3欄所列者，則該股東的申請將被視為接納該網上付款金額(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第3欄所列者)按發行價可認購的完整數目的該等新普通股。網上付款金額的任何餘額利益將由本公司保留。

(iii) 欲以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以外的方式悉數接納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

欲不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悉數接納其未繳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持有人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盡快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支付全部股款的英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通過郵寄交回至收款代理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或親身(僅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遞交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隨附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已付郵資商業回郵信封僅可在英國使用。倘閣下以英國一級郵件形式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建議閣下留有至少四個營業日的投遞時間。收款代理將代表作為主事人行事的J.P. Morgan Cazenove持有該等款項，惟須遵守該等款項僅可用於收購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11段指定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之規定。

(iv) 欲部分接納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

欲接納部分而非全部未繳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持有人應參閱下文第4(f)分段。

(v) 欲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而非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達致零現金接納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

合資格非CREST股東(但不是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而非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達致零現金接納，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選項2「零現金接納」下的空格填上「√」號，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下方簽署並註明日期，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3時正(要求進行零現金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盡快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通過郵寄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或親身(僅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遞交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隨附於暫定配額通知

書的已付郵資商業回郵信封僅可在英國使用。倘閣下以英國一級郵件方式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建議閣下留有至少四個營業日的投遞時間。閣下務請注意，倘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達致零現金接納，則收款代理將收取出售所得款項0.35%的佣金（最低為20英鎊）。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達致零現金接納僅供獲認可股東選擇。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供股指引中或應要求由收款代理提供。使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注意，於使用該服務時，彼等將為收款代理而非本公司的客戶。因此，收款代理而非本公司將負責提供英國監管架構就提供該等服務給予客戶的保護。本公司不會就買賣其普通股向股東提供意見。

(vi) 欲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而非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出售其全部未繳款權利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

合資格非CREST股東（但不是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而非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出售其全部未繳款權利，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選項3「出售閣下全部權利」下的空格填上「√」號，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下方簽署並註明日期，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3時正（要求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出售未繳款權利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盡快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通過郵寄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或親身（僅於正常營業時間）遞交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隨附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已付郵資商業回郵信封僅可在英國使用。倘閣下以英國一級郵件方式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建議閣下留有至少四個營業日的投遞時間。閣下務請注意，倘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出售閣下的全部未繳款權利，則收款代理將收取出售所得款項0.35%的佣金（最低為20英鎊）。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出售未繳款權利僅供獲認可股東選擇。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供股指引中或應要求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提供。使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注意，於使用該服務時，彼等將為收款代理而非本公司的客戶。因此，收款代理而非本公司將負責提供英國監管架構就提供該等服務給予客戶的保護。本公司不會就買賣其普通股向股東提供意見。

(vii) 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以外的其他方式支付款項

合資格非CREST股東（但不是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所有付款須以英鎊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合資格非CREST股東應於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上方所示的股東參考編號。期票及第三方支票將不獲

接納，惟建屋協會支票或銀行本票除外(有關建屋協會或銀行已透過在支票或本票上蓋印或背書確認賬戶持有人姓名)。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自銀行或建屋協會的分行或分會(須位於英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的賬戶提取，該銀行或建屋協會須為Cheque and Credit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或CHAP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的結算成員，或已安排其支票及銀行本票通過該等公司提供的設施進行結算。該等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在右上角標明適用的銀行代碼。現金將不獲接納。

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出具兌付。本公司保留權利指示收款代理盡早為支票及銀行本票進行特別結算兌現以將所得價款轉付。於到期前支付的款項將不計息，而該等款項的任何利息將最終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的條款之一為支票在首次出具時可兌付，而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將任何在首次出具時未能兌付的支票所涉及的接納視為無效。倘新普通股於未能兌付任何款項或該合資格非CREST股東被視為無效接納前已配發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絕對酌情就方式、時間及條款代表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對出售該等股份作出安排，並代表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持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因被視為無效接納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的合理估計、銷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印花稅或轉讓該等股份時應付的預留印花稅)及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根據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的條文就認購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等合資格非CREST股東因而所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倘合資格非CREST股東發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開出的金額不同於合資格非CREST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3欄所列者，則該股東的申請將被視為接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所開出金額(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第3欄所列者)按發行價可認購的完整數目的該等新普通股。支票金額的任何餘額利益將由本公司保留。

(viii) 有效接納的酌情權

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未繳足款項，暫定配額將(在下文規限下)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告失效。然而，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但無責任)將(i)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11時正前通過郵遞寄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封面附有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的清晰郵戳)及全額到期款項的匯款；及(ii)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已接獲授權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市場法)全額到期款項的匯款且訂明將予認購新普通股數目及該人士承諾將適時提交已填妥的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申請視為有效。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絕對酌情(i)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儘管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或並未隨附有效授權書(倘必要)；及(ii)視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作出的網上申請為有效，並對提交或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儘管該申請並非根據相關指示作出。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新普通股是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執行或寄發，或就交付新普通股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為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內，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

根據本段作出有效接納及付款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無論透過遞交已付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提出申請)，被視為要求彼等將會獲配的新普通股按本文件載列的條款發行予彼等，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c) 洗黑錢規例

為確保遵守洗黑錢規例，收款代理可絕對酌情要求核實提交或代為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支付款項的人士或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支付任何款項的人士的身份(該規定下稱「核實身份規定」)。倘英國受規管經紀或作為代理的中介人提出申請，且其本身須遵守洗黑錢規例，則任何核實身份規定由該經紀或中介人而非收款代理負責。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加蓋提交代理的印鑒。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支付款項的人士或(倘適用)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的人士(「申請人」)，包括收款代理認為其代表若干其他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因此被視為同意向收款代理及／或本公司提供收款代理可能要求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證據，以履行核實身份規定。**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倘適用)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付款將構成於收訖匯款時不會違反洗黑錢規例的保證，及構成申請人隨時向收款代理提供收款代理及／或本公司就洗黑錢規例規定而可能指明的有關資料的承諾。**

倘收款代理認為核實身份規定適用於任何申請人或申請，則有關新普通股(儘管供股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將不會發行予相關申請人，除非及直至該申請人或申請已符合核實身份規定。收款代理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核實身份規定是否適用於任何申請人或申請，及是否已符合該等規定，而收款代理、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就因行使該酌情權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產生(或指稱)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士負責。

倘適用核實身份規定，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身份證明或會導致申請延遲及拒絕受理。倘收款代理於要求核實身份後的一段合理期限內未收到上述其可信納的證據，本公司可絕對酌情將相關申請視為無效，在此情況下，申請款項將退回(風險由申請人承擔)至開出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銀行或建屋協會的賬戶而不計任何利息，或(倘適用)扣除相關款項後退回至銀行或建屋協會的相關賬戶。

在以下情況，核實身份規定通常不適用：

- (a) 申請人為受規管的英國經紀或作為代理的中介人，且本身須遵守洗黑錢規例；
- (b) 申請人為須遵守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歐盟反洗黑錢指令(第2005／60／EC號)》的組織；
- (c) 申請人(非親身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通過該申請人名下賬戶開出的支票支付款項；或
- (d) 認購相關新普通股的總價款少於15,000歐元(約11,000英鎊)。

在核實身份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為遵守該等規定提供便利：

- (i) 倘通過建屋協會支票(並非自申請人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建屋協會或銀行在支票或本票上背書申請人名稱及於該建屋協會或銀行以該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號，則該背書可通過加蓋印鑒及授權簽署核實；或
- (ii)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由一名代理提交並付款，而該名代理為上述(a)分段所指的組織或須遵守某國的反洗黑錢規例，且該國為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成員(非歐盟成員國為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直布羅陀、香港、冰島、日本、墨西哥、新西蘭、挪威、俄羅斯聯邦、新加坡、南非、瑞士、土耳其及美國)，則代理應就暫定配額通知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其已知悉並書面保證其已獲得並記錄其代為行事的人士的身份證明，及其可按要求將該證據提供予收款代理、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規管或調查機構；或
- (iii)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由申請人親身提交，申請人須確保其提供附有其相片的身份證明(如申請人的護照)及提供有關其住址的證明(如水電繳費單)。

為確認上文所述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任何書面保證是否可予接納，申請人應聯絡收款代理。英國本地可致電收款代理，電話號碼為**0370 702 0138**，英國以外可致電**+44 370 702 0138**，香港本地可致電**+852 2862 8648**。

(d) 買賣未繳款權利

未繳款權利預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的指示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交付承讓人或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適當的財務顧問後，未繳款權利可予轉讓。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作出選擇後不得轉讓未繳款權利。未繳款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棄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

(e) 買賣繳足權利

根據本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文接納暫定配額並繳足股款後，繳足權利可通過放棄相關繳足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盡快於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郵寄繳足暫定配額通知書至Computershare,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或親身(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交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予以轉讓。為此，合資格非CREST股東將需於收款代理確認其接納生效後獲退還繳足暫定配額通知書。然而，除非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X第4欄填上「☒」號要求退還，否則繳足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退還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後，新普通股將為記名形式，並可按一般方式轉讓。

(f) 放棄及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

欲轉讓全部(而非僅部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未繳款權利或(於接納暫定配額並悉數繳足股款後)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包括的繳足權利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於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X(倘其尚未標註「正式放棄正本」)並將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其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適當的財務顧問或承讓人後，可(除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者外)放棄該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一經放棄後，其將成為可轉讓不記名票據。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包括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倘適用)可通過交付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轉讓予承讓人。承讓人則可通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Y，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倘為未繳款權利的承讓人)接納時應付的全額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至Computershare,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或親身(於

正常營業時間內)遞交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以登記該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棄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作出選擇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其後不得放棄其未繳款權利。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持有人欲以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以外的其他方式接納登記於其名下的部分(但非全部)新普通股的權利並轉讓餘下部分或欲全部轉讓未繳款權利或(如有關)繳足權利予不同人士,該持有人可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X及註明日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附函須隨後盡快但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下午3時正前通過郵寄交回至Computershare,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 或親身(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遞交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以便註銷及交換所需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需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構成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未繳款權利或(如適用)繳足權利的數目須於附函說明。函件內所述未繳款權利或(如適用)繳足權利的總數須相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第2欄所示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的新普通股數目。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X於發出前將註明「正式放棄正本」。任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持有人欲接納的新普通股)連同適當款額的英鎊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應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至Computershare,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 或親身(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收款代理將代表作為主事人行事的J.P. Morgan Cazenove持有該等款項,惟須遵守該等款項僅可用於收購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11段所規定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之規定。代表持有人無意認購的新普通股的任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須遞交至接權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交付予接權人。

另外,欲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以外的其他方式接納部分未繳款權利而並無出售或轉讓餘下權利的合資格非CREST股東,須於填妥原暫定配額通知書表X後,通過郵寄交回至Computershare,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 或親身(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遞交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並附函確認將予接納的未繳款權利數目,連同應付的適當款項的英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同時於就此新普通股數目支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所示的股東參考編號。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即接納及付款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至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將代表作為主事人行事的J.P.Morgan Cazenove持有該等款項,惟須遵守該等款項僅可用於收購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11段所規定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之規定。

收款代理、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棄權的權利,如收款代理、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就此認為該棄權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地址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

人士的名義棄權。此外，倘已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及的新普通股作出選擇，則放棄暫定配額通知將不被接納。

(g) 以合資格非CREST股東名義登記

倘合資格非CREST股東欲以其名義登記獲配發的所有新普通股，其須根據本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倘適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所載條文接納該配額並就此支付股款，但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h) 以原合資格非CREST股東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

為將憑證形式的繳足權利以原合資格股東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惟合資格股東及任何接權人均不得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擁有登記地址或居於或身處該地區)，接權人或其代理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Y(除非接權人為CREST成員且欲以無憑證形式持有該等新普通股，在此情況下，須填妥表X及CREST存入表格(均刊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 — 請參見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4段)，並將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悉數繳足股款)盡快且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通過郵寄遞交至Computershare, 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或親身(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放棄登記不予生效，除非及直至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的新普通股悉數繳足股款。

若干暫定配額通知書(經正式放棄(倘適用))內的新普通股可以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如需要合併兩份或以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附的權利，必須填妥其中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主要通知書」)第2頁表Y，而全部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在同一批次提交。各暫定配額通知書(包括主要通知書)的詳情應列於主要通知書第2頁表X及表Y旁的綜合上市表格，而主要通知書的暫定配發編號應填在各其他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提供的空白處。

(i) 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存入CREST

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可轉換為無憑證形式，即可存入CREST(無論該轉換是否因放棄該等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同樣地，於CREST持有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可轉換為憑證形式，即可自CREST提取。誠如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5段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規定，正常CREST程序及時間可適用於任何該等轉換。建議閣下參考CREST手冊，以瞭解該等程序的詳情。

無論該等權利是否以其名稱及地址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內列示的人士的名義或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的名義轉換為無憑證形式，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存入CREST的程序如下：需填妥表X及CREST存入表格(均刊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存入CCSS。此外，仍需進行正常CREST股票存入程序，惟(a)並無必要另行填妥及提交CREST轉讓表格(如一九六三年股票轉讓法所規

定)至CCSS及(b)僅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全部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可存入CREST。倘閣下僅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部分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存入CREST，閣下須首先申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如何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4(f)分段。倘將存入一份以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權利，則須填妥及存入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CREST存入表格。不得使用「綜合上市表格」。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未繳款權利(或(如適用)繳足權利)的持有人擬將該等權利轉換為無憑證形式(無論是否於放棄該等權利後或以其他方式)，建議其確保留有足夠時間履行轉換程序，以使持有或收購CREST內未繳款權利(或(如適用)繳足權利)的人士於轉換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接納有關權利。尤其是，經考慮CREST及收款代理的處理時間後，為將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X及CREST存入表格已填妥)存入CCSS(為使因轉換而收購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或(如適用)繳足權利)的該人士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接納該權利)，建議截止時間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下午3時正。

表X及CREST存入表格(均刊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填妥後，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所有權即不可放棄或通過交付而轉讓，而為免生疑問，收款代理將不會承認或依賴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Y內填入的任何指示行事。倘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已存入CREST，則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須通過CREST系統處理方可生效。

CREST保薦成員應聯絡彼等的CREST保薦人，因為只有彼等的CREST保薦人將可採取必要行動接納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CREST保薦成員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

(j) 發行新普通股的股票

將以憑證形式持有的新普通股的正式股票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按登記地址寄發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或其以憑證形式持有繳足權利的承讓人或(如為聯名持有)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非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的提交代理詳情)。於寄發正式股票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告失效，不再用於任何目的。於寄發正式股票前，英國過戶處將根據登記冊核證轉讓新普通股的轉讓文據。

5. 合資格CREST股東就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將採取的行動

(a) 一般資料

除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股東外及誠如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有關若干海外股東的規定，各合資格CREST股東的未繳款權利的配額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後盡快存入其CREST股份賬戶。將予存入有關配額的CREST股份賬戶將為適用於合資格CREST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普通股(據此暫定配發未繳款權利)參與者號碼及成員賬戶編號下的賬戶。

合資格CREST股東可接納的新普通股最高數目為已暫定配發予該合資格CREST股東並在其CREST股份賬戶內存入的配額數目。合資格CREST股東可接納的新普通股最低數目為一股。

未繳款權利就CREST目的而言構成獨立證券，因此可通過CREST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方式與納入CREST的任何其他證券相同。

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存入合資格CREST股東的股份賬戶或賦予未繳款權利，除非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另行同意，否則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用以替換尚未以此方式存入或賦予的未繳款權利，而本文件載列的預期時間表（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可作適當調整。本文件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可經任何該等調整。本公司將向監管資料服務作出適當公佈，以提供經修訂日期的詳情，但合資格**CREST**股東不會收到任何進一步的書面函件。

倘**CREST**成員欲接納其於**CREST**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其須參閱**CREST**手冊，以瞭解下述有關**CREST**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倘閣下為**CREST**保薦成員且欲接納閣下的權利，閣下應諮詢閣下的**CREST**保薦人，因為僅閣下的**CREST**保薦人將可採取必要行動接納閣下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閣下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

(b) 接納及付款手續

(i) MTM指示

欲接納CREST內的全部或部分未繳款權利的CREST成員須（或倘彼等為CREST保薦成員，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向Euroclear發出MTM指示，該指示於其結算時將具有以下效力：

- (a) 按將予接納的未繳款權利數目將其存入下文指定的參與者號碼及成員賬戶編號下收款代理的股份賬戶；
- (b) 根據RTGS付款機制（定義見CREST手冊），就接納上述(a)分段所指未繳款權利時應付的所有款項設立以收款代理的RTGS結算銀行為受益人的結算銀行付款責任（定義見CREST手冊）；及
- (c) CREST成員於接納上述(a)分段所指的未繳款權利時有權接納的繳足權利的相應數目會記入接納該等權利的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的股份賬戶（即相同參與者號碼及成員賬戶編號下的賬戶，該賬戶與結算MTM指示時扣除未繳款權利的賬戶相同）。

(ii) MTM指示的內容

MTM指示須根據Euroclear的規格說明經證明為屬實，且除CREST結算規定的其他資料外，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與接納有關的未繳款權利數目；
- (b) 接納該等權利的CREST成員的參與者號碼；
- (c) 接納該等權利的CREST成員（自其扣除未繳款權利）的成員賬戶編號；
- (d) 收款代理（以CREST收款代理的身份）的參與者號碼，即3RA38；
- (e) 收款代理（以CREST收款代理的身份）的成員賬戶編號，即STANDARD；

- (f) CREST成員預期於結算MTM指示時收取的繳足權利數目，該數目須與接納有關的未繳款權利數目相同；
- (g) 結算MTM指示時通過CREST保證付款安排應付的款項，該款項須為接納與該接納有關的未繳款權利數目時應付的全數款項；
- (h) 預期結算日（須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
- (i) 未繳款權利ISIN，即GB00BYZXCH29；
- (j) 繳足權利ISIN，即GB00BYZXF061；
- (k) 供股的企業行動號碼，該號碼可通過瀏覽CREST內的相關企業行動詳情獲得；
- (l) 聯絡名稱及電話號碼（自定格式便箋欄位）；及
- (m) 最少80為優先。

(iii) 有效接納

倘MTM指示遵守本第5段(ii)所載各項有關核實及內容的規定，該指示將在以下情況下構成有效接納：

- (a) MTM指示在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結算；或
- (b)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認為：(i) Euroclear在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收到MTM指示；(ii) MTM指示所插入未繳款權利數目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過戶至MTM指示規定接納該等權利的CREST成員的CREST成員股份賬戶；及(iii)相關MTM指示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下午2時正前結算。

MTM指示將被視為在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的CREST保薦人）所使用的網絡供應商的Euroclear由網絡供應商通訊主機（定義見CREST手冊）處理該指示之時已由Euroclear接獲並用於該等目的。這將最終由網絡供應商的通訊主機用於MTM指示的輸入時間戳決定。

(iv) CREST成員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根據此第5段作出有效接納的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其已採取（或促使採取）及將會採取（或將促使採取）其或其CREST保薦人（如適用）須採取的一切行動，以確保相關MTM指示可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結算，並於其後所有時間可一直結算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2時正（或直至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尤其是，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及其後所有時間直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2時正（或直至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於接納時自現金備忘賬戶扣除應付款項的該賬戶的上限（有關詞彙的定義見CREST手冊）內有足夠剩餘限額，以結算MTM指示。倘有任何疑問，CREST保薦成員應聯絡其CREST保薦人。

倘將自其扣除款項的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現金備忘賬戶的上限內並無足夠剩餘限額，或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的接納被視為無效，而新普通股已配發予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其絕對

酌情決定的方式、時間及條款代表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對出售該等股份作出安排，並代表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持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合理估計因被視為無效接納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出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印花稅或轉讓該等股份時應付的預留印花稅)及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根據此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的條文就認購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v) *CREST程序及時間配合*

CREST成員及CREST保薦人(代表CREST保薦成員)須注意，Euroclear並未於CREST就任何具體企業行動定下具體程序。

正常系統時間配合及限制將因此適用於MTM指示的輸入及其有關供股的結算。有關CREST成員的責任乃採取(或(倘CREST成員為CREST保薦成員)促使其CREST保薦人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按以上所述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接獲有效接納。就此而言，CREST成員及(如適用)CREST保薦人應特別參考CREST手冊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配合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vi) *CREST成員的付款承諾*

根據此第5段所載程序作出有效接納的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

- (a) 承諾根據上述程序或J.P. Morgan Cazenove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於接納時以英鎊向J.P. Morgan Cazenove或促使向J.P. Morgan Cazenove支付應付款項(即表示，倘通過RTGS付款機制(定義見CREST手冊)付款，則根據RTGS付款機制設立以收款代理的RTGS結算銀行(定義見CREST手冊)為受益人的以英鎊結算的RTGS結算銀行付款責任，將(以所設立的責任為限)悉數解除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於接納時向J.P. Morgan Cazenove支付應付款項的責任)；及
- (b) 要求按本文件載列的條款，並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將彼等將會享有的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發行予彼等。如此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代表作為主事人行事的J.P. Morgan Cazenove持有，惟須遵守該等款項僅可用於收購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11段所規定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之規定。

倘相關CREST成員有關該等新普通股的付款責任並未悉數解除，而該等新普通股已配發予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時間及條款代表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對出售該等股份作出安排，並以信託方式為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持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印花稅或轉讓該等股份時應付的預留印花稅及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根據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的條文就認購該等股份

應付的所有款項)或相等於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原有付款的款項(以較低者為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vii) 接納遭拒及有效接納的酌情權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

- (a) 在本第5段所載或提述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的情況下，拒絕由MTM指示構成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任何接納。如接納是按本第5段所述者作出且在其他方面有效，而有關MTM指示未能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2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結算，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假設(就其拒絕本第5段所述接納的權利而言)已違反本第5段所載或提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b) 視在所有方面均未有符合本第5段所載或提述的有效性規定的接納為有效(並對有關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具約束力)；
- (c) 接納CREST成員或(如適用)CREST保薦人的另一經正式驗證的無紙化指示，作為構成替代MTM指示或除該指示以外的有效接納，惟須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d) 不將一項經正式驗證的無紙化指示(於本分段內，稱為「第一次指示」)視為構成有效接納，因為於收款代理收取一項載有第一次指示詳情的經正式驗證的無紙化指示時，本公司或收款代理已收到Euroclear就第一次指示發出的關於《二〇〇一年無憑證證券規例》第35(5)(a)條所指定任何事宜的實際通知。該等事宜包括通知第一次指示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通知沒有獲得發送第一次指示的授權；及
- (e) 接納CREST成員或(如適用)CREST保薦人的另一項指示或通知書，或延長接納及／或結算MTM指示或任何替代指示或通知書的時間，原因是基於出現任何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或(如適用)CREST保薦人無法控制的理由或情況，該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未能按上述程序有效接納其全部或部分未繳款權利。於正常情況下，此酌情權應只可能在CREST(或CREST的任何部分)或收款代理所經營的與CREST相關的部分設施及／或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失靈的情況下方予行使。

(c) 洗黑錢規例

如閣下作為代理代表一位或多位人士於CREST持有閣下的未繳款權利並申請認購閣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且閣下並非英國或歐盟受規管人士或機構(例如英國金融機構)，則不論申請的價值大小，收款代理須採取合理措施確定閣下正代為提出申請人士(或該(等)人士的最終控制人)的身份。因此，閣下必須在發送任何MTM指示或其他指示之前聯絡收款代理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提交MTM指示(構成或可於其結算時構成如上文所述的有效接納)即表示申請人保證及承諾會及時向收款代理提供收款代理按洗黑錢規例或金融服務市場法所規定而可能指定的任何資料。待提供令收款代理信納的身份證明後，收款代理在經向本公司及聯席

全球協調人諮詢後可採取或不採取其可能決定阻止或延後結算MTM指示的有關行動。如未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令人信納的身份證明，則收款代理將不會准許將有關的MTM指示進行結算，惟不得損害本公司及／或包銷商採取法律程序以追討因申請人未有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明而使其／彼等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的權利。

(d) 買賣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

預期末繳款權利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開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未繳款權利可透過CREST以與獲納入CREST的任何其他證券相同之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預期末繳款權利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CREST營業時間結束後於CREST失效。

(e) 買賣CREST內的繳足權利

於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文接納暫定配額並支付全數股款後，繳足權利可透過CREST以與獲納入CREST的任何其他證券相同之方式予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於CREST轉讓繳足權利的最後結算時間預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預期繳足權利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CREST營業時間結束後於CREST失效。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後，新普通股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名義予以登記，並可透過CREST以正常方式轉讓。

(f) 從CREST撤回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

於CREST持有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可轉換為憑證形式，即從CREST撤回。一般CREST程序(包括時間)適用於任何有關轉換。

Euroclear接收CREST經正式驗證的無紙化指示(要求撤回未繳款權利或(如適用)繳足權利)的建議最後時間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下午4時30分，以便有關購入或(如適用)持有未繳款權利或(如適用)繳足權利的人士，可於轉換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前就認購有關配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建議閣下參閱CREST手冊，以瞭解該等程序的詳情。

(g) 發行於CREST內的新普通股

在CREST內的繳足權利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CREST結算繳足權利轉讓的最後日期)CREST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新普通股將以無憑證形式發行予於繳足權利失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CREST登記為持有繳足權利之人士。收款代理將指示Euroclear將該等人士的新普通股配額存入該等人士的適當股份賬戶(在該等人士所持有繳足權利的同一參與者號碼及成員賬戶編號下)，由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8時正後盡快生效。

(h) 以憑證形式配發／發行的權利

雖有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保留權利，以憑證形式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此項權利只有可能在CREST(或CREST的任何部分)或收款代理所運作的CREST設施及／或系統的任何部分中斷、故障或失靈的情況下，或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方會被本公司行使。

6.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a) 一般資料

倘本文件已寄發予香港股東，則本文件已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取該通知書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的新普通股數目。接納及繳足款項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b) 接納及付款程序

(i) 欲接納全部權利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未繳款權利，則彼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股款的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已付郵資回郵信封，以用作寄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僅可在香港使用。在香港境內以郵寄方式送交其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留有最少四個工作日的投遞時間。香港股份過戶處將代表作為主事人行事的J.P. Morgan Cazenove持有該等款項，惟須遵守該等款項僅可用於收購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11段指定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之規定。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不論是由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告失效。

(ii) 欲接納部分權利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欲接納部分但非全部未繳款權利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參閱下文(vi)。

(iii) 有效接納的酌情權

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未支付全部款項，暫定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告失效。

儘管個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或並未隨附有效授權書(如必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權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若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新普通股為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簽立或寄發，或就交付新普通股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承配人的地址須位於香港，新普通股方可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根據本段作出有效接納及付款的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被視為要求彼等將會獲配的新普通股按本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載列的條款發行予彼等，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iv) 付款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作出的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立的支票或由香港的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任何方式均應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於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其姓名及股東參考編號或識別號（見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中間所示）以及其聯絡電話號碼。所有就新普通股開出的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並將不計利息。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將首次提示時未能議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的任何接納視為無效，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告失效。倘新普通股於任何付款未能議付或該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被視為無效接納前已配發予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方式、時間及條款以代表該等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對出售該等股份作出安排，並代表該等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持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合理估計因被視為無效接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出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印花稅或轉讓該等股份時應付的預留印花稅）及該等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根據供股的條款就認購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v) 買賣未繳款權利

未繳款權利預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停止買賣。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的指示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交付予承讓人或經紀後，未繳款權利可予轉讓。未繳款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棄權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vi) 轉讓及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僅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部分未繳款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權利以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新普通股，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彼應安排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為了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款權利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表A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新普通股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親自交回及送遞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後在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款權利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B，並轉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其未繳款權利的承讓人或經手人，而承讓人須於隨後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C，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處，以進行轉讓。香港股份過戶處將代表作為主事人行事的J.P. Morgan Cazenove持有該等款項，惟須遵守該等款項僅可用於收購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11段指定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之規定。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予居住於英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承配人的地址須位於香港，其新普通股方可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未繳款權利予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以外(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彼等擁有權利的任何新普通股將在英國過戶處登記。

(vii) 以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名義登記

倘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欲以其名義登記獲配發的所有新普通股，其須根據本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條文接納該配額並就此支付款項。

(c)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其現有普通股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欲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新普通股，或出售未繳款權利或分拆未繳款權利，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或轉讓未繳款權利向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文件第三部分(主要活動預期時間表)所指明的相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予以提供或作出，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切實有效。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票賬戶的新普通股的程序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進行。

暫定配發予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新普通股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程序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進行。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就該等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於新普通股中的權益交易的方式所作的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就此作出的安排。

7.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新普通股並不構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證券類別。

待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以未繳款及繳足形式)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款權利預期將按每手50個單位進行買賣(因為現有普通股現時以每手50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款及繳足的新普通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8. 有關不被接納的新普通股的程序及撤銷權利

(a) 有關不被接納的新普通股的程序

如新普通股的配額並無根據已訂明的接納及付款程序獲有效接納，則該暫定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或將告失效。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合理努力於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促使買家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不獲接納的新普通股，惟每股新普通股的價格至少須等於(a)發行價(以英鎊計算)；及(b)促使該等買家認購時產生的支出(包括任何適用經紀佣金、佣金、貨幣兌換成本和任何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的總額。

買家按此基準獲促使認購的新普通股，將重新配發予該等買家，而任何溢價的總額(該等買家支付的金額，扣除：(a)發行價(以英鎊計算)；及(b)促使該等買家認購的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經紀佣金、佣金、貨幣兌換成本和任何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如有)，將按有關已失效的暫定配額的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該等有權獲發已失效暫定配額的人士(如下文所述)：

- (i) 如未繳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稱和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的人士(除非該人士屬於下文(iii)所載情況)；
- (ii) 如未繳款權利於失效時屬無憑證形式，則付予於該等權利失效時在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內登記為該等未繳款權利持有人的人士(除非該人士屬於下文(iii)所載情況)；及
- (iii) 如新普通股的配額未被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擁有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接納，則付予該海外股東，

惟少於5.00英鎊(五英鎊)(或其港元等值)的個別金額將不會支付，此等金額將彙集後最終撥歸本公司所有。

儘管上文所述，如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不大可能按該價格於該時間前促使任何該等買家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停止盡力促使任何該等買家認購。當及倘未能按上述

的基準促使買家認購，包銷商將以主事人身份根據包銷協議或包銷商物色的分包銷商或承配人按發行價(以英鎊計算)購買未獲認購的有關新普通股。

根據本第8段進行的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按有權獲發該等已失效暫定配額的人士的要求而進行，本公司、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促使買家認購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認購的條款或時間、該等交易予以開展的市場、不盡力促使買家認購的任何決定，或未能按上文所述的基準促使買家認購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實際或聲稱)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就該等安排保留任何經紀佣金、佣金或其他變現的利益。有權獲發失效暫定配額的人士收取款項(如有)的支票將以英鎊向英國股東及以港元向香港股東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應得人士自行承擔，惟倘任何有關的配額在CREST下持有，則應付的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促使增設一項以有關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的RTGS結算銀行(就有關的現金金額)為受益人的保證付款責任的方式(根據RTGS付款機制行事)或以本公司絕對酌情釐定之其他方式予以支付。

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的新普通股。

(b) 撤銷權利

於本公司刊發有關本文件的補充章程(如有)後欲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87Q(4)條行使法定撤銷權的人士，必須在不遲於補充章程刊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前親身遞交或寄交一份已簽署的書面撤銷通知，當中必須載列暫定配額通知書封面頁所載擬行使該撤銷權的人士的股東參考編號或識別號、全名和地址，如該人士為一名CREST成員，則須載列該CREST成員的參與者號碼及成員賬戶編號，發給相關過戶處(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股東應透過0370 702 0138(在英國境內)或+44 370 702 0138(在英國境外)聯絡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或透過2862 8648(在香港境內)或+852 2862 8648(在香港境外)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撤銷於相關過戶處(如適用)接獲撤銷通知時生效。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的撤銷通知或於該期間屆滿後由相關過戶處保存或收取的撤銷通知，將不會構成有效的撤銷。此外，於有關人士悉數支付認購新普通股款項及向該人士配發新普通股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可再行使撤銷權。在該等情況下，股東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效撤銷通知所涉及的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該等新普通股的配額將須受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上文第8(a)分段的條文所規限，猶如該等配額並未獲有效認購。

9. 海外股東

向位於或居於英國及香港以外國家的人士，或英國及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或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及香港以外國家的人士建議提呈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監管規定影響。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

本文件已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即英國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已要求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的通行條文，向愛爾蘭共和國的主管機構提供一份批准證書及本文件副本。預期歐洲經濟區內各成員國的股東將能夠參與供股。

(a) 一般事項

向居於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屬該等國家的公民或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國家的人士提呈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影響。該等人士應徵詢其專業顧問，彼等是否須就接納彼等的權利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遵守任何其他程序。

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供股的權利，亦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程序，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本第9段所載的內容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第9段載有適用於登記地址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本身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或居民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合資格股東，或有合約或法律責任轉交本文件至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或以任何該等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的限制。

新普通股將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尚無及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海外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中介人或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任何存管商或透過該存管商持有現有普通股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亦不會將未繳款權利存入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在美國及除外地區進行供股所涉及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本公司已考慮從美國及除外地區的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有關意見認為：(i)本文件將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登記或存檔或須獲得有關部門的審批；或(ii)倘將供股對象擴大至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本公司或合資格股東將須採取額外措施遵從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形，董事認為，除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議定的若干受限制例外情況規限外，由於受本文件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影響，限制美國及除外地區的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權利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收到本文件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款權利，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在作出有關提呈乃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的一項提呈，在該等情況下，本文件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被視作只供參考，不得予以複製或轉發。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已收到或收到本文件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及／或其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款權利的人士，概不得視該等文件或權利為於有關地區向其提呈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買賣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或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款權利，除非在有關的地區，該等邀請或要約乃合法地向其提呈，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或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款權利可合法使用或買賣且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因此，收到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或其CREST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人士，概不得就供股在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分發或發出上述文件或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轉讓予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如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CREST獲存入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彼不得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文件所指的權利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CREST內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同樣地，收到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款權利的人士，不得就供股而在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分發或發出上述文件，或向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轉讓未繳款權利。如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獲存入未繳款權利，彼不得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文件所指的權利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款權利，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於任何該等地區轉交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在合約或法定責任下或其他原因)，必須提請收件人留意本第9段的內容。

在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或向該等地區或自該等地區分發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是在合約或法定責任下或其他原因)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必須提請收件人留意本第9段的內容。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視任何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行使或聲稱行使為無效，且毋須就以下情況的新普通股提呈的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i)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視有關接納於自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執行、生效或自該等地區寄發或透過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的其他方式執行、生效或寄發；或
- (ii) 如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利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作出的任何選擇，則當中註明交付股票的地址，或如在CREST內存入新普通股，則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或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入新普通股，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登記地址

在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或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地區交付該等股票或進行該等存入乃屬違法，或如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或其各自的代理人相信，該等行動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登記地址在美國境內或居於或位於美國境內或代表：(i)地址位於美國的人士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第(c)分段；(ii)地址位於印度的人士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第(b)分段；(iii)地址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第(d)分段；(iv)地址位於阿聯酋的人士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第(e)分段；及(iv)地址位於任何其餘除外地區的人士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第(f)分段。所有海外股東務請留意第(g)分段。

雖有本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或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信納有疑問的交易已獲豁免或不受導致有關的限制的法律或規例所規限，則可容許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權利。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如此信納，本公司將安排向本身為合資格非CREST股東或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如其為合資格CREST股東或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則安排向有關的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款權利。

有意及獲准接納其配額的該等股東必須注意，付款必須按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4(b)、5(b)及6(b)分段所述方式作出。

第8(a)分段的條文將適用於並無接納或無法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新普通股的所有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接納其認購新普通股的權利，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盡力(代表該等海外股東)物色新普通股的認購人。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特定限制載列如下。

(b) 與印度有關的提呈限制

股東

謹此通知身處印度且擁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並未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令於印度公開發售新普通股。本文件並未及／或將會根據二〇一三年公司法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事先審批，以登記為章程或代替章程的聲明。並未及將不會在印度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新普通股，惟按照印度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二〇一三年公司法第42條(經修訂)及其規則)向印度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私人配售的豁免情況則除外。本文件僅供收件人參閱。本文件或發售新普通股不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根據本文件獲邀請或要約者以外的人士可認購或購買新普通股。因此，除印度合資格機構買家外，新普通股不得予以提呈、出售、轉讓或交付，且本文件或與新普通股有密切關連的任何要約均不得就於印度作出任何投資或認購新普通股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直接或間接於印度境內派發或提供(全部或部分)。

透過供股申請認購新普通股，印度投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承認及同意，其為二〇〇九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股本及披露規定)條例第2(1)(zd)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擁有印度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有效存續登記，並承諾認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根據供股所獲分配的任何新普通股。

印度預託證券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印度投資或認購任何印度預託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謹此通知擁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印度發售印度預託證券，且本文件或與印度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發售資料亦未曾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呈以供事先審批。此外，概無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已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c) 與美國有關的提呈限制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尚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認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及遵守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則除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未經證交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提呈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理據或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因此，本公司不在美國進行供股，除非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本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在美國申請或收購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要約或邀請。

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會寄發予登記地址在美國境內的任何股東，未繳款權利亦概不會存入該等股東在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賬戶。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由美國寄出或郵戳來自美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棄權將被視為無效，購買新普通股及擬以記名形式持有該等新普通股的所有人士，必須提供一個位於美國以外的地址，以供登記行使有關權利時發行的新普通股。

在以下分段所述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下列任何與行使(或放棄其中所包括新普通股的權利或登記)有關的要求視為無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該等要求在美國境內執行或從美國寄發，或就接納或放棄供股提供一個美國境內的地址，或並無作出保證以擔保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的人士(a)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地區；(b)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新普通股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c)並非身在美國境內，或並非為位於美國的人士申請的有關人士；及(d)並非認購新普通股，以向任何除外地區、美國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新普通股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新普通股。

倘屬(i)申請指示自身在美國境外的人士處接收；及(ii)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已確認：(A)其有權發出該等指示及；及(B)就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C)為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申請新普通股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的人士，本公司不會將任何與屬於以上分段(c)項的行使(或放棄其中所包括新普通股的權利或登記)有關的要求視為無效。

本公司並非必須配發(按非暫定基準)或發行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予地址位於美國境內或身在美國境內而可能獲轉讓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人士。此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權利，可拒絕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CREST成員就未繳款權利發出或代表其發出的任何MTM指示或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未繳款權利發出或代表其發出的任何指示。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供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統稱「證券」)。任何該等交易均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其發售證券或購買證券的被合理視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任何人士將須簽署及提交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的投資者聲明書，當中載列有關證券的若干限制及程序。

謹此通知有意投資者，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賣家可能依賴第144A條所提供有關證券法第5節登記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或包銷商並無或將不會就證券法第144條的有效性或有關重新發售、抵押或轉讓新普通股的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豁免作出任何聲明。

在美國獲取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而其並非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任何人士無須理會有關文件。

建議在美國的新普通股的有意買家於作出該等新普通股的任何發售、轉售、抵押或其他轉讓前諮詢法律顧問。

直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40日期間屆滿為止，任何經紀／證券商(不論其有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會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d) 與加拿大有關的提呈限制

本文件將不會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存檔為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不得於加拿大境內發售、出售或行使，而新普通股不得於加拿大境內發售或出售，惟下文所載適用證券法的章程規定所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在前文分段規限下，在加拿大，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只可發售或出售予身處加拿大省份購買或視作購買的買家(作為屬於認可投資者(定義見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 Prospectus Exemptions或安大略證券法第73.3(1)分節)並為獲准許客戶(定義見National Instrument 31-103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Exemptions and Ongoing Registrant Obligations)的主事人)，而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只可由購買或視作購買的股東(作為屬於認可投資者或獲准許客戶(定義見上文所示)的主事人)行使。除非獲適用證券法的章程規定所豁免或屬於毋須受其所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轉售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

倘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修訂載有錯誤陳述時，加拿大部分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條例可為買方提供撤銷或賠償的補救方法，惟買方必須於買方所在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例所訂明的時限內行使有關撤銷或賠償的補救方法。有關該等權利的詳情，買方應細閱買方所在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例的任何適用條文或諮詢法律顧問。

根據National Instrument 33-105 Underwriting Conflicts(NI 33-105)第3A.3條，聯席全球協調人毋須遵守NI 33-105有關包銷商於是次發售的利益衝突的披露規定。

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只可由已簽署並向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依時交回投資者函件(以本公司隨附於本文件向有關股東提供有關向身處加拿大的投資者提呈供股要約的投資者函件形式)的加拿大股東行使。此外，在投資者獲賦予權利行使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前，本公司有權要求加拿大股東提供文件，證明該股東為認可投資者及獲准許客戶。

(e) 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關的提呈限制

新普通股並未且並無於阿聯酋公開發售、出售、推廣或宣傳，惟符合阿聯酋規管發行、發售及出售證券的法律者除外。此外，本文件並不構成證券在阿聯酋的公開要約，亦無意成為公開要約。本文件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批准或向其存檔。

(f) 其他海外地區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登記地址在任何除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將不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獲在其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存入未繳款權利。

概無以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任何除外地區作出認購新普通股的要約或邀請。在以上所列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其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指示及(只就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而言)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指示，接納其於供股下的權利。

登記地址在或居於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本身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徵詢其合適的專業顧問有關是否須就接納其未繳款權利或認購繳足權利(僅就英國股東而言)或新普通股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續。

如閣下在接納新普通股要約的資格或買賣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上有任何疑問，務請即時聯絡閣下的合適專業顧問。

(i)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本文件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約認購或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構成邀約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惟：(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者；(ii)根據和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第276條(倘適用)規定的豁免條件進行者；或(iii)倘出售新普通股並未獲接納，則根據和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新普通股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a)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b)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信託的每一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則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所稱者為何)，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購入

新普通股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1)向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述的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作出；(2)倘轉讓於現時或將來均不涉及代價；(3)倘轉讓符合法律；或(4)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訂明者；或(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Shares and Debentures) Regulations 2005 of Singapore第32條所訂明者。

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僅可於新加坡(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或(ii)根據和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第276條(倘適用)規定的豁免條件提呈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

(ii)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予以登記。本文件並非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該詞於本文件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其利益出售，或向其他人士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重新提呈或轉售，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或轉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遵照日本有關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閣指引而進行者則除外。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均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或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中國任何證券的要約請求。本文件、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並無亦將不會遞交予中國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獲其批准、核實或登記，因此未必會提供予中國的公眾人士或用於在中國就認購或出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要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僅可由獲授權從事投資新普通股的中國投資者投資。投資者有責任向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核實、許可證或登記(如有)以及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外匯法規及／或海外投資法規)。

(iv)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不可亦將不會於瑞士或自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出售、宣傳、分銷或再分銷。投資新普通股之要約請求概不可在任何可能構成根據瑞士責任守則(「責任守則」)第1156條或第652a條所指之公開發售的形式下於瑞士發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本文件並無根據責任守則第652a條及第1156條構成公開發售章程，且可能不會符合根據該責任守則所規定的資料標準。本公司並無就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申請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或瑞

士任何其他受監管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本文件呈列的資料未必符合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料標準。

(v)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文件與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作出的豁免提呈發售有關。本文件擬僅派發予該等規則所指定的某一類別人士，不得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加以依賴。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與豁免提呈發售有關的任何文件。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並未批准本文件或採取措施核實本文件所載資料，且不會為本文件承擔責任。新普通股可能缺乏流通性及／或受其轉售限制規限。新普通股的有意買方應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倘閣下未能理解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獲認可的財務顧問。

(g) 與海外股東有關的聲明和保證

(i) 合資格非CREST股東和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任何人士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包括透過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的新普通股)行使權利，即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除非已向本公司提供足以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有關行使將不會導致抵觸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a)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地區；(b)該人士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新普通股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c)該人士並非身在美國，亦並非正為位於美國的人士作出申請(除非以下分段適用的情況則除外)；及(d)並非認購新普通股，以向美國、任何除外地區或上文(b)提述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新普通股。

儘管上文分段所述，就(c)分段而言，倘屬：(i)接收的申請指示來自身在美國境外的人士；及(ii)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已確認：(A)其有權發出該等指示及；(B)就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C)為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申請新普通股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的人士，則其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包括透過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行使權利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新普通股。

如屬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新普通股的配發或放棄或聲稱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注意到其為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簽署或寄發或以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的方式簽署或寄發，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有關的簽署或寄發行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所提供以供交付新普通股的正式股票的地址在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或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c)宣稱拒絕上文所規定的聲明及保證。

(ii) 合資格CREST股東及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根據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所載的程序作出有效接納的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除非已向本公司提供足以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的接納將不會導致抵觸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a)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地區；(b)該人士並非身在作出

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新普通股乃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c)該人士並非身在美國；亦並非正為位於美國的人士作出申請(除非下文分段適用)；及(d)並非認購新普通股，以向美國、任何除外地區或上文(b)提述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新普通股。

儘管上文分段所述，就(c)分段而言，倘屬(i)申請指示從身在美國境外的人士處接收；及(ii)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已確認：(A)其有權發出該等指示及；(B)就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C)為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申請新普通股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的人士，則CREST成員或CREST保薦成員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所載的程序作出有效接納。

本公司可視任何本公司注意到乃從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寄發，或以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方式寄發，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其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宣稱拒絕上文所規定的陳述及保證的任何MTM指示為無效。

(h) 豁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特定股東或按一般基準豁免、修改或修訂本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本第9段及有關海外股東供股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條文。在此規限下，本第9段條文可取代與其不一致的供股的任何條款。本第9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對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的提述，且在超過一人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情況下，本第9段的條文須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10. 稅務

供股相關稅務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文件第十五部分(稅務)。該等資料只擬分別作為英國、香港及美國現行稅務情況若干方面的一般指引，合資格股東應就本身的狀況，自行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供股的稅務處理。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受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所規限，應即時徵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11. 供股的架構

按供股的架構，預期將產生的可供分派儲備，大致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本公司所發行新普通股的面值。J.P. Morgan Cazenove已同意收購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作為主事人的J.P. Morgan Cazenove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認購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可贖回優先股。作為J.P. Morgan Cazenove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該等據此應得的人士發行新普通股。

因此，供股後，本公司將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不是收取現金作為發行新普通股的代價。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唯一資產將為其現金儲備，其股本將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將可透過贖回其於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及(如必要)在贖回前的中期期間內透過促使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借出該等資金，而動用該等資金(包括支付供股的成本及開支)。

因此，透過根據供股認購新普通股及就此作出有效付款，合資格股東即指示收款代理及香港過戶處：(i)倘為供股下的成功申請，純粹為認購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可贖回優先股而代表J.P. Morgan Cazenove動用該等付款；及(ii)倘為供股下的不成功申請，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的款項予申請人。有關此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9段。

12. 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按其酌情權及在徵詢其財務和法律顧問後(並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同意下)，有權修訂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的日期，以及修訂或延遲根據供股提出接納的最後日期和本文件所列的所有相關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通知英國上市局及香港聯交所及(如適用)股東並透過香港聯交所及監管資料服務作出公佈，**但合資格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進一步的書面通訊。**

如本公司於本文件內指明為根據供股提出接納及悉數付款的最後日期前兩日或以內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刊發補充章程，根據供股提出接納的最後日期將延至刊發補充章程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之日(而於該日期後的主要事件的發生日期和時間將相應順延)。

13. 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載於本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如適用)的供股條款和條件以及任何供股產生或與之有關的非合約性責任將受英國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院有專屬管轄權解決就供股、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適用)而可能產生或可能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包括因其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合約性責任的任何爭議)。透過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指示及(僅就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而言)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所載的指示接納供股下的權利，即表示合資格股東不可撤回地願受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並放棄以審判地或法律訴訟被安排在不便利的場所為理由而於任何該等法院提出反對有關的法律訴訟。

14. 透過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渣打的ShareCare代名人賬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

透過渣打的ShareCare代名人賬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將收到一份選擇表格，彼等如欲參與供股，應按表格及隨附供股指引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致電股東熱線0870 702 0138(在英國境內)或+44 870 702 0138(在英國境外)。

第十部分

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資料

緒言

歷史

本公司於一九六九年根據The Standard Bank of British South Africa與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的一項合併註冊成立。兩間銀行均於十九世紀中葉成立，其起源可追溯至亞洲及非洲新興市場的貿易融資業務。渣打銀行於一八五八年在孟買、加爾各答及上海開設首間分行，隨後於一八五九年在香港設立分行，並於一八六二年獲授牌照發行香港紙幣。

業務

渣打銀行是領先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一。本集團尤為專注於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其在亞洲地區擁有大量業務，佔集團二〇一五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總額20.98億美元的79%。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綜合資產總額6,949.56億美元、綜合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2,823.39億美元(包括按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及墊款)、綜合客戶存款總額3,887.95億美元(包括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存款)及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不含少數股東權益)470.80億美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總額比率為18.2%，而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5%。

本集團：

- 業務架構分為四個地區，即大中華及北亞、東盟及南亞地區、非洲及中東以及歐洲及美洲；及
- 由三個客戶類別群組組成：即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及私人銀行以及零售銀行。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英國，而本集團的領導監管機構為審慎監管局。本集團的總辦事處提供本集團網絡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監管準則，地區業務由統一的全球職能部門予以支援。

其他詳情見下文「地區」及「客戶類別」等節。

策略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公佈策略檢討的結果。本集團的經更新策略的首要目標，是要增強財政實力、改善表現及加強監控。該策略旨在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呈現根本上的轉變，使重心轉向更具盈利能力、資本密集度較低且本集團擁有明顯優勢的個人客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能發揮本集團獨有業務據點及網絡優勢的交易銀行服務及資本市場業務。

更多資料見下文「策略」一節。

上市

普通股在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上市，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普通股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優先股則在正式名冊的標準部分上市，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

額外一級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印度預託證券上市。十股印度預託證券相當於一股普通股。

地區

緒言

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在委聘新管理團隊，及精簡本集團對客架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客戶類別」一節)的同時，本集團宣佈精簡地區架構，由八個地區縮減至四個地區。

精簡地區架構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並預期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前全面落实。

地區

在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刊發公告前，本集團的架構分為八個地區，即大中華、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東盟、東北亞、南亞地區、非洲、歐洲及美洲。

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後，本集團的業務架構現時分為四個地區，即：

- 大中華及北亞，包括香港、中國、韓國、日本及台灣；
- 東盟及南亞地區，當中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及孟加拉；
- 非洲及中東，當中包括南非、西非及東非、巴基斯坦及阿聯酋；及
- 歐洲及美洲，包括英國、美國及拉丁美洲。在歐洲及美洲，本集團專注服務在亞洲、非洲及中東有業務需要的國際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公佈前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申報乃參考本集團八個業務地區而作出，即：

- 大中華：大中華為本集團產生最多收入的地區，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34%；
- 東北亞：本集團於此地區的核心業務均位於韓國。東北亞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
- 南亞地區：南亞地區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8%；
- 東盟：東盟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19%；
- 非洲：非洲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
- 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10%；及
- 歐洲及美洲：歐洲及美洲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6%及5%。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收入分析：

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¹⁾	二〇一四年 ⁽²⁾	二〇一四年 ⁽³⁾	二〇一三年 ⁽⁴⁾
	(百萬元)			
大中華	2,854	2,785	5,446	5,198
東北亞	730	714	1,459	1,639
南亞地區	718	959	1,855	2,040
東盟	1,617	1,920	3,716	4,011
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	835	951	1,843	1,865
非洲	759	878	1,829	1,751
美洲	440	414	861	858
歐洲	542	653	1,225	1,309
總計	8,495	9,274	18,234	18,671

附註：

- (1) 不包括5,500萬美元的自身信貸調整(大中華1,500萬美元、東北亞100萬美元、東盟1,600萬美元、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200萬美元及歐洲2,100萬美元)及2.19億美元的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收益／(虧損)(大中華2.50億美元、東北亞(3,300)萬美元以及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200萬美元)。
- (2) 不包括(1,500)萬美元的自身信貸調整(大中華3,300萬美元、東盟(2,700)萬美元及歐洲(2,10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的東北亞有關持作出售韓國業務的公允價值虧損。
- (3) 不包括1億美元的自身信貸調整(大中華9,400萬美元、東盟(300)萬美元及歐洲900萬美元)。
- (4) 不包括1.06億美元的自身信貸調整(大中華(100)萬美元、東北亞200萬美元、東盟4,500萬美元及歐洲6,000萬美元)。

下表呈列二〇一四年以前所呈報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收入分析：

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元
香港	3,725	3,348
新加坡	2,103	2,203
韓國	1,563	1,852
其他亞太地區	3,457	3,672
印度	1,696	1,585
中東及其他亞洲地區	2,209	2,234
非洲	1,751	1,593
美洲、英國及歐洲	2,167	2,296
總計 ⁽¹⁾	18,671	18,783

(1) 已就自身信貸調整作出調整

客戶類別

緒言

在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刊發公告前，本集團的對客架構分為四個部分，即企業及機構客戶、商業銀行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及個人客戶，並有五個產品部門。

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後，本集團宣佈將對客架構精簡為三個客戶類別。精簡後的對客架構將由五個產品群組支援，而各產品部門會向其最有關聯的客戶類別匯報。該三個客戶類別為：

- 企業及機構銀行；
- 商業及私人銀行；

- 零售銀行。

一如本集團的地區變動，其精簡後的對客架構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並預期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前全面落實。

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私人銀行以全球業務方式營運。商業銀行及零售銀行按國家基礎與地區監督方式營運，客戶及產品策略由較小型和有效率的核心團隊策劃。

企業及機構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提供多項業務能力，包括營運資金及現金管理解決方案、結算、貿易融資、外匯及投資解決方案等有助業務擴展的服務。企業及機構銀行客戶包括以下各項：

- 國際企業，包括對高水平國際服務有複雜跨境業務需要的主要跨國企業及大型商業集團；及
- 金融機構，涵蓋銀行、投資客戶、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商、公營機構（包括中央銀行、主權財富基金及發展組織）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

企業及機構銀行包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金融市場及交易銀行服務產品部門。

- 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及基建融資、策略性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及融資解決方案、結構性融資及本金融資範疇的自訂解決方案；
- 金融市場，涵蓋外匯、利率及信貸交易、商品、股票、資本市場及資產負債管理的批授、買賣、銷售及結構整理；及
- 交易銀行服務，提供綜合營運資金解決方案，例如現金管理、貿易及證券服務。

商業及私人銀行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提供一系列具針對性產品。商業客戶類別於二〇一四年成立，以中型企業為服務對象，並由專責關係經理所管理。這類別最初結合了來自之前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的現有客戶。最近，大量本地企業客戶由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轉移到商業銀行業務。

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

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致力於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高度個人化的服務，以及全面及訂製的產品和服務，以迎合其財務需要。私人銀行業務亦包括本集團的財富管理產品部門，為私人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諮詢和規劃服務。

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業務能力，包括存款、儲蓄、按揭、信用卡及私人貸款。零售銀行向以下客戶類別提供服務：

- 優先客戶，管理及服務高價值類別客戶，並向他們提供優質而獨特的客戶體驗；
- 個人客戶，向更廣大的消費者市場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客戶以組合主導的模式經營，持續透過電話理財、自動櫃員機、網上、流動及SMS短訊銀行等多種便捷渠道提供優質服務；及

- 企業客戶，以小型企業客戶、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及私人公司為服務對象，提供營運資金、擴充業務、業務保障及提高收益等的解決方案。

零售銀行包括本集團的零售產品，提供交易銀行、按揭、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等客戶銀行服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表現

本集團原先的公司架構包括四個類別，乃本集團沿用至今的報告基準。下表呈列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經營收入分析：

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¹⁾	二〇一四年 ⁽²⁾	二〇一四年 ⁽³⁾	二〇一三年 ⁽⁴⁾
	(百萬元)			
企業及機構客戶	4,806	5,334	10,431	10,656
商業客戶	497	616	1,182	1,511
私人銀行	304	314	612	586
個人客戶	2,888	3,010	6,009	5,918
總計	8,495	9,274	18,234	18,671

附註：

- (1) 不包括與自身信貸調整有關的5,500萬美元及與已出售業務的淨收益有關的2.19億美元。
- (2) 不包括與自身信貸調整有關的(1,500)萬美元及與持作出售業務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的500萬美元。
- (3) 不包括與自身信貸調整有關的1億美元。
- (4) 不包括與自身信貸調整有關的1.06億美元。

下表呈列於二〇一四年前呈報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經營收入分析：

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元
個人銀行	7,179	7,021
企業銀行	11,598	11,672
總計	18,671	18,783

策略

近期發展

在二〇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公佈兩項財務目標，分別為在二〇一五年使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達到11%至12%及於中期內實現高於10%的股東權益回報。本集團亦公佈了一系列行動方案，包括在二〇一七年年末前節省總成本18億美元，及在二〇一六年年末前將低回報的客戶業務削減250億美元至3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Bill Winters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並公佈其計劃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策略進行檢討。於二〇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宣佈成立新管理團隊，新管理團隊獲授權針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包括達到上述的財務目標)發展並制定出一套計劃。同時，本集團開始精簡其組織架構，以改善問責制、加快決策過程及削減管理層級(包括透過變動上文「地區」及「客戶類別」等節所述本集團的地區及對客架構)。

本集團的現況

本集團在達成二〇一五年三月公佈的財務目標方面已開始取得成功，尤其在加強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由年初的10.7%增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1.5%，較現時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資本要求⁹高出約260個基點。本集團亦正逐步落實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公佈的成本效益目標及削減低回報客戶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

此外：

- 集中風險已大幅減低以及減低如無擔保借貸及代理銀行業務等組合及類別的風險；
- 已引入更為收緊的可承受風險準則；
- 自二〇一四年底以來已宣佈出售及關閉超過20個非策略性業務；及
- 本集團僱員人數由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00名減少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86,500名。

經更新策略

緒言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公佈策略檢討結果。本集團經更新的策略旨在應對因多個市場出現經濟不明朗因素、短期宏觀經濟風險上升、本集團的系統投資不足、收緊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及競爭加劇及本集團業績下滑的情況。

市場趨勢

經更新策略旨在加強運用本集團能充分把握的商機。尤其是本集團在多個全球增長最高的市場經營業務，且儘管目前新興市場增長前景看淡，但該等市場仍被視為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商機。該等帶動局勢的機會包括：

- 中國、印度及非洲等市場的「城市中產階層崛起」，即本集團的基礎及現有客戶群；
- 全球連繫性不斷加強，令位於本集團核心市場的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且由於中國市場不斷開放，預期人民幣將成為儲備貨幣；
- 市場數碼化進一步推進，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紮實的品牌基礎，透過推出更先進的數碼科技，提高效率及生產力；及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當地市場持續深化及國際化，致使客戶的金融需求更為成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紮實品牌基礎、產品能力以及在亞洲、非洲及中東的業務據點，將有助本集團受惠於上述相關趨勢。

經更新策略的目標及概覽

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宣佈的經更新策略的首要目標是要增強財政實力、改善表現及加強監控。本集團將致力透過以下一系列全面的行動方案實現該核心目標：

- 新業務策略符合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更專注於富裕的個人客戶，減少對資產密集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投入，以及持續降低集中風險。客戶類別的行動方案如下：
 - 重組及提高來自本集團企業及機構銀行類別的回報。

9 (a)本集團目前已知的二〇一九年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要求的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六部分(一般資料)第2段。(b)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4%。

- 加快零售銀行業務的轉型。
- 對商業銀行業務實施基礎性全面改革。
- 投資及革新私人銀行及財務管理業務以把握機遇。
- 因應本集團各個區域制訂新策略，專注於當地市場的策略執行及改善問責制，各個區域包括以下策略：

大中華及北亞

-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優勢及其於中國的當地業務，投資於並擴充大中華財富管理業務
- 將中國及韓國的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重組或重新定位
- 改善下列地區業務的營運執行：台灣、韓國及日本的企業及機構銀行；香港的商業銀行；及台灣的零售銀行

東盟及南亞地區

- 重組或重新定位本集團在此地區各國的商業銀行
- 改善下列地區業務的營運執行：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的零售銀行；新加坡及印度的私人銀行；及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及印度的企業及機構銀行
- 投資於新加坡的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孟加拉的零售銀行及企業及機構銀行

非洲及中東

- 在非洲的企業及機構銀行建立人民幣、匯率及外幣能力、主權關係及投資基建
- 以低風險、低成本及供應鏈主導模式以位於非洲的商業銀行為目標
- 深化本集團零售銀行類別在非洲精選市場的業務據點
- 於巴基斯坦設立零售銀行

歐洲及美洲

- 保持原有中心以支援本集團的網絡
- 重組或重新定位本集團在拉丁美洲的企業及機構銀行產品

- 建立行內最佳的操守及監控能力。
- 重組涉及超過1,000億美元(或本集團三分之一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業務，當中包括：
 - 與低回報的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有關的5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計劃在二〇一八年前改善有關業務的回報或退出有關業務；
 - 特定重點國家(韓國零售及商業銀行以及印尼)中的3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就此進行重組或重新定位以改善回報，但同時對探索其他方案保持開放態度；
 - 超出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的20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將在二〇一八年年末前清算有關資產；及
 - 本集團將在二〇一八年年末前退出的周邊業務的50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
- 在二〇一六年年末前清算非策略性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損失、裁員成本及撇減商譽的重組開支約為30億美元；逾半開支涉及清算非策略性資產及業務的潛在虧損，而其餘開支預期將源於潛在裁員成本(與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劃從總員工人數約86,500人中裁減約15,000人有關)及商譽撇減兩方面。重組開支連同削減相關風險加權資產的潛在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產生輕微影響。

- 本集團已增加其總成本效益目標，由三年（包括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七年期間）的18億美元成本增加至四年（包括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八年期間）的29億美元以創造進一步投資能力；且正逐步落實於二〇一五年年底按計劃節省總成本6億美元。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把二〇一八年的總成本削減至低於二〇一五年的水平。本集團建議於落實該等節省成本措施而採取的行動包括：
 - 企業及機構銀行。整頓跨分類及地區的客戶範圍職能、實施點對點改善主要程序的效率及效能並達致節省成本以從資本更密集的業務中反映計劃削減。
 - 零售銀行。實施直接吸納客戶程序及系統，將客戶由分行轉移至網上並對分行進行整頓。
 - 商業銀行。整頓跨分類及地區的客戶範圍職能及實施主要程序的點對點改善效率及效能。
 - 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關係經理的自動化程序及改善工具。
 - 集團整體計劃。優化本集團的房地產，包括透過已增加的密度及靈活工作及實施新策略性採購措施。
 - 職能計劃。精簡組織管理架構及引進標準化自助工具以避免重疊。
- 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期間增加超過10億美元的現金投資，藉此對本集團的零售銀行系統進行重新定位及加強數碼功能，重訂其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定位、升級非洲專營業務及人民幣服務，以及加強操守及監控能力。預期該等投資將於中期內使股東權益回報增加超過100個基點。整體而言，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期間，本集團計劃最少投資30億美元，包括：
 - 不多於15億美元用作升級並加強系統以達致程序及控制效益；
 - 超過10億美元對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類別進行重新定位，建立非洲業務及維持其人民幣領導地位；及
 - 超過5億美元用作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計劃。

上述行動計劃帶出三大策略主題 — 「鞏固基礎」、「精簡專注」及「投資創新」。本集團已就按照該三大主題進行的更新策略性目標宣佈多項額外措施以衡量其進度。該等主題為：

- 「鞏固基礎」：於二〇一七年年末前削減或退出本集團收緊後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的業務；於二〇一八年年末前削減約250億美元有關非策略性資產的風險加權資產至零；及於二〇一八年年末前削減本集團的總成本至低於二〇一五年的水平。
- 「精簡專注」：於二〇一八年年末前優化約500億美元有關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及於二〇二〇年年末前使零售銀行的成本收入比率達致約55%。
- 「投資創新」：於二〇一八年年末前使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達致250億美元的增長；於二〇一八年年末前令來自零售銀行的優先客戶收入達致超過40%；增加非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及保持本集團人民幣跨境付款、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外匯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

收購、合營企業、出售及退出

本集團不時考慮在不同市場收購其相信為其現有業務的合理延續的資產或業務。本集團的收購乃根據他們對業務的預期貢獻及回報及與其策略適切程度評估及執行。

收購及合營企業

包括以下若干例子。

- 二〇一四年，本集團資助Bank Permata收購印尼Astra Sedaya Finance的25%股權，該收購先前已於二〇一三年簽署。
- 二〇一四年三月，渣打銀行與保誠簽署協議，延長及擴大策略銀行保險業務夥伴關係。
-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南非Absa Bank的託管及信託業務。
-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土耳其Credit Agricole的業務，並將其代表辦事處升格為附屬公司。

出售及退出

本集團已開展一項出售非策略性業務的計劃(詳情見上文「策略」一節)。自二〇一四年起，本集團退出或同意退出以下活動、業務或投資：

- 終止企業現金股票、股票研究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佈)。
- 香港的退休金業務(已於二〇一五年簽約)。
- 台灣的個人客戶證券業務(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及完成)。
- 德國的消費者融資業務(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及完成)。
- 黎巴嫩的個人客戶業務(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並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 香港及深圳安信의 消費者融資業務(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並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 韓國的資本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Capital)(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並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 韓國的儲蓄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Savings Bank)(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並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 兩支由FTV Capital管理的私募基金及一支由WLR Ross管理的基金之權益(全部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及完成)。
- 於Travelex的股權(已於二〇一四年簽約並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 出售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witzerland)剩餘的客戶組合(已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簽約及完成)。

風險管理

一般風險

本集團管理風險以在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下建立可持續業務。本集團的風險狀況與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一致。這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本集團各業務所在市場進行的核心業務一致。

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即本集團願意承受的最高風險額度的標準。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在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政策時佔有中心地位。

本集團已確立穩健的風險管治架構，風險受密切管理以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符合風險承受能力聲明。

本集團審閱及調整批核標準及限制，以應對可觀察、可預計外圍環境的變動以及股東不斷演變的預期。

管理金融罪行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層面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且自二〇一三年起，本集團已制訂一項內容全面且為期數年的減低金融罪行風險計劃(包括一項監管整治方案)，旨在多方面檢討及加強本集團現有預防洗黑錢活動、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制裁合規的措施，以及預防行賄及貪污情況。

本集團意識到，有關當局現正及將繼續關注其於美國，以至全球其他業務地點有否遵守過往、現時及日後的制裁以及反洗黑錢法及銀行保密法規定的要求，與客戶盡職審查工作的情況。本集團繼續就金融罪行合規與其當地監管機構密切合作並改善其政策、程序、系統及控制。這已導致本集團多個市場及客戶類別的程序發生變動。因此，本集團已收緊吸納客戶程序，以減低固有風險，同時繼續改善控制。

在符合監管預期及進行積極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亦採取行動，以限制或重組或以其他方式為較高風險的業務活動減輕風險，可能包括撤資或結束超出可承受風險範圍之業務。

競爭

幾乎在本集團所從事的所有業務中及其經營的所有地區中，本集團面臨來自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個人金融公司和投資銀行)以及當地銀行和專業公司的競爭。該等競爭格局變化迅速，反過來又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機遇和挑戰。不同地域的競爭對手不盡相同，僅有很少數的競爭對手同時出現在多個地域。一般情況下，由於當地銀行廣泛的地區分銷網絡和佔有巨大的市場份額，故當地銀行為零售銀行和商業銀行的主要競爭對手。鑑於客戶對全面產品組合以及國際銀行網絡有所要求，為迎合其金融需要，因此公司及機構銀行業務亦與很多國際金融機構進行競爭。

此外，應用多種顯著技術的趨勢將讓非銀行技術公司加入競爭行列，主要範疇有個人對個人貸款業務以及支付及跨境匯款，反映了銀行業的範圍將變得更寬闊。

然而，本集團相信在其經營的市場中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而在多數有關市場中，監管或其他進入門檻仍然很高。本集團的網絡是經過一段長時間建立而成的，本集團相信其他銀行很難複製。本集團亦認為其廣泛的產品供應及大規模經營業務可以在其經營的多個新興市場中提供一定的競爭優勢。

第十一部分

有關新普通股的資料

1. 獲接納證券種類及類別概述

新普通股將為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新普通股的ISIN將為GB0004082847。新普通股將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新普通股將入賬列為繳足，不附帶所有留置權、衡平法、押記、產權負擔及其他權益，並可全面享有本公司於新普通股發行後就普通股股本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2. 上市

本公司已向英國上市局申請將新普通股(未繳款及已繳足)納入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以及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普通股(未繳款及已繳足)獲接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要市場買賣，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普通股(未繳款及已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英國准入預期將生效及新普通股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買賣。香港准入預期將生效及新普通股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除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外，將不會就供股尋求新普通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新普通股的形式及貨幣

因供股而發行的新普通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可按憑證及無憑證形式持有。

按憑證持有新普通股的所有權憑證將以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證，而就英國股東而言，無憑證新普通股的所有權憑證將登記入Euroclear存置的經營者登記冊為證(其構成本公司登記冊之一部分)。本公司英國過戶處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及香港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任何新普通股轉換為以憑證形式持有，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新普通股將以美元計值。

4. 新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

每股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附有與現有普通股的相同權利(包括投票及股息權利以及收回資本權利)及限制。有關權利載於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6段。

5. 股息

並無保證未來將被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發將視乎(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盈利、本集團資本需要及本公司當時的一般財務及業務情況而定。根據公司法，可於宣派股息當年本公司的溢利中或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溢利或儲備中支付股息。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推薦且大多數股東(其有權削減但不能增加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批准後支付股息。有關股息稱為末期股息並於獲股東批准時成為應支付予股東的債務。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毋須股東批准

而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股息稱為中期股息，與末期股息不同，於實際支付時方成為應支付予股東的債務。董事會亦可根據附帶股息的股份發行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相隔時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應支付的股息。

鑒於進行策略檢討及供股，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因此，二〇一五年的股息總額將為14.4美仙，已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業績中宣派，並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明白股息對股東的重要性，及認為需要在股東回報及專營業務投資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未來的增長提供支持，同時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日後的普通股股息規模，將會視乎未來盈利及我們的資本狀況相對於監管及市場預期而定。董事會有意就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普通股股息。

股息以美元宣派，但以英鎊、美元或港元支付。現金股息以英鎊支付予英國股東（除非英國股東已選擇以美元或港元收取款項）、及以港元支付予香港股東（除非香港股東已選擇以美元或英鎊收取款項）。

此外，本公司可（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給予普通股持有人權利以選擇收取新普通股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股代息選擇）。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通函，以提供選擇的條款詳情及如何作出選擇，連同一份選擇表格，載明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代替現金股息而收取的新普通股數目。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就任何股息設定記錄日期，以便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為股東或於記錄日期后成為股東的任何股東將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僅須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

(a) 普通股

二〇一五年及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普通股股息如下：

	每股普通股股息 (美仙)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中期	14.40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末期	57.20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中期	28.80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末期	57.20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中期	28.80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末期	56.77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中期	27.23

(b) 優先股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及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優先股股息總額如下：

	支付股息總額(百萬美元)				
	每股面值 1英鎊8.25% 不可贖回 優先股 ^{*(1)}	每股面值 1英鎊7.375% 不可贖回 優先股 ^{*(1)}	每股面值 5美元6.409% 可贖回 優先股 ^{** (2)}	每股面值 5美元7.014% 可贖回 優先股 ^{** (2)}	每股面值 5美元8.125% 可贖回 優先股 ^{*(3)}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	13	11	48	53	—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	13	12	48	53	—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	13	11	48	53	75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	13	11	48	53	75

* 歸類為負債的工具，其相關股息相應記錄為利息開支及應計費用。

** 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的股息於該股息宣派的期間記錄。

附註：

(1) 應付日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2) 應付日期：七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日

(3) 應付日期：五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

6. 有關新普通股的決議案、授權及批准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以供股方式配發與要約有關的面值最多達824,663,893.50美元的股票證券(按公司法所界定)予股東。新普通股根據此項授權配發。

7. 發行及結算日期

新普通股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暫定配發。暫定配額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確認，而有權獲發新普通股的有關人士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8. 自由轉讓限制的概述

除下文所載者外，新普通股可自由轉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寄發法定通知予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的有關人士，詢問其於特定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詳情及權益範圍。如有關人士收取法定通知但未能於通知所列時間內提供通知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令(其中包括)任何受法定通知所規限的普通股的轉讓屬無效。

董事亦可在毋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普通股的轉讓。

9. 強制出價收購、強制購買及賣回規則

除城市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法第28部第3章所規定外，概無任何有關普通股強制出價收購及／或強制購買及賣回規則的任何規則或條文。

10. 過往及現時財政年度的公開出價收購

並無第三方於過往或現時財政年度提出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公開出價收購。

11. 稅務

有關英國稅務的資料(包括與新普通股持有人相關(不論其稅收所在地)的英國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的討論)，以及香港及美國稅務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十五部分(稅項)。

第十二部分

董事及僱員

1. 董事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第128至132頁。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前五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的董事(或任何行政、管理或監察組織的成員)或合夥人(不時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除外)。

董事	公司	職務	仍在任
John Wilfred Peace爵士 主席 66歲	Burberry Group plc*	董事	是
	Burberry Foundation	董事	是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董事	是
	Working for Youth	董事	是
	Nottingham High School	董事	是
	Experi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Experian Holdings, Inc	董事	否
	Experian plc (Jersey)	董事	否
	Experian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	董事	否
	Musto Topco Limited	董事	否
	The Work Foundation	董事	否
William Thomas Winters 集團行政總裁 54歲	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	董事	是
	Coronet Ondine LLP	LLP成員	是
	Young Vic Company	董事	是
	The Print Room Theatre	董事	是
	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	董事	否
	J Rothschil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否
	RB REFS 1 Limited	董事	否
	RB REFS 2 Limited	董事	否
	RIT Capital Partners PLC	董事	否
Andrew Nigel Halford 集團財務總監 56歲	Marks and Spencer Group plc	董事	是
	稅務及競爭力商界論壇	委員	是
	Verizon Wireless 合夥公司	董事	否
	Vodafone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否
	Vodafone Group PLC	董事	否
	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	董事	否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副行政總裁 59歲			
Om Prakash Bhatt 非執行董事 64歲	Hindustan Unilever Ltd*	董事	是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印度)*	董事	是
	Tata Steel Limited*	董事	是
	創新領導力中心(Centre for Creative Leadership)(美國)	董事	是
	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	董事	否
	印度國家銀行	董事	否
	State Bank of Patiala	董事	否
	State Bank of Bikaner and Jaipur	董事	否
	State Bank of Hyderabad	董事	否
	State Bank of Mysore	董事	否
	State Bank of Travancore	董事	否
	SBI Funds Management Pvt Ltd	董事	否

董事	公司	職務	仍在任
	SB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董事	否
	SBI Capital Markets Ltd	董事	否
	SBICaps Ventures Ltd	董事	否
	SBIDFHI Ltd	董事	否
	SBI Cards and Payment Services P Ltd	董事	否
	SBI Global Factors Ltd	董事	否
	SBI Pension Funds P Ltd	董事	否
	SBI SG Global Securities P Ltd	董事	否
	SB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董事	否
	SBI (Mauritius) Ltd	董事	否
	印度國家銀行(加利福尼亞)	董事	否
	印度國家銀行(加拿大)	董事	否
	印度銀行協會	董事	否
	GE Capital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Services P Ltd	董事	否
	Export Import Bank of India	董事	否
Kurt Michael Campbell博士 非執行董事 58歲	The Asia Group LLC	董事	是
	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	是
	Centre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董事	是
張子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52歲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Boyu Overseas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是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	董事	是
	Boyu Capital SLP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	董事	是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董事	是
	Boyu Capital SLP General Partner II, Ltd*	董事	是
	Boyu Capital Equity Strategy 2014, Limited*	董事	是
	Boyu Capital Publ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是
	JH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是
	MLSA Reserve Limited	董事	否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Gay Huey Evans 非執行董事 61歲	ConocoPhillips*	董事	是
	Bank Itau BBA International plc*	董事	是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Limited	董事	是
	The Beacon Fellowship Charitable Trust	董事	是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董事	否
	Aviva Plc	董事	否
	Falcon Private Wealth Limited	董事	否
	The Wigmore Hall Trust	董事	否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董事	否
	London String Quartet Foundation	董事	否
Byron Elmer Grote博士 非執行董事 67歲	Tesco plc*	董事	是
	Anglo American plc*	董事	是
	Akzo Nobel NV*	董事	是
	Unilever plc	董事	否
	Unilever NV	董事	否
	BP plc	董事	否
	B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BP Car Finance Limited	董事	否
	BP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董事	否
	BP Finance plc	董事	否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否
	The BP Share Plans Trustees Limited	董事	否
	BP Capital Markets plc	董事	否
	BP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董事	公司	職務	仍在任
Christine Mary Hodgson 非執行董事 51歲	Ladbrokes PLC	董事	是
	Capgemini UK plc*	董事	是
	The 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董事	是
	The Careers an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是
	Gemini Consult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是
	Gemini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是
	Capgemini Oldco Limited	董事	是
	CGS Holdings Ltd	董事	是
	Macintyre Care	董事	否
	IBX (UK) Limited	董事	否
	Strategic Back-Office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	否
	Strategic Systems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	否
	Capgemini NV	董事	否
	Capgemini Belgium NV	董事	否
Naguib Kheraj 非執行董事 51歲	Rothsay Life Limited	董事	是
	Rothsay Assurance Limited	董事	是
	Rothsay Holdco UK Limited	董事	是
	Wellcome Trust Investment Committee	成員	是
	阿加汗發展網絡(包括阿加汗經濟發展基金*)	顧問	是
	Fifty Seven 7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是
	The Institute of Ismaili Studies	董事	是
	Islamic Publications Limited	董事	是
	NHS England	董事	否
	The US-UK Fulbright Commission	董事	否
	The High Street Fund	董事	否
Simon Jonathan Lowth 非執行董事 54歲	BG Group plc*	董事	是
	B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是
	B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是
	AstraZeneca PLC	董事	否
	AstraZeneca UK Limited	董事	否
	AstraZeneca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British Pharma Group Limited	董事	否
Ruth Markland 非執行董事 62歲	Deloitte LLP*	董事	是
	The Sage Group plc*	董事	是
	Arcadis NV	董事	是
	Goudies Limited	董事	是
	Royal Voluntary Service	董事	否
	Royal Voluntary Service Meals on Wheels Service	董事	否
	WRVS	董事	否
	WRV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否
	WRVS Foo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否
	WRVS Office Premises Limited	董事	否
	WRVS Services Welfare Limited	董事	否
韓升洙博士，KBE 非執行董事 78歲	Seoul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是
	Doosan Infracore Co Ltd*	董事	是
	聯合國秘書長有關供水及衛生之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是
	聯合國有關供水及災害之高級別專家小組	主席	是
	亞洲開發銀行水務顧問小組*	聯席主席	是
	Maureen and Mike Mansfield Foundation	成員	是
	中國國際金融論壇	聯席主席	是
	聯合國秘書長減災和水事務特使	特使	是
	Yonsei University Foundation	董事	是

董事	公司	職務	仍在任
	全球綠色增長研究所	創辦主席	否
	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全球可持續發展之高級別小組	小組成員	否
Paul David Skinner CBE 非執行董事 70歲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 — 諮詢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 公共利益機構 L'Air Liquide S.A. MoD — 國防委員會及國防設備及支援委員會 INSEAD Tetra Laval International SA Lunar Missions Trust	成員 成員 董事 成員 董事 董事 董事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Lars Henrik Thunell博士 非執行董事 67歲	Blackstone Group:* ● Sithe Global LLP* ● Fistera Energy* ● Global Water Development Partners* Bjornberget Fastighets Forvaltning AB 中東投資倡議(Middle East Investment Initiative) Access Health International African Risk Capaci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非洲開發銀行* Kosmos Energy 國際金融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顧問組 董事 董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Jasmine Mary Whitbread 非執行董事 52歲	BT Group plc* 國際救助兒童會* Valldata Group Limited Dragon School Trust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是 是 是 否

* 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及／或因其擔任公司董事或顧問職務或與客戶的合夥關係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關係而產生的其他職責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2. 其他管理人員

下文所述的所有管理人員均為固定員工。下文所述的所有管理人員的地址為本公司英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所公佈(該公告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由集團行政總裁Bill Winters領導的新管理團隊已告成立。該團隊包括Bill Winters、Mike Rees及Andy Halford(彼等的詳情載於上文)以及下文所述的管理人員。

● **Tracy Jayne Clarke**

合規及人力資源部董事兼歐洲暨美洲區行政總裁

Tracy Clarke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渣打銀行，於英國及香港的分行業務、客戶覆蓋及集團職能方面擔任多個職位。最近Tracy協助推動本集團的合規及操守議程，領導多項工作，包括法律及合規以及減低金融罪行風險計劃、人力資源、公司事務以及品牌及市場推廣。

Tracy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除負責合規及人力資源外，彼亦擔任歐洲暨美洲區行政總裁。彼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為韓國SC First Bank的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一年亦為Eaga plc的非執行

董事。於二〇一二年六月，Tracy獲委任加入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WORKing for YOUTH(一個於二〇一二年五月成立旨在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於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Tracy加入England Netball董事會。

彼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Development)資深會員及金融服務學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的會員。Tracy亦持有亨利管理學院(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及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Mark Peter Loudon Dowie**

企業暨機構銀行業務署理行政總裁

Mark Dowie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企業暨機構銀行業務署理行政總裁。彼於領導企業融資部四年後出任該職務，監督該業務的迅猛增長。除該職務外，Mark亦曾擔任署理集團金融市場部主管。

Mark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企業經驗，包括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於加入渣打銀行前，彼就職於瑞銀(UB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洲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負責亞洲區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併購及顧問業務。彼其後回到倫敦，擔任瑞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於加入瑞銀前，Mark先後就職於亞洲怡富(Jardine Fleming)及倫敦霸菱銀行(Barings)，其於怡富的工作經驗包括共同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及發展亞洲領先的併購特許經營。

Mark亦為前海軍官員及太平紳士(英國)。

- **Karen Fawcett**

零售銀行業務行政總裁

Karen Fawcett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渣打銀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行政總裁。Karen負責管理零售銀行業務的全球策略及表現，有關業務覆蓋30多個國家，透過1,000多間分行及4,500台自動櫃員機(ATM)以及數碼渠道，為逾900萬客戶提供服務。於此之前，彼為集團個人客戶部主管。Karen為渣打銀行管理團隊成員，負責銀行領導職務及客戶權益。

彼自二〇〇五年起領導交易銀行業務，直至二〇一四年三月為止，並作為交易銀行全球領導者小組成員對外代表渣打銀行。彼亦在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hd擔任非執行董事長達八年，直至二〇一三年十月為止。於此之前，Karen為集團業務策略部主管，負責重新定位集團策略。Karen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Booz Allen Hamilton，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專注於亞太金融服務。

Karen現時為INSEAD董事會成員。Karen取得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David Fein**

集團首席法律顧問

David Fein於二〇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首席法律顧問，為董事會及本行董事會所有重大法律事務的主要顧問。

加入本集團之前，David為美國康涅狄格州的檢察官，由總統奧巴馬委任及美國參議院確認。作為美國檢察官，David成立了康涅狄格州證券、商品及投資者欺詐特別小組，並推出長壽項目(Project Longevity)，一項旨在減少康涅狄格州主要城市槍支及幫派暴力行為的全面計劃。彼召開了關於公民權利、人口販賣、投資者欺詐、濫用處方藥物及暴力罪行的公眾會議，並獲委任為首席檢察官諮詢委員會白領罪行附屬委員會副主席。

於獲委任為美國檢察官之前，David為Wiggin and Dana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該事務所白領辯護、調查及企業合規慣例小組聯席主席，並出任該事務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曾代表公眾及私人金融機構、領先的公眾會計事務所、《財富》100強公司及非

牟利機構。先前，他曾為耶魯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白宮助理法律顧問；及紐約南部地區之美國助理檢察官。

- **Michael Andres Gorriz博士**

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Michael Gorriz博士為渣打銀行集團首席資訊總監。彼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留駐新加坡。

在此職位中，彼負責支撐本集團客戶服務的銀行業務、系統開發及技術基礎架構。彼亦協助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數碼及創新議程。

加入渣打之前，Michael為戴姆勒(Daimler AG)副總裁及首席資訊總監。彼本身為物理學家及工程師。在戴姆勒任職期間，Michael從航空航天方面的專門研究及設計職務晉升為一般管理職務。彼曾屢任首席資訊總監，負責所有資訊科技系統的策略、規劃及開發以及營運所有數據中心及通訊網絡。

- **Doris Honold**

集團首席營運官

Doris Honold為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加入渣打，擔任集團市場風險部主管兼企業銀行業務首席營運官。

Doris於法蘭克福Dresdner Bank開始其職業生涯，參與組建市場風險部門。此後，Doris調任至東京，組建Dresdner Kleinwort於亞洲的股票及股票衍生工具部門的風險職能。彼其後返回倫敦，接手負責Dresdner Kleinwort全球市場風險職能。Doris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市場風險部主管，負責確保根據最佳實務妥為識別、衡量、限制及分配渣打銀行的市場風險。

作為集團首席營運官，Doris協助集團行政總裁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強化典型控制及管治，確保策略職能貫徹一致，並透過提高生產力及嚴守紀律使業務增長。Doris為渣打銀行管理團隊成員。彼參與多個跨職能計劃，領導本集團的持續監控及管治工作以及引領文化及價值觀的思維。

憑藉於德國、洛杉磯、東京、倫敦及最近於新加坡的工作經驗，Doris瞭解並珍視渣打團隊的多元化特點。Doris領導集團首席營運官團隊時，利用此策略優勢推動渣打銀行的增長策略。

Doris持有德國數學及經濟學文憑及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彼獲富布賴特獎學金資助在此進修)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 **洪丕正**

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

洪丕正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渣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涵蓋企業、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在香港以外，洪先生於英國及加拿大擁有國際銀行業務經驗。

自二〇〇八年起至二〇一四年，彼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執掌香港市場六年後，彼之職務擴展至涵蓋大中華區，促進香港、中國及台灣間之協同作用。於二〇〇五年十月，洪先生出任大中華及北亞區(包括日本及韓國)行政總裁一職。

洪先生為金融發展局成員。彼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

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Ajay Chamanlal Kanwal**

東盟暨南亞區行政總裁

彼於印度花旗銀行開始其職業銀行家生涯，並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渣打銀行。於擔任現職之前，彼於韓國出任地區行政總裁，管理韓國、台灣及蒙古業務。

Ajay於長達二十六年職業生涯中，曾歷任風險至市場推廣等不同職位，以及領導並發展零售、中小企業及私人銀行等多項業務。彼亦曾於多個國家居住及工作，前十一年於印度，其後十五年於亞洲各地，包括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

Ajay持有印度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市場推廣管理學碩士學位。

- **Sunil Kaushal**

非洲暨中東區行政總裁

Sunil Kaushal為新加坡籍印度人，在本行任職達18年時間。Sunil最近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接任非洲暨中東區行政總裁一職。

Sunil Kaushal一直負責渣打銀行於南亞(包括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尼泊爾)的業務。渣打在該地區從事銀行業務逾150年歷史，而印度為渣打銀行在全球溢利貢獻最大的國家之一。

Sunil有逾27年在不同市場從事銀行業務的經驗，在本行任職約16年，擔任企業及個人銀行的高級職位。彼參與渣打銀行內部多個高級論壇，包括執行業務策略小組、執行領導團隊、GEMCO及業務領導團隊。Sunil為印度工業聯合會全國委員會成員、銀行業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服務及金融包容委員會(Services and Financial Inclusion)等重要委員會的成員。二〇一三年週日標準最佳銀行家大獎(Sunday Standard Best Banker's Award)授予Sunil Kaushal大型銀行類別最佳外國銀行家(Best Foreign Banker)榮譽。

於擔任現任職務之前，Sunil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台灣的三年半任期中，Sunil帶領團隊成功整合三宗收購，打造了獲多個首次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獎項認可的強勁增長平台。彼亦曾任職於當地歐洲商會理事會，並為商會銀行業委員會聯席主席。

調至台灣之前，Sunil為渣打銀行駐新加坡的全球中小企業及新興企業部主管。作為全球中小企業部主管，彼管理27個市場的團隊，使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成長為個人銀行兩個領先的業務及增長引擎之一。Sunil及其團隊成功整合於韓國、巴基斯坦及台灣收購的中小企業業務。

- **Anna Elizabeth Marrs**

商業及私人銀行業務行政總裁

Anna Marrs是渣打商業及私人銀行業務客戶類別的全球負責人。彼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集團策略與企業發展主管。

於加入渣打之前，彼為麥肯錫諮詢公司銀行業務合夥人。於二〇〇三年加入麥肯錫之前，Anna於一間位於倫敦的財務信息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其職業生涯始於紐約的投資公司D. E. Shaw。

Anna持有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位於芝加哥的西北大學學士學位。

● **Pamela Ann Walkden**

集團署理首席風險主任

Pam Walkden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Pam於國民西敏寺銀行及Kleinwort Benson任職一段期間後，自一九九一年起受僱於渣打銀行。

Pam在職業生涯初期曾擔任全球市場及客戶關係部的多個職位，主要為銷售及關係管理。Pam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集團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集團公共事務部主管，負責對內及對外的所有溝通、政府及投資者關係。

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Pam擔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Pam於二〇〇四年獲委任為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及區域市場部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全球交易大廳的日常營運。Pam於二〇〇九年七月調任集團司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彼於二〇一四年成為集團區域業務主管，與全球業務主管及區域行政總裁密切合作。

Pam於二〇一五年獲委任為集團署理首席風險主任，以待外聘人選就任該職位。

● **Mark Smith**

候任集團首席風險主任(自二〇一六年一月起)

Mark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新的集團首席風險主任並駐派倫敦。Mark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並將成為管理團隊成員。Pam Walkden將繼續擔任集團署理首席風險主任直至Mark加入渣打銀行。

Mark先前於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首席風險主任以及企業信貸及交易風險全球主管。彼於滙豐任職多年，事業有成。一九八二年，彼加入被滙豐收購前的米特蘭銀行，擔任畢業見習生。Mark亦曾擔任全球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首席營運官，任職於倫敦及香港。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高層管理人員¹⁰於本文件日期前五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的董事(或任何行政、管理或監察部門成員)或合夥人(不時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除外)。

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	職位	在職
Tracy Jayne Clarke	SKY plc	董事	是
合規、人力資源及傳訊部	WORKing for YOUTh	董事	是
董事	All England Ne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董事	是
48歲	Carillion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否

10 此表格並無包括Mark Smith，彼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前未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	職位	在職
Mark Peter Loudon Dowie 客戶及產品部副主席 54歲			
Karen Fawcett 零售銀行業務行政總裁 52歲	INSEAD* Exonomy Limited	董事會成員 董事	是 否
David Fein 集團首席法律顧問 55歲	Turn 2 Foundation, Inc. Guiding Eyes for the Blind	董事 董事	是 是
Michael Andres Gorriz博士 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56歲	Mercedes-Benz Reseach and Development India Ltd	董事	否
Doris Honold 集團首席營運官 49歲			
洪丕正 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 51歲	香港公益金* 社商賢匯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機場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主席 董事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Ajay Chamanlal Kanwal 東盟暨南亞區行政總裁 49歲	PT Bank Permata Tbk	理事	否
Sunil Kaushal 非洲暨中東區行政總裁 50歲	United Way of Mumbai	董事	否
Anna Elizabeth Marrs 商業及私人銀行業務客戶行 政總裁 42歲			
Pamela Ann Walkden 集團署理首席風險主任 55歲	Aldeburgh Breaks LTD	董事	否

* 高層管理人員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及／或因其擔任公司董事或顧問職務或與客戶的合夥關係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關係而產生的其他職責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及服務合約

(a) 基本薪金、袍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即本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金額載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第170至209頁。

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3,670萬美元。

(b)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即本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退休福利(包括本集團計提的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的金額)載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第187頁。

本集團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退休福利。

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而撥出或計提的總額為640萬美元。

(c) 服務合約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即本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與本公司訂立的執行董事僱用合約的資料(包括該等合約的條款以及終止僱用時的福利)以及僱用非執行董事的條款載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第195頁。

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僱用合約的主要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	生效日期	本公司通知期	董事通知期
執行董事			
W T Winters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A M G Rees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A N Halford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高層管理人員			
T J Clarke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十二個月	六個月
M Dowie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六個月	六個月
K Fawcett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十二個月	六個月
D Fein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六個月	六個月
M Gorriz博士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六個月	六個月
D Honold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十二個月	六個月
洪丕正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十二個月	六個月
A Kanwal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六個月	六個月
S Kaushal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十二個月	六個月
A Marrs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六個月	六個月
P Walkden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十二個月	六個月

接獲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通知後,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僱用合約收取六或十二個月的應付薪金及若干受聘期間合約利益(如現金福利津貼、醫療及退休金)的延續福利。倘無發出通知,則可支付適當款項代替通知來終止僱傭關係。於終止時,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自動享有可變報酬合約權利,惟可加以考慮。

除於受聘期間應計的任何退休福利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會繼續享有任何離職後福利。

主席 – 任期

John Peace爵士的僱用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經及須繼續經股東重選方可連任。John Peace爵士已宣佈彼擬於二〇一六年內辭任董事會職務。

非執行董事 – 任期

董事	現有任期屆滿之日
O P Bhatt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K M Campbell博士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張子欣博士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G Huey Evans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B E Grote博士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C M Hodgson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N Kheraj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S J Lowth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R Markland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韓升洙博士，KBE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P D Skinner, CBE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L H Thunell博士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J M Whitbread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參考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John Peace爵士	183,111	—	183,111
W T Winters	229,035	—	229,035
A M G Rees	268,747	—	268,747
A N Halford	109,550	—	109,550
O P Bhatt	2,000	—	2,000
K M Campbell博士 ⁽⁴⁾	0	—	0
張子欣博士	2,000	—	2,000
G Huey Evans	2,000	—	2,000
B E Grote博士	25,000	—	25,000
C M Hodgson	2,000	—	2,000
N Kheraj	2,000	—	2,000
S J Lowth	11,437	—	11,437
R Markland	4,364	—	4,364
韓升洙博士，KBE	2,702	—	2,702
P D Skinner, CBE	17,122	—	17,122
L H Thunell博士	6,773	—	6,773
J M Whitbread	2,000	—	2,000

- (1) 董事及其家族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載列如上。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非實益權益。
- (2)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優先股或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擁有任何公司權益。
- (4) 非執行董事須持有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全體董事(Kurt Campbell博士除外)已符合此項規定。股東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令有關Kurt Campbell博士的持股資格不適用的決議案。

高層管理人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T J Clarke	135,436	3,564	139,000
M Dowie	122,801	—	122,801
K Fawcett	75,667	—	75,667
D Fein	8,728	—	8,728
M Gorriz博士	8,403	—	8,403
D Honold	45,815	—	45,815
洪丕正	133,875	—	133,875
A Kanwal	29,327	—	29,327
S Kaushal	38,988	—	38,988
A Marrs	12,264	—	12,264
P Walkden	108,867	37,158	146,025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購股權的權益

於參考日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持有以下所載普通股購股權。

董事	已歸屬但未行使 的遞延股份獎勵	不受表現條件限制 的遞延股份獎勵	受表現條件限制 的遞延股份獎勵
John Peace爵士	—	33,977	—
W T Winters	—	899,031	—
A M G Rees	304,701	202,564	344,384
A N Halford	—	36,930	182,853

高層管理人員	已歸屬但未行使 的遞延股份獎勵	不受表現條件限制 的遞延股份獎勵	受表現條件限制 的遞延股份獎勵
T J Clarke	—	55,384	213,461
M Dowie	—	138,949	101,964
K Fawcett	—	43,301	42,239
D Fein	7,134	38,712	—
M Gorriz博士	—	98,117	—
D Honold	2,679	30,453	46,984
洪丕正	10,164	36,007	41,747
A Kanwal	6,356	11,043	27,023
S Kaushal	—	19,682	34,224
A Marrs	7,473	53,066	36,890
P Walkden	—	25,992	25,276

儲股

董事及高層 管理人員	授出日期	於 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便士)	於年內 獎勵	已行使	於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	行使期
A N Halford	二〇一五年十月七日	—	586	1,535	—	1,535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一九年
T J Clarke	二〇一〇年十月四日	1,040	1,463	—	—	1,040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六年
D Honold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781	1,140	—	—	781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六年
洪丕正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844	1,065	—	844	—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五年
洪丕正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913	985	—	—	913	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八年
A Kanwal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789	1,140	—	—	789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六年
S Kaushal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763	1,178	—	—	763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七年
P Walkden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764	1,178	—	—	764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七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股東獲授部分豁免。由於獲得此豁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股東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知本公司持股權益，而本公司亦毋須存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登記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然而，本公司仍須就任何在英國作出之權益披露於香港聯交所存檔。此外，本公司已按照英國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除以上載列者外，並無額外權益須根據該等行為守則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

6. 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〇一五年，董事會有六個現有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責和職權範圍摘要概述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且外聘核數師或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該委員會的職責是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控制，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職責及效力，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其委任條款及收費水平。

(ii)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且集團財務總監或集團首席風險主任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舉行會議。集團財務總監及／或集團首席風險主任或彼等的代名人(須經該委員會主席事先批准)參加各次會議。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代表董事會行使監督本集團整個公司風險的權利，及向董事會保證遵守風險管理原則(載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第105頁)及風險承受能力聲明(載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第14及107頁)的整體框架有效運作。在其對某一類別風險並無主要監督權的少數情況下，如其他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明顯涵蓋相關風險問題，該委員會將與該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緊密互動交流該等風險問題。

(iii) 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外聘專家組成。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在反洗黑錢、制裁、合規、貪污及稅項罪行預防工作方面的政策、程序、制度、控制及保證。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批本集團對金融罪行的風險承受能力、考慮有關金融罪行風險的主要外部趨勢及審閱金融罪行合規領導團隊的表現。

(iv) 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

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五次會議。

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品牌定位、聲譽風險管理、政府及監管關係、環境及可持續性事宜，以及其操守、文化及價值。

(v)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五次會議，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合規、人力資源及傳訊部董事一般會出席每次會議，惟討論其自身薪酬問題時除外。其他相關人員也可能獲邀請參加所有或部分會議。

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參數及管治框架，具體而言，負責管理行政人員薪酬。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釐定及同意董事會有關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框架及全面政策。其亦負責審批若干員工的薪酬(包括可變報酬獎勵)。該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範圍內的主要獎勵計劃設計及支出。

(vi)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行政總裁及合規、人力資源及傳訊部董事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獲邀請參加所有或部分會議。

該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甄選、評核及推薦具潛質的董事會候選成員。該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領導需要及繼任計劃。此外，該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度，並考慮董事會成員申報的任何潛在情境利益衝突。該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監督董事會的成效和管治問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第135頁所披露者除外。

7. 僱員

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僱員人數為88,543名。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90,040名、86,640名及89,058名。

本集團的僱員人才策略概要載於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第23至25頁。

8. 渣打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現時營運兩大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更多有關渣打購股權計劃(包括不再使用的計劃)的資料載於a)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第170至209頁的董事薪酬報告，及b)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兩者均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

a) 二〇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〇一一年計劃」)

二〇一一年計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計劃是本集團的主要股份計劃，適用於所有僱員，計劃內容靈活，提供多種類別的獎勵。二〇一一年計劃旨在提供表現股份、遞延獎勵及有限制股份、美國僱員獎勵股份購股權及遞延現金獎勵，賦予本集團充分的靈活性，以應對監管及競爭環境不斷改變的挑戰。股份獎勵是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可變報酬的重要部分，在報酬總額之中佔重要比重，是本集團承諾按長期表現行賞的最有力指標之一，確保承受風險可得適當回報，而計量指標也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取向。

資格

薪酬委員會可選定本集團任何僱員參與二〇一一年計劃，包括執行董事。

授出獎勵

獎勵一般僅會於本公司公佈其任何期間的業績當日後交易日起計六個星期內授出。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後概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可由薪酬委員會以繳足普通股、其他證券或現金款項的方式授予。獎勵乃屬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參與者身故，否則不得轉讓。計算退休金時不考慮二〇一一年計劃項下的福利。

限額

倘於任何曆年根據二〇一一年計劃授出獎勵，而於建議授出獎勵日期，此舉會導致截至該曆年止十個曆年期間根據二〇一一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酌情股份計劃獲分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數目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則不得根據二〇一一年計劃於該曆年授出任何獎勵。

發行新股份的承諾(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所作獎勵合併計算)將不超過任何連續十年期間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此外(及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於二〇一一年計劃有效期內，所授購股權(無論以新發行或現有股份支付)概不得導致本公司根據二〇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為進一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間根據二〇一一年計劃所授購股權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就該等限額而言，庫存股將於其仍然屬最佳實務時計算為新發行股份。然而，認購股份的獎勵或其他權利失效或獲變現後將不計算在內。

現金選擇

薪酬委員會可於行使時(或倘獎勵為有條件權利，則於歸屬時)決定以相等於獎勵所涉繳足普通股價值的現金(而非股份)支付二〇一一年計劃項下的獎勵。

本公司股本變動

倘出現嚴重影響繳足普通股市價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變動、分拆、特別股息或其他類似活動，薪酬委員會可對獎勵所涉普通股數目或(如適用)期權價格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表現股份

根據二〇一一年計劃可授出表現股份。該等獎勵目前受相對股東回報總額、每股盈利增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三個表現計量方法所限。三個因素間的加權將平等拆分(三分之一獎勵分別取決於各計量方法，彼此獨立評估)。表現股份獎勵為獎勵予執行董事之部分可變報酬。

為符合監管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之酌情可變報酬將不會超過個人固定薪金的200%，以符合歐洲銀行業管理局之規則。

就於二〇一五年授予執行董事的有關二〇一四年表現的表現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的結論是，每股盈利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及相對股東回報總額持續提供平衡的指標，在表現、投資者權益及審慎風險承擔各方面達致平均比重。該等表現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第五週年歸屬，惟須滿足授出日第三週年後制定的如下表現條件，方可落實。

表現指標	比重	基準(25%歸屬)	最高(100%歸屬)
三年內每股盈利增長	三分之一	15%	較高者之30%
三年內平均風險加權資產回報	三分之一	1.2%	1.4%
與同級集團相比的相對股東回報總額	三分之一	中位數	高於四分之一或以上

直線歸屬法用於每股盈利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及股東回報總額當中的門檻水平及最高點。

遞延股份獎勵／有限制股份

遞延獎勵乃用作交付可變報酬總額的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該等獎勵一般將實行三年遞延期，於第一、二及三週年等額歸屬三分之一。為確保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且為了與競爭對手的市場慣例保持一致，遞延獎勵將不設任何計劃限制。遞延獎勵將毋須符合任何其他表現標準，但本集團的收回政策將適用於該等獎勵。

在年度表現程序外作出作為額外激勵或挽留機制的有限制股份獎勵，乃根據二〇一一年計劃作為有限制股份提供。該等獎勵一般將於獎勵日期後第二及三週年分期等額歸屬。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營運的類似計劃一致，有限制股份獎勵不設年度限制，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

參與者因僱員協議退休、生病、傷殘、裁員、死亡或因僱用參與者的公司或業務轉出本集團而於一般歸屬日期前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且倘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並非因表現或失職或任何其他原因遭僱主解僱，該等情況適用於特別規定。於該情況下，個人獎勵一般將於達成表現條件後於一般歸屬日期歸屬。倘參與者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受聘，則其獎勵即告失效。倘本公司進行收購、重組或清盤，獎勵亦一般將於達成表現條件後於有關事項生效當日按時間比例歸屬，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修訂

董事會或會修訂二〇一一年計劃。除計及法律變動或為本集團參與者或成員公司獲取或維持優惠稅項、外匯管控或監管待遇而稍加更改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更改有關資格、個別及整體限額的條款、釐定參與者配額的基準或有關股本變更的調整。

b) 全體僱員儲股

根據儲股，僱員可選擇訂立儲蓄合約。於第三或第五週年(如合適)後六個月內，僱員可購入本公司的普通股，價格按邀請日期的股價折讓最多20%計算。根據儲股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

帶表現條件。於部分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一般有礙於證券法及監管限制，營運儲股計劃並不可行。於此等國家，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同等以現金為基礎的計劃。

渣打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已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此所有儲股邀請均根據此計劃作出。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為八年。此計劃已取代先前的二〇〇四年英國儲股計劃及二〇〇四年國際儲股計劃（據此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該等現有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將予以兌現。

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的一部分乃為滿足二〇〇三年所得稅（盈利及退休金）法附表3的要求而制訂。英國僱員根據該部分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英國子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能會享有更多的稅務優惠。

資格及參與

於獲邀申請購股權當日（或截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邀請日止五年期間內的較早日期）在指定公司及地區工作的所有僱員，均合資格參與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而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就此提名的僱員或董事亦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僱員」）。就英國子計劃而言，全職董事必須每星期貢獻不少於25小時履行有關公司職務。

邀請及授出購股權

邀請可於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後六個星期期間（或在特殊情況下於其他時間）根據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發出，惟根據有關邀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履行管理職責的董事／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可能適用的類似本地規例。

購股權乃屬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參與者身故，否則不得轉讓。計算退休金時不考慮儲股項下的福利。

儲蓄合約

所有根據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申請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必須簽訂一項儲蓄合約，現時規定每月付款不少於5英鎊及不多於250英鎊。參與者根據所有儲股合約合共可儲蓄的金額，每月不得超過250英鎊。所儲蓄的資金（另加利息）由參與者用作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按所作儲蓄連同於合約期結束時預期應付的利息款額計算。

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般不得於有關儲蓄合約到期日之前行使。若參與者因受傷、身故、傷殘、遣散、退休（或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三年以後提前退休）或因僱用該參與者的公司或業務已轉讓而不屬本集團之內，以致參與者於其儲蓄合約完成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批准於若干情況下提前行使購股權的特別條款將會適用。倘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參與者不再受僱，其購股權即會失效。購股權乃屬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參與者身故，否則不得轉讓。在收購、本公司重組或清盤等特殊情況下，亦可批准提前行使購股權。

除根據英國子計劃授出者外，在行使購股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參與者將獲派發相等於其購股權收益的現金款額，代替收取普通股的權利（董事會亦可決定授出「影子購股權」，即計劃開始時擬以現金結算的購股權）。該等現金條款一般應用於因證券法例或其他監管事項以致不可能交付股份予參與者的司法管轄區。根據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將予配發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於配發日期前參考記錄日期而附帶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

限額

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將不低於(a)緊接發出申請購股權邀請之日(「邀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名冊的平均中位市場報價及(b)緊接邀請日期前交易日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名冊的中位市場報價的80%。

發行新股份的承諾(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所作獎勵合併)將不超過任何連續十年期間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此外(及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於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有效期內，所授購股權(無論以新發行或現有股份支付)概不得導致本公司根據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為進一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所授購股權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就該等限額而言，庫存股將於其仍然屬最佳實務時計算為新發行股份。然而，於認購股份的獎勵或其他權利失效或已解除後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股本變動

倘出現嚴重影響股份價值的任何股本變動、分拆或其他企業活動，董事會可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令參與者的購股權保持相同的經濟價值。由於上文載列的限額單獨而言不適用於任何一項計劃，故披露根據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被視為不可行或不適當。

修訂

董事會或會修訂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除計及法律變動或為本集團參與者或成員公司獲取或維持優惠稅項、外匯管控或監管待遇而稍加更改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更改有關資格、個別及整體限額的條款、釐定參與者配額的基準或有關股本變動的調整。

c) 過往股份計劃

二〇〇一年表現股份計劃(「二〇〇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 不再授出新獎勵

本集團先前提供表現股份的計劃為二〇〇一年表現股份計劃，現仍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根據二〇〇一年表現股份計劃，一半獎勵取決於股東回報總額表現，而其餘取決於每股盈利增長目標。該兩種計量方法使用相同的三年期間，並獨立評估。

二〇〇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二〇〇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二〇〇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二〇〇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

本集團先前提供有限制股份的計劃為二〇〇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〇〇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兩者均已被二〇一一年計劃替代。此等計劃下仍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獎勵一般為零成本購股權形式，並無任何表現條件。一般而言，遞延有限制股份獎勵在三年期間等額歸屬，而非遞延獎勵則一半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其餘於三年後歸屬。概不會根據二〇〇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〇〇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書

於過往五個年度，概無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

- (a) 因欺詐而被定罪；
- (b) 在作為任何公司行政、管理或監督機構成員或任何高層管理人員行事時涉及任何破產、破產接管或清盤；

- (c) 受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指定專業機構)施加任何正式公開控罪及／或制裁；或
- (d) 被法院定為不符合資格作為任何發行人行政、管理或監管機構成員行事或不符合資格代表任何發行人的管理層行事或經營該發行人的事務。

如本第十二部分(董事及僱員)第1及2段外部董事及顧問或管理層職務表所詳述，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其個人利益及／或因其擔任公司董事或顧問職務或與客戶的合夥關係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關係而產生的其他職責與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除該等潛在利益衝突除外，概無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於其個人利益及／或其他職責與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之間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名列本文件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第十三部分

本集團的重要財務資料

1. 選定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載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以及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載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及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由於在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本公司已在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所載的二〇一二年度比較財務資料中作出若干重列。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所載財務報表附註43內，於二〇一三年重列的二〇一二年數字乃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所有財務資料，乃於經該等重列後方呈列。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並無受上述的重列影響，但總資產及總負債減少53.1億美元。有關重列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下列各項乃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

-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以及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分別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獨立核數師KPMG Audit Plc審核。KPMG Audit Plc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之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 有關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簡明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財務資料。該簡明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僅為載入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而編製。該財務資料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民事罰款。

(a)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¹⁾
	(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7,687	8,603	16,984	17,593	17,827
利息支出	(2,695)	(2,999)	(5,981)	(6,437)	(7,046)
淨利息收入	4,992	5,604	11,003	11,156	10,781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13	2,284	4,651	4,581	4,575
費用及佣金支出	(255)	(223)	(472)	(480)	(496)
買賣收入淨額	969	954	1,896	2,514	2,739
其他經營收入	850	635	1,256	1,006	1,184
非利息收入	3,777	3,650	7,331	7,621	8,002
經營收入	8,769	9,254	18,334	18,777	18,783
員工成本	(3,320)	(3,454)	(6,788)	(6,570)	(6,492)
樓宇成本	(402)	(441)	(910)	(877)	(863)
一般行政支出	(985)	(875)	(2,708)	(2,032)	(2,707)
折舊及攤銷	(335)	(313)	(639)	(714)	(660)
經營支出	(5,042)	(5,083)	(11,045)	(10,193)	(10,722)
未計減損及稅項前經營溢利	3,727	4,171	7,289	8,584	8,061
貸款及墊款減損及其他 信貸風險撥備	(1,652)	(846)	(2,141)	(1,617)	(1,196)
其他減值	—	—	(758)	(1,000)	—
商譽減值	—	—	(758)	(1,000)	—
其他	(86)	(185)	(403)	(129)	(19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溢利	109	113	248	226	182
除稅前溢利	2,098	3,253	4,235	6,064	6,851
稅項	(567)	(849)	(1,530)	(1,864)	(1,866)
本期間溢利	1,531	2,404	2,705	4,200	4,985
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	19	44	92	110	98
母公司股東	1,512	2,360	2,613	4,090	4,887
本期間溢利	1,531	2,404	2,705	4,200	4,985
	仙	仙	仙	仙	仙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58.6	94.6	102.2	164.4	199.7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58.3	94.0	101.6	163.0	197.7

(1) 經重列

(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¹⁾
	(百萬美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77,274	62,182	97,282	54,534	60,5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809	36,497	32,623	29,335	27,076
衍生金融工具	60,858	48,105	65,834	61,802	49,495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80,425	87,324	83,890	83,702	67,7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9,188	299,209	284,695	290,708	279,638
投資證券	111,231	100,907	104,238	102,716	99,225
其他資產	37,809	37,084	38,689	33,570	28,548
當期稅項資產	387	290	362	234	215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2,563	2,807	2,647	2,510	2,55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權益	1,991	1,932	1,962	1,767	1,684
商譽及無形資產	5,223	6,200	5,190	6,070	7,145
樓宇、機器及設備	7,740	6,967	7,984	6,903	6,620
遞延稅項資產	458	634	518	529	676
總資產	694,956	690,138	725,914	674,380	631,208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9,707	49,189	54,391	43,517	36,427
客戶存款	377,479	380,609	405,353	381,066	372,8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5,328	26,916	22,390	23,030	23,064
衍生金融工具	58,651	47,785	63,313	61,236	47,1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165	71,272	71,951	64,589	55,979
其他負債	34,313	34,006	31,274	27,338	24,285
當期稅項負債	781	1,162	891	1,050	1,06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5,206	5,154	5,915	4,668	4,811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					
金	22,197	24,691	22,947	20,397	18,588
遞延稅項負債	273	218	246	176	161
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103	102	92	107	215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409	472	413	365	491
總負債	645,612	641,576	679,176	627,539	585,153
權益					
股本	1,273	1,235	1,236	1,214	1,207
儲備	45,807	47,042	45,196	45,032	44,155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47,080	48,277	46,432	46,246	45,362
其他股權工具	1,987				
非控股權益	277	285	306	595	693
權益總額	49,344	48,562	46,738	46,841	46,0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4,956	690,138	725,914	674,380	631,208

(1) 經重列

(c)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¹⁾
	(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98	3,253	4,235	6,064	6,851
調整下列各項：					
計入損益賬的非現金項目					
及其他調整	2,116	1,540	4,470	4,121	2,421
經營資產的變動	9,221	(1,024)	(13,657)	(44,138)	(8,409)
經營負債的變動	(31,375)	7,835	59,321	45,252	18,970
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	(31)	(25)	(98)	(168)	(203)
已付英國及海外稅項	(623)	(832)	(1,708)	(1,716)	(1,767)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8,594)	10,747	52,563	9,415	17,863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淨額					
購買樓宇、機器及設備	(51)	(74)	(189)	(205)	(162)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	58	21	67	156	195
購入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已扣除購入現金	—	—	(64)	(46)	(63)
出售附屬公司	665	—	—	—	—
購入投資證券	(119,785)	(93,521)	(196,054)	(142,892)	(156,883)
出售及已到期投資證券	111,719	96,450	192,055	137,161	145,327
從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得的股息	11	11	13	5	14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7,383)	2,887	(4,172)	(5,821)	(11,572)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淨額					
發行普通股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經扣除費用)	5	9	11	24	59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經扣除費用)	1,987	—	—	—	—
購回本身股份	(39)	(105)	(110)	(154)	(425)
透過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9	16	17	30	39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581)	(530)	(1,090)	(813)	(989)
發行後償負債所得款項總額	—	4,056	4,684	5,448	3,390
償還後償負債	—	(285)	(2,114)	(2,616)	(1,701)
償還非控股權益	—	(300)	(298)	(104)	—
支付優先債務的利息	(265)	(408)	(740)	(563)	(867)
發行優先債務所得款項總額	4,842	3,394	6,579	6,816	11,453
償還優先債務	(3,114)	(4,255)	(6,408)	(3,730)	(5,938)
派付經扣除以股代息的非控股權益及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67)	(97)	(161)	(178)	(161)
派付經扣除以股代息的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418)	(668)	(1,350)	(1,967)	(1,306)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2,359	827	(980)	2,193	3,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618)	14,461	47,411	5,787	9,8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870	84,156	84,156	79,518	69,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771)	224	(1,697)	(1,149)	1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481	98,841	129,870	84,156	79,518

(1) 經重列

資本及債務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本及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	
已配發、已催繳及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1,273
股份溢價	5,450
合併儲備	12,421
儲備及保留溢利	27,936
股東權益總額	47,080

二〇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後償借貸資本 — 由附屬企業發行

6.75億英鎊5.375%無特定限期步升後償票據(二〇二〇年可贖回及始浮息)	677
6億英鎊8.103%步升可贖回永續優先證券(二〇一六年可贖回)	943
7億英鎊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7.75%後償債務	1,151
2億英鎊7.75%無特定限期步升後償票據(二〇二二年可贖回及始浮息)	380
11億歐元於二〇一七年到期的5.875%後償債務	1,328
10億美元於二〇一七年到期的6.4%後償債務	1,080
7.5億美元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5.875%後償票據	812
7億美元於二〇三一年到期的8.0%後償票據	647
1.2726億博茨瓦納普拉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8.2%後償票據(於二〇一七年可贖回)	12
7,000萬博茨瓦納普拉於二〇二一年到期的浮息後償票據(二〇一六年可贖回)	7
5,000萬博茨瓦納普拉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浮息票據(二〇一七年可贖回)	5
100億日圓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3.35%後償票據(二〇一八年可贖回)	87
2,700億韓圓於二〇二一年到期的4.67%後償債務(二〇一四年可贖回)	227
900億韓圓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6.05%後償債務	85
25億巴基斯坦盧比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浮息票據(二〇一七年可贖回)	24
7.5億新加坡元於二〇二一年到期的4.15%後償票據(二〇一六年可贖回)	497
4.5億新加坡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5.25%後償票據	324
100億坦桑尼亞先令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11%後償票據(二〇一五年可贖回)	5
400億烏干達先令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13%後償票據(二〇一五年可贖回)	11
	8,302

後償借貸資本 — 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主要資本浮息票據：

4億美元無特定限期主要資本浮息票據(系列1)	44
3億美元無特定限期主要資本浮息票據(系列2)	80
4億美元無特定限期主要資本浮息票據(系列3)	64
2億美元無特定限期主要資本浮息票據(系列4)	50
1.5億英鎊無特定限期主要資本浮息票據：已發行	46
7.5億歐元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3.625%後償票據	885
12.5億美元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4%後償票據(二〇一七年可贖回)	1,253
10億美元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5.7%後償票據	1,018
12.5億歐元於二〇二五年到期的4%後償債務(二〇二〇年可贖回)	1,465
20億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3.95%後償債務	2,013
7.5億美元於二〇四三年到期的5.3%後償債務	803
10億美元於二〇二四年到期的5.2%後償債務	996
7億新加坡元於二〇二六年到期的4.4%後償票據(二〇二一年可贖回)	473
20億美元於二〇四四年到期的5.7%後償債務	2,423
9億英鎊於二〇三四年到期的5.125%後償債務	1,559
5億歐元於二〇二四年到期的3.125%後償債務	552
	13,724

其他借貸 — 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9,600萬英鎊7.375%不可贖回優先股	169
9,900萬英鎊8.25%不可贖回優先股	175
	344

本集團債務總計 22,370

附註：

- (1) 所有後償負債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後償於其他債權人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本集團有權於合約協議載列的若干情況下償還此等債務工具。
- (2) 以外幣結算的負債按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行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英鎊兌1.5135美元；1.00美元兌7.7501港元；1.00美元兌10.5401博茨瓦納普拉；1.00美元兌1185.1645韓圓；1.00美元兌2159.2258坦桑尼亞先令；1.00美元兌0.8952歐元；1.00美元兌14627.1429印尼盧比；1.00美元兌104.4817巴基斯坦盧比。

- (3)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為400億美元，其中300億美元與擔保及不可撤銷信用證有關。
- (4)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總額為6,050億美元，包括銀行同業存款510億美元、客戶存款3,670億美元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如存款證明書)790億美元。該等負債並非後償借貸資本。該等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惟80億美元的銀行同業存款及100億美元的客戶存款(包括回購協議項下的負債)乃以國庫券／債券作抵押。
- (5) 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參考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總額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

有關資本管理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第57至64頁，乃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及管理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第52及54頁，乃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

第十四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第十四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及與本公司於其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其呈列一個假設情況，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於供股之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當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並無考慮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以來所發生的交易活動或其他交易。

供股調整*

34億英鎊的調整包括按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發行728,432,451股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估計就供股產生的開支7,450萬英鎊(不含增值稅)。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未經審核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 (百萬美元)	備考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77,274	5,111	82,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09	—	29,809
衍生金融工具	60,858	—	60,858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80,425	—	80,4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9,188	—	279,188
投資證券	111,231	—	111,231
其他資產	37,809	—	37,809
當期稅項資產	387	—	387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2,563	—	2,5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1	—	1,991
商譽及無形資產	5,223	—	5,223
樓宇、機器及設備	7,740	—	7,740
遞延稅項資產	458	—	458
總資產	694,956	5,111	700,067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9,707	—	49,707
客戶存款	377,479	—	377,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328	—	25,328
衍生金融工具	58,651	—	58,6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165	—	71,165
其他負債	34,313	—	34,313
當期稅項負債	781	—	781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5,206	—	5,206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金	22,197	—	22,197
遞延稅項負債	273	—	273
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103	—	103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409	—	409
總負債	645,612	—	645,612
資產淨值(附註5)	47,567	5,111	52,678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42,344	5,111	47,455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附註6及7)	2,547	728	3,275
每股資產淨值(仙)	1,868	0	1,608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仙)	1,663	0	1,449
主要資本措施(附註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7,567	5,111	42,678
風險加權資產	326,171		326,17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9)	11.5%	1.6%	13.1%

附註：

- (1) 關於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第十九部分(以提述形式載入的文件)所載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當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2)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約34億英鎊(未計開支)。供股所得款項已計入現金及央行結存內。

- (3) 供股開支估計為7,450萬英鎊(不包括有關增值稅的任何款項)，並已自現金及央行結存內扣減。
- (4) 匯率為1英鎊兌1.5429美元(即於宣佈供股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匯率)。
- (5) 資產淨值已扣減少數股東權益2.77億美元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包括溢價)15億美元。有形資產淨值亦按扣除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呈列。
- (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扣減於僱員信託持有合共2,500,000股本身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547,000,000股。
- (7) 並無考慮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因行使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已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 (8) 主要資本措施包括本集團於供股(猶如其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前及緊接供股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監管資本比率。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歷史未經調整金額及比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就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言，所呈列資料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按0%的風險權重持有。
- (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並無考慮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交易業績。

敬啟者：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謹此就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章程第十四部分所載按供股章程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僅供參考，藉此提供有關供股對於按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編製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

I. 根據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第7段作出的意見：

本第I部分所載的意見按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第7段的規定而作出，旨在遵守該段條文，別無其他目的。

責任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第7段的規定達致我們有關妥善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於提供此等意見時，並無更新或重審我們之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除對於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或意見的有關人士承擔責任外，我們亦不就有關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章程規則第5.5.3R(2)(f)條下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及在該條所訂明的規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報告或純粹為遵守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第23.1段的規定同意就載入章程所須提供及作出的陳述而產生或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及將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所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履行我們的工作。我們為作出本報告而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我們的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合理確定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的基準妥善編撰，且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乃一致。

我們並未按美國或英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審計或其他準則和慣例履行我們的工作，因此有關工作不應視作已依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及
- 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作出的意見：

本第II部分所載的意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而作出，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為載入投資通函而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遵守該段條文，別無其他目的。

責任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為載入投資通函而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達致我們有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於提供此意見時，除對於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或意見的有關人士承擔責任外，我們並無改動或更新我們之前就於編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香港上市規則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在該段條文所訂明的規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報告或純粹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就載入章程所提供及作出的陳述而產生或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及將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談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惟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驗證。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任準則而進行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並不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發表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我們的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向我們提供合理保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乃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屬恰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目的，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將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以及未必可反映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所述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

我們並未按美國或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審計或其他準則和慣例履行我們的工作，因此有關工作不應視作已依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已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所作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屬恰當。

聲明

就章程規則第5.5.3R(2)(f)條而言，我們須對本報告(作為章程的一部分)承擔責任，我們聲明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據我們所深知，乃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可能影響其涵義的事實。本聲明乃根據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第1.2段載入章程中。

此致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列位董事 台照

KPMG LLP
謹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部分

稅務

1. 英國稅務

(a) 一般事項

本第1段所載下列陳述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並僅擬作為現行英國法律及目前所理解的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已頒佈的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該等陳述僅與合資格股東所享有的英國稅務待遇的若干特定方面有關，並僅擬適用於(除另有列明者外)身為英國居民及擁有英國居藉的個人(就英國稅收目的而言)並作為絕對實益擁有人持有現有普通股作為投資的人士。該等陳述可能並不適用於若干合資格股東，如證券交易商、保險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獲豁免繳納稅項的合資格股東，以及已經(或被視為已經)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獲得其現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或現為或一直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任何人士對彼等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英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應立刻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b) 應課稅收益

(i) 根據供股發行新普通股

就英國的應課稅收益而言，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新普通股該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因此，合資格股東不該由於接納新普通股的權利而被視為出售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現有普通股；因此，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就合資格股東接納新普通股的全部權利而產生有關應課稅收益的英國稅項責任。

根據上述基準，就根據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而言，因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新普通股將被視為與合資格股東現有普通股相同的資產，且獲得新普通股的時間將被視為與獲得合資格股東現有普通股的時間相同。認購新普通股支付的款項該列入合資格股東現有持股的基本成本中。

(ii) 出售或放棄認購新普通股的權利

倘合資格股東出售全部或部分認購新普通股的權利，或允許或被視為已允許讓其權利失效並就此收取現金款項，則可能(視乎其自身情況)就已變現的任何應課稅收益產生英國稅務責任。然而，在計算其後出售該等權利的相關現有普通股所產生任何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損失時，倘出售或放棄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相比產生該等權利的現有普通股價值屬「小額」，則該等所得款項將轉而從其所持現有普通股的基本成本中扣除。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通常將不超過所持現有普通股市值5%(於緊接出售或放棄前計算)或不超過3,000英鎊的所得款項金額視為「小額」。該處理方式將不適用於相關合資格股東的現有普通股的基本成本低於所得款項時的情況。

(iii) 出售新普通股

A. 個人合資格股東

就英國資本收益稅項而言，由作為個人的合資格股東出售新普通股可能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損失)，惟須視乎具體情況及是否可獲任何豁免或寬免而定。

只要應課稅收益總額及一般於稅務年度內產生的可徵稅收益，於扣除所有可扣減項目(包括虧損、所得稅個人免稅額及資本收益稅項年度豁免金額，現時為11,100英鎊)後少於所得稅基本稅率區上限(現時為31,785英鎊)，則按18%的稅率徵收資本收益稅。倘稅務年度內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收益(或應課稅收益的任何部分)與任何有關收益相加(按上文提述的方式)時超過所得稅基本稅率區上限，則按28%的稅率徵收資本收益稅。

在計算現稅務年度應付的資本收益稅時，納稅人一般可扣減虧損及年度豁免金額，以盡量縮減應付的資本收益稅。

指數化免稅額不適用於所支付的新普通股款項。

B. 企業合資格股東

就英國企業稅而言，倘須繳納企業稅的合資格股東出售新普通股，則可能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損失)，惟須視乎具體情況及是否可獲任何豁免或減免而定。

合資格股東按適用稅率就應課稅收益繳納企業稅。指數化免稅額將僅適用於自支付或有責任支付新普通股的認購款項之日起所支付的新普通股款項。指數化免稅額可調低須繳納企業稅的應課稅收益的金額，但不會產生或增加任何虧損。

(iv) 非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

身為個人及於出售新普通股時僅暫時居住於英國境外(就英國稅收目的而言)的合資格股東，於不再為居民或(在特定情況下)通常定居於英國五年內成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定居於英國時(如適用)，可能須就有關其在臨時居住於英國境外時出售股份的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惟視乎是否可獲任何豁免或寬免而定。

並非身為英國居民(及並非暫時居住於英國境外)的合資格股東，毋須就出售新普通股變現的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稅項，除非有關合資格股東：

- (倘合資格股東為個人)透過分行或代理人於英國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新普通股乃用於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或作此用途，或就分行或代理人的目的使用或持有，或購買以供分行或代理人使用或就此購買；或
- (倘合資格股東為公司)透過常設機構於英國經營行業，而新普通股乃用於透過常設機構經營行業或作此用途，或就常設機構的目的使用或持有，或購買以供常設機構使用或就此購買。

(c) 股息稅項

(i) 一般事項

新普通股的股息毋須繳付英國預扣稅。

(iii) 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個人合資格股東

當本公司向身為英國居民(就稅收目的而言)的個人合資格股東支付股息時，該合資格股東一般將有權獲得相當於所收取股息九分之一的稅收抵免。所收取股息加上相關稅收抵免(「總股息」)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總收益的一部分，並將被作

為收益的頂部處理。然而，於計算該合資格股東就總股息的所得稅責任時，稅收抵免（相當於總股息的10%）將用於抵銷總股息應扣稅項。

A. 基本稅率納稅人

就應按基本稅率繳納所得稅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該合資格股東將須就總股息以10%的稅率納稅。因此，稅收抵免將可完全滿足該合資格股東就總股息須負的所得稅責任所需。

B. 較高稅率納稅人

只要總股息高於須繳納較高所得稅率的下限，但低於所得稅額外稅率的下限，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就總股息按32.5%的稅率納稅。這意味著稅收抵免將僅可部分滿足該合資格股東的總股息所得稅責任所需，因此該合資格股東將須承擔相當於總股息22.5%（等於所收取股息的25%）的所得稅，並以此為限。例如，假設總股息的全數金額高於須繳納較高所得稅率的下限，但低於所得稅額外稅率的下限，來自本公司的股息為90英鎊，則代表總股息為100英鎊（加上稅收抵免10英鎊之後），且合資格股東須就相關股息承擔22.50英鎊的所得稅，即32.50英鎊（即100.00英鎊的32.5%）減10英鎊（稅收抵免金額）。

C. 附加稅率納稅人

只要總股息高於須繳納附加所得稅率的下限，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就總股息按37.5%的稅率納稅。這意味著稅收抵免將僅可部分滿足該合資格股東的總股息所得稅責任所需，因此該合資格股東將須承擔相當於總股息27.5%（等於所收取股息約30.55%）的所得稅，並以此為限。例如，假設總股息的全數金額高於須繳納附加所得稅率的下限，來自本公司的股息為90英鎊，則代表總股息為100英鎊（加上稅收抵免10英鎊之後），且合資格股東須就相關股息承擔27.50英鎊的所得稅，即37.50英鎊（即100.00英鎊的37.5%）減10英鎊（稅收抵免金額）。

D. 股息納稅的建議變更

英國政府於二〇一五年夏季財政預算案中公佈，股息納稅的規定將有所變更，並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生效。倘獲實施，個人稅收抵免將會被撤銷並由每年5,000英鎊的免稅股息津貼取代。倘股息收益超過此津貼額，基本稅率納稅人將按7.5%稅率納稅；較高稅率納稅人將按32.5%稅率納稅及附加稅率納稅人按38.1%稅率納稅。預期該等變更將包括在二〇一六年財政法案中，而合資格股東應跟進作為實施二〇一六年財政法案過程的一部分的任何發展情況及所公佈的詳情。

(iii)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企業合資格股東

倘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合資格股東為「小型公司」（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則一般毋須就來自本公司的股息納稅。

只要股息屬於豁免類別並符合若干條件，則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其他合資格股東將毋須就來自本公司的股息納稅。一般而言，就英國稅項而言屬於「普通股股本」及不可贖回的股份支付的股息以及支付予持有相關支付人已發行股本（或該股本的任何類別）10%以下的人士的股息皆為豁免類別的例子。

(iv) 不支付稅收抵免

毋須就來自本公司的股息納稅的合資格股東(無論屬於個人或公司)無權就該等股息獲取任何稅收抵免付款。

(d) 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

以下陳述擬作為現有英國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狀況的一般指引，且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英國居民或通常定居於英國均適用，且以被理解為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慣例的基準作出。

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存入CREST下的股票賬戶一般毋須繳交英國印花稅或預留印花稅。倘該等文件或權利代表的新普通股以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義登記，或新普通股以無憑證形式存入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CREST股票賬戶，則通常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預留印花稅責任。

購買(或被視為購買)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的新普通股的權利(不論未繳款或已繳足，但不包括與香港股東名冊所列股份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CREST持有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人士通常須按應付代價金額或價值的0.5%支付英國預留印花稅。

倘透過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人進行上述購買，則該人士通常須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繳納預留印花稅，並須於向買家發出的任何合約單據中表明已經繳納預留印花稅。在其他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的新普通股權利的買家，須繳納預留印花稅，並必須將其繳納予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轉讓於CREST持有的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產生的任何預留印花稅將透過CREST收取及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繳納。

在下文各段的規限下，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發行或轉讓予所從事業務為或包括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或所從事業務為或包括發行預託證券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則可能須就發行價、應付代價的金額或價值或(在特定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的價值(視情況而定)按較高稅率1.5%繳付英國印花稅或預留印花稅，惟於向所從事業務為或包括提供結算服務的人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發行或轉讓時，該人士已根據《一九八六年財政法》第97A條作出對有關證券構成影響的選擇除外。

在歐洲法院就滙豐控股及Vidacos Nominees一案(案件編號569/07)作出裁決及初級稅務裁判庭就滙豐控股及紐約梅隆銀行一案作出裁決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確認向從事結算服務及預託證券服務的人士發行新股份時將毋須再繳納1.5%預留印花稅。

據理解，登入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或與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份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其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或結算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預留印花稅，此乃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慣例，惟前提是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轉讓文據。

轉讓或同意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新普通股實際上將不會產生任何英國印花稅或預留印花稅，惟前提是並無就有關股份在英國簽立轉讓文據及(就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而言)受有關上述結算服務及預託證券的特別規則規限。

除若干價值較低交易的印花稅獲豁免及受上述有關結算服務及預託證券的特別規則規限外，其後買賣並非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現有普通股及新普通股通常須按正常方式繳納英國印花稅或預留印花稅。於出售時轉讓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一般須按已付代價的金額或價值的0.5%(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5英鎊的倍數)繳納從價印花稅。訂立無條件協議轉讓該等股份一般須按應付代價的金額或價值的0.5%繳納預留印花稅，惟倘該協議於其成為無條件起六年內完成並妥善繳付印花稅，則該繳稅責任可被取消，或可產生退還已付預留印花稅的權利。印花稅一般由買家繳付，預留印花稅則為買家的責任。

除受上述有關結算服務及預託證券的特別規則規限外，轉讓並無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新普通股至CREST系統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預留印花稅，惟前提是(就預留印花稅而言)並非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進行轉讓。於CREST內轉讓該等股份須繳納預留印花稅(稅率為應付代價的金額或價值的0.5%)，而就於CREST系統內交收或透過該系統申報的相關交易所繳納的預留印花稅將由CREST收取。

謹請注意，若干類別人士(包括市場莊家、經紀、交易商及其他特定市場中介人)於特定情況下可獲豁免就購買證券繳付英國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以及向慈善機構的轉讓亦可獲得豁免。

2. 香港稅務

(a) 一般事項

本節載述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未繳款權利及新普通股的持有人應繳納的收益及資本收益稅項。下列香港稅務狀況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作出，可能出現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提供可能與決定認購、購買、擁有或出售新普通股有關的重要稅項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論，並不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可能的香港稅務後果。

(b) 股息

毋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於香港支付稅項。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c) 銷售收益稅

香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且交易收益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按稅率16.5%計算，而個人按最高15%計算。有關業務包括買賣股份的若干類別納稅人可能會被視為衍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所持有的投資證券是作長期投資用途。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未繳款權利或新普通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被認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會因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變現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未繳款權利或新普通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產生。

(d)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根據未繳款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代價或價值中的較高者按0.1%的從價稅率計算，將由買家於每次購買及賣家於每次出售未繳款權利或新普通股時支付(即現時於進行涉及新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時須支付合共0.2%)。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轉讓新普通股的文據支付固定稅5.00港元。

(e) 遺產稅

《二〇〇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新普通股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3. 美國稅務

本節是有關根據供股接收未繳款權利及其後處置、屆滿或行使該等未繳款權利、透過行使未繳款權利接收繳足權利及其後處置或買賣該等繳足權利、向繳足權利持有人發行新普通股，以及擁有及處置該等新普通股的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是次討論並未涵蓋可能涉及擁有及處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亦未處理因任何州份、當地、非美國或其他稅務法律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尤其是，只有閣下為根據供股購買未繳款權利、透過行使有關未繳款權利購買繳足權利、透過發行新普通股予該等繳足權利持有人而購買新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持有該等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時，則本概述方適用於閣下。本節不會就其預託證券(包括印度預託證券)而適用於預託證券持有人。如閣下為根據特別規則屬於特別持有人類別的人士，則本節對閣下並不適用，該等特別持有人包括：

- 金融機構；
- 個人退休賬戶及其他遞延稅項賬戶；
-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股票的人士；
- 證券交易商；
- 選擇就持有證券使用市價入賬之證券交易商；
- 免稅組織；
- 人壽保險公司；
- 可選擇繳付最少賦稅之人士；
- 持有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作為部分跨期買賣、對沖或轉換交易之人士；
-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經修訂)(「法規」)推定銷售條文被視為出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人士；
- 接納、購買或出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作為為美國聯邦所得稅而進行的虛賣的一部分)的人士；

- 透過合夥企業或其他過渡企業實體擁有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人士；
- 不再為美國公民或合法美國永久居民的人士；或
- 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美國持有人。

本節乃基於法規、其立法歷史、現行及建議規例、已刊發裁決及法院判決，以及美國及英國之間之所得稅條約（「條約」）而編製，而現時上述各項均屬生效。該等法例可作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有追溯性。

倘閣下為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為美國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個別居民（或選擇被視作美國居民）；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建立或組織的公司或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其收益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任何信託，倘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事務行使主要監管，而一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或有效被甄選為國內信託的信託（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閣下應按個人情況，就接收、擁有及出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而在美國的聯邦、州份、當地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a) 未繳款權利的稅務

(i) 未繳款權利的分派

雖然向美國持有人分派未繳款權利的稅務後果仍存疑，但分派對美國持有人應屬非課稅事件，而非「新普通股的稅務 — 股息」所述向美國持有人以本公司本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作出的應課稅股息。其餘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討論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美國持有人作出未繳款權利的分派不會構成課稅事件。

(ii) 未繳款權利的基礎及持有期間

美國持有人接收的未繳款權利的稅務基礎將為零，除非(i)未繳款權利於未繳款權利分派日期的公允市值為被分派的未繳款權利的相關現有普通股的價值的15%或以上，或(ii)美國持有人選擇將被分派的未繳款權利的相關現有普通股的部分基礎分配至未繳款權利。倘上述其中一項適用，基礎將按現有普通股及未繳款權利於未繳款權利分派日期的相關公允市值的比例分配。有意選擇將基礎部分分配至未繳款權利的美國持有人必須附上接收未繳款權利的稅務年度內對美國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就基礎分配作出的聲明。有關選擇適用於美國持有人根據供股接獲的所有未繳款權利，而一旦作出有關選擇，則不可撤回。

倘未繳款權利的價值少於相關現有普通股價值的15%，美國持有人應就作出有關選擇是否明智一事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美國持有人手上的未繳款權利的持有期間將包括美國持有人就被分派的未繳款權利的相關現有普通股的持有期間（不論基礎是否分配至未繳款權利）。

(iii) 出售或買賣未繳款權利

受制於下文所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規則」，美國持有人將就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包括根據零現金接納處置)未繳款權利確認資本損益，該金額相等於(i)處置未繳款權利變現的款項的美元價值與(ii)美國持有人以美元釐定的未繳款權利的稅務基礎(如有)之間的差額。非企業美國持有人的資本收益一般按優惠稅率徵稅(如持有人的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或按經常收益的相同稅率徵稅(如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就外國稅務寬免限額而言，損益一般為源於美國的損益。美國持有人減扣任何資本虧損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

以非美元的貨幣(「外幣」)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未繳款權利所變現的款額將為於出售或處置當日該金額的美元價值。倘所變現的金額與於結算日期收到的外幣的美元價值有所不同，美國持有人將確認為經常收益及虧損。倘美國持有人為按現金基準繳稅的納稅人(或選擇按累計基準繳稅的納稅人)及有關未繳款權利於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金額將根據結算出售當日有效的匯率予以變現。倘美國持有人為按累計基準繳稅的納稅人及有意選擇按累計基準繳稅，則該美國持有人必須每年持續申請，且在未獲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同意前不得撤回有關選擇。

(iv) 未繳款權利到期

受制於下文所述的PFIC規則，倘美國持有人不出售或行使未繳款權利，並因此根據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8段「有關不被接納的新普通股的程序及撤銷權利」接收款項，則美國持有人須確認資本損益，猶如其已出售上文「出售或買賣未繳款權利」內所述的未繳款權利，已變現金額相等於根據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8段接獲的金額。

倘美國持有人不出售或行使未繳款權利，但亦不根據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8段「有關不被接納的新普通股的程序及撤銷權利」接收任何款項，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不該確認虧損(即使持有人於未繳款權利上有稅務基礎)。相反，倘美國持有人先前將美國持有人的現有普通股稅務基礎部分分配至未繳款權利，則該基準該被重新分配至現有普通股。

(v) 行使未繳款權利

於根據行使未繳款權利而接收繳足權利後，美國持有人將不會確認可徵稅收益。

(b) 繳足權利的稅務

(i) 繳足權利的基礎及持有期間

美國持有人於繳足權利的基礎相等於以行使日期現貨率釐定的發行價的美元價值(包括代表美國持有人根據零現金接納支付的款項)與美國持有人行使未繳款權利以取得繳足權利的基礎(如有)之和。受制於下文所述的PFIC規則，美國持有人就各繳足權利的持有期間將以行使未繳款權利當日起計(包括該日)。

(ii) 出售或買賣繳足權利

受制於下文所述的PFIC規則，美國持有人將就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繳足權利確認資本損益，該金額相等於(i)處置繳足權利變現的款項的美元價值與(ii)美國持有人以美元釐定的繳足權利的稅務基礎之間的差額。美國持有人出售或買賣繳足權利的資本收益會

按經常收益的相同稅率徵稅。就海外稅務寬免限額而言，損益一般為源於美國的損益。美國持有人減扣任何資本虧損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

於上文「未繳款權利的稅務 — 出售或買賣未繳款權利」所討論的外幣規則適用於出售或買賣繳足權利的外幣款項。

(iii) 就新普通股買賣繳足權利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繳足權利持有人接獲向其發行的新普通股並不會構成美國持有人的課稅事件。

(c) 新普通股的稅務

(i) 新普通股的基礎及持有期間

在向繳足權利持有人發行新普通股後，美國持有人就獲得的新普通股的基礎為美國持有人就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有關的繳足權利的基礎。任何已獲得的新普通股的持有期間不包括相應未繳款權利的持有期間。任何已獲得的新普通股的持有期間將包括美國持有人的繳足權利的持有期間。

(ii) 股息

受制於下文所述的PFIC規則，就釐定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將被視為股息，惟有關分派須以本公司本期或累計盈利及溢利作出。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按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持續計算其盈利及溢利，預期有關新普通股的所有分派一般將作為股息向美國持有人呈報。

受制於下文所述的PFIC規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所支付有關新普通股的分派將被視為股息，一般將為非企業持有人的合資格應課稅股息收益，按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優惠稅率繳稅，前提為持有人須於除息日之前60日開始的121日期間內持有新普通股超過60日及符合其他持有期間的要求。本公司就新普通股支付的金額將不符合就自其他美國企業收取的股息而一般可用於美國企業的接獲股息扣減的資格。

倘分派以英鎊或港元支付，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接獲英鎊或港元的美元價值，有關價值以實際或推定接獲分派當日有效的相關現貨匯率釐定（不論付款在實際上是否已兌換為美元）。一般而言，於美國持有人被視為接獲英鎊或港元之日期至美國持有人實際上將英鎊或港元兌換為美元的期間內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被視為經常收益或虧損，且不會符合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益獲得扣減稅率的資格。此外，就外國稅務寬免限額而言，任何該等貨幣損益一般為源於美國的損益。

獲提供及選擇以股代息的美國持有人應就選擇以股代息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iii) 出售或買賣新普通股

受制於下文所述的PFIC規則，美國持有人將就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新普通股所變現的損益作為資本損益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該金額相等於(i)處置相關新普通股變現的款項的美元價值與(ii)美國持有人以美元釐定的經調整稅務基礎之間的差額。

非企業美國持有人的資本收益一般按優惠稅率徵稅(如持有人的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或按經常收益的相同稅率徵稅(如持有人的持有期間不多於一年)。就外國稅務寬免限額而言，損益一般為源於美國的損益。美國持有人減扣任何資本虧損的能力則可能受到重大限制。

(d)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規則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認為於本應課稅年度或可預見未來其並非亦預期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因此本公司認為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普通股均不應視為PFIC的股份，惟此結論為每年作出的事實決定，因此有可能會有所變更。一般而言，倘持有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持有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普通股，而且：(i)本公司於該課稅年度的總收益至少75%為被動收益或(ii)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益(包括現金)的資產佔本公司資產價值(按季度平均數釐定)至少50%，則本公司成為對持有人而言為PFIC。就釐定本公司是否PFIC而言，倘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至少25%(以價值計算)的股份，則本公司被視為持有該公司相同比例的資產及收益。倘本公司被視為PFIC，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其中包括)需要(i)就若干分派及出售收益支付特別附加稅及(ii)除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普通股所得的任何收益支付特別附加稅，亦須按經常收益(而非資本收益)的稅率就該等收益繳稅。持有人應就可能適用的PFIC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e) 醫療保險稅

屬個人或遺產或信託(並非獲豁免有關稅項的特別信託類別)的美國持有人須就下列款項按3.8%的稅率繳稅(以較低者為準)：(1)該美國持有人於有關課稅年度的「淨投資收益」(或就遺產或信託而言，則為「未分派淨投資收益」)及(2)該美國持有人於課稅年度的修訂調整總收益超過若干上限金額的部分(就個人而言為介乎125,000美元至250,000美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持有人的淨投資收益一般包括其股息收益及其處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的淨收益，除非有關股息收益或淨收益乃源自日常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不包括包含若干被動或交易活動的貿易或業務)的過程。謹敦促屬個人、遺產或信託的美國持有人就其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的投資的所得收入及收益是否須繳付醫療保險稅一事諮詢其稅務顧問。

(g) 有關外國金融資產的資料

總值超過50,000美元(在若干情況下容許較高限額)的「特別外國金融資產」擁有人或須於提交納稅申報單時一併就該資產提交一份資料報告，即國家稅務局8938表格「特別外國金融資產聲明」。「特別外國金融資產」包括任何外國金融機構存置的會計賬目，以及下列任何一項(僅限於有關項目乃持作投資及並不存在於金融機構存置的賬目)：(i)非美國人士發行的股票及證券，例如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ii)涉及非美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持作投資的金融工具及合約，及(iii)外國實體的權益。謹敦促美國持有人就此申報規定是否適用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擁有權一事諮詢其稅務顧問。

(h) 美國資料報告及後備預扣稅

國家稅務局1099表格所載的資料報告規定一般將適用於在美國向非企業美國持有人作出的股息付款或其他可徵稅分派，亦適用於就透過經紀的美國辦事處生效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普通股銷售支付予該等持有人的所得款項。此外，倘美國持有人未有遵

守適用的認證規定，或國家稅務局通知該持有人其未有申報所有須於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單上顯示的利息及股息，則可能須就該等付款繳付後備預扣稅。透過經紀的外國辦事處生效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普通股銷售的所得款項付款一般毋須申報資料及繳付後備預扣稅。然而，倘(i)經紀與美國有若干關係，(ii)向美國匯出所得款項或發送確認書或(iii)銷售與美國有若干其他特定關係，則透過經紀的外國辦事處生效的銷售須以於美國進行銷售的相同方式申報資料(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須繳付後備預扣稅)。

須繳付後備預扣稅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可透過向國家稅務局提交退稅申請表，取回根據後備預扣稅規則預扣但超出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的任何金額。

(i) FATCA預扣稅

倘若干非美國金融機構未能遵守與其直接及間接美國股東及／或美國戶口持有人有關的資料申報要求或認證要求，則會就若干付款被徵收30%預扣稅。為免繳付該30%預扣稅，發行人及其他非美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就新普通股持有人向國家稅務局申報資料，及就新普通股向未能遵守相關資料申報及認證要求(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若干不合規中介人持有新普通股)的若干股東預扣一部分付款。然而，有關預扣稅不適用於在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作出的付款。此外，就新普通股實施預扣稅的規則(包括有關預扣稅根據跨政府協議將如何應用)尚未有書面規定，因此目前尚未能確定任何有關預扣稅將對新普通股持有人造成的影響。

倘需徵收預扣稅，則就此預扣稅而言，發行人將毋須因任何已預扣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並非外國金融機構的新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一般可獲退還任何就此預扣稅被預扣的款項，惟這可能會帶來重大的行政負擔。謹敦促持有人就該等規則對彼等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將經其持有新普通股之銀行或經紀。

第十六部分

額外資料

1. 負責人

(a) 英國適用責任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就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歸，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實。

(b) 香港適用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註冊成立及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編號為966425。本公司經營及設立普通股所依據的主要法律及法例為公司法及其下法規。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電話號碼為+44(0)20 7885 8888)。

3. 本公司的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參考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面值
普通股	2,549,513,581	0.50美元
6.409%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7,500	5.00美元
7.014%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7,500	5.00美元
8.25%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99,250,000	1.00英鎊
7.375%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96,035,000	1.00英鎊

下表列示於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及由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參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附註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股本 (百萬美元)	優先股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4	1,192	—	5,432	6,624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	25	13	—	(13)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2	4	2	—	57	5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1,207	—	5,476	6,68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3	4	2	—	(2)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4	10	5	—	19	2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	1,214	—	5,493	6,707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5	38	19	—	(19)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6	8	3	—	8	1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	1,236	—	5,482	6,718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	71	36	—	(36)	—
於參考日期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8	6	3	—	5	8
於參考日期		2,550	1,275	—	5,451	6,726

附註：

- (1)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6,961,782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一年的末期股息。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8,454,741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
- (2) 於二〇一二年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發行3,559,652股普通股。
- (3)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727,682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081,685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
- (4) 於二〇一三年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發行10,542,375股普通股。
- (5) 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36,260,040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1,315,836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
- (6) 於二〇一四年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發行7,736,568股普通股。
- (7) 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69,186,004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2,154,390股普通股以代替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
- (8)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參考日期期間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發行5,481,791股普通股。

(b)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將如下(假設於英國記錄日期後並無行使渣打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股本
3,277,946,032	1,638,973,016美元

(c) 供股產生的攤薄

新普通股相等於緊接供股前已發行普通股約28.6%。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按比例接納其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攤薄(假設並無行使渣打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其任何權利以認購新普通股，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遭即時攤薄22.2%(假設於英國記錄日期後並無行使渣打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

供董事及僱員參與的渣打購股權計劃的描述載於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現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

於參考日期，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48,741,162股普通股(於參考日期佔已發行股本2%)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〇一一年計劃		其他酌情計劃		附加有限制 股份計劃	所有僱員計劃	
	表現股份	遞延／ 有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有限制股份		儲股	加權平均儲 股行使價 (英鎊)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9,476,032	21,897,561	162,260	1,564,621	222,597	9,795,852	10.95
已授出	—	1,215,457	—	—	—	7,744,134	5.86
已失效	216,544	413,401	34,223	382,196	72,519	1,584,268	—
已行使	30,491	498,882	27,895	61,902	15,031	—	—
於二〇一五年參考							
日期尚未行使	9,228,997	22,200,735	100,142	1,120,523	135,047	15,955,718	8.52
行使價範圍(便士)	—	—	—	—	—	586–1463	—

除上文及本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9(b)(i)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承諾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股份或貸款資本置於購股權項下。

(e) 可換股證券

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構成額外一級資本的額外一級證券。額外一級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額外一級證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額外一級證券為永久可贖回證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首個贖回日期或於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五週年當日全數(而非部分)贖回。
- 額外一級證券亦可因若干監管或稅務原因而在任何日期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設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100%本金額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本公司須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通知且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許可，方可進行任何贖回。
- 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期間，額外一級證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6.50%。利率的重設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及首個重設日期後第五年或五的整倍數之年度的每個日期。
- 額外一級證券的利息由二〇一五年十月二日起於每年四月二日及十月二日每半年屆滿時支付一次，並入賬列作股息。
- 額外一級證券的利息僅會在本公司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到期支付，並受限於條款與條件內所載的若干額外限制。因此，本公司可以隨時選擇取消支付任何本應在任何利息支付日期所支付的利息(或其中部分利息)。
- 如本集團按滿負荷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7.0%，額外一級證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額外一級證券的地位將次於以下人士對本公司的索償權：(a)非後償債權人；(b)其索償權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的索償權，但並無進一步或其他權利；或(c)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後償債權人或非後償債權人)的索償權，例外者為其索償權的地位為或可表述為等同或次於公司清盤(在轉換觸發事件發生前出現)中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的索償權。

4. 參與供股的自然人及法人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參與供股的人士概無擁有對供股而言屬重大的權益。

5. 主要股東及關連方交易

(a) 主要控股

於參考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基於根據公司法及／或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所知，每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3%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即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規定的通知上限)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名稱及該名人士的權益數額如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投票權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¹⁾	438,346,484	17.19 ⁽²⁾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及／或為其聯屬公司行事)，作為全權投資經理，代表多個管理投資組合	176,027,688	6.9
Dodge & Cox	137,661,272	5.4

附註：

(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權益乃透過Dover Investments Pte Ltd間接持有

(2) 該持股量的1.4%為附帶可收回權利的股票貸款的主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假設所有其他股東全面接納彼等根據供股的權利，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的權益。

概無上述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股東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投票權。

於參考日期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的各名人士的名稱如下：

附屬公司	業務說明	外部股東名稱	投票權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ngola SA(安哥拉)	銀行服務	ENSA Seguros de Angola S.A.	40
Merlion India Managers Limited(清盤中)	基金經理	Seletar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2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ambia Limited(岡比亞)	銀行服務	Social Security and Housing Finance Corporation(岡比亞)	16.48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加納)	銀行服務	Social Security and National Insurance Trust (SSNIT)。SSNIT為法定公開信託，負責加納國家退休金計劃的行政管理	14.34

於參考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或可能於緊隨供股後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

於參考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其執行可能在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

(b) 關連方交易

除分別於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各項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以及下文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或由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至參考日期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請注意，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參考日期期間，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已產生以下重大變動：

- (i) 總資產減少約3,100萬美元至2.14億美元，主要由於提供予亞洲商業銀行的貸款到期所致；及
- (ii) 總負債增加約900萬美元至6,400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中國渤海銀行的負債增加所致。

(c) 由或代表專家持有的股份

於參考日期，並無名列本文件內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並以本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17段所載的方式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本

- (i) 在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及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或(倘並無此等決議案獲通過或有關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權利及限制下發行。
- (ii) 在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下，可予以發行可贖回股份。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有關股份的條款、條件及贖回方式。
- (iii) 除非與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附帶限制投票權的英鎊優先股、附帶限制投票權的美元優先股及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優先股(就本第6段而言，「優先股」)可予以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及受制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及限額。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於下文描述：
 - A. 於發生清盤或其他資本退回事項時(不包括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買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如其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則除外))，可向股東支付的資產應優先用於向股東支付任何款項，及優先用於或按與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比例向各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總和：
 - 相等於其時即期股息期間至開始清盤日期應計的股息金額(倘任何有關金額已或將會以現金股息支付)；
 - 相等於任何於開始清盤日期當日或之後議決將予以支付，但於該日或之前結束的股息期間應付的股息金額；及
 - 就該等優先股的按面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及董事會於配發前釐定的任何溢價。

- 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各優先股類別將按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
- C. 除其發行條款有所規定外，優先股概不附帶任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各優先股賦予權利在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支付非累計股息(以相關貨幣支付)及與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的其他類別股份(根據彼等之條款於溢利分享方面較優先股享有優先權的股份除外)持有人按優先或相同比例獲支付股息。

(b) 投票權

- (i) 在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上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條款的限制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在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條款的限制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2美元面值股本即享有一票。
- (i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c) 投票限制

- (i) 倘若股東未繳付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金額，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就任何其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
- (ii)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與有關規定有牴觸的投票將不被計算。

(d) 股息及其他分派

- (i)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
- (ii) 董事會可於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政狀況有充分理據派付時派付中期股息或任何定額股息。倘若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則毋須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就因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較低權益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中期或定額股息而引致的損失負責。
- (iii)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的限制下，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iv)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須根據就已派付股息的股份已繳的金額宣派及支付，以及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時間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股息可以任何貨幣宣派或派付。
- (v) 倘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就普通決議案內訂明的全部(或若干部分)股息向普通股股東(不包括任何將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東)提供選擇收取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替現金股息的權利。
- (vi) 任何股息倘於宣派或到期派付之日起計12年後仍無人認領，則予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vii) 倘若(i)至少連續兩次就股息寄出的支票、股息單或類似金融工具均無人兌現或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未能以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方法派付股息或(ii)一次就股息寄出支票、股息單或類似金融工具無人兌現或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未能以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方法派付股息，而在作出合理查詢亦未能確定該持有人的任何新郵政地址或賬號，則本公司可停止就有關股份寄出支票、股息單或類似金融工具或停止採用該其他派付股息的方法。倘若應得股息的人士以書面提出要求，則本公司必須恢復寄出股息支票、股息單或類似金融工具或採用該等其他的付款方法。

(e) 權利的更改

- (i) 在公司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在每次該等獨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上，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兩名人士。
- (ii)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改變，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f) 股份的轉讓

- (i) 在無憑證證券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允許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權以股票以外的其他形式作為憑證，並且該類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相關的系統予以轉讓。倘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以無憑證形式持有股份或透過相關系統的方式轉讓股份所有權或無憑證證券規則之條文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任何無憑證形式的股份。
- (ii) 股東可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憑證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如屬部分繳款股份)承讓人自行或由其代表簽立。
- (iii) 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股份轉讓人仍被視為持有人。
- (iv)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v)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憑證形式股份的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已妥付印花稅或證明或以其他方式展示令董事會信納可豁免印花稅、附帶相關股票，並連同與之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轉讓所有權的證明一併遺留在辦公室；
 - 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及
 - 如轉讓予共同承讓人，該等承讓人的數目不超過四名。
- (vi) 在無憑證證券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下及倘(倘為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無憑證股份將予轉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超過四名，則可拒絕登記有關無憑證股份的轉讓。

(g) 股本分拆

任何授權本公司分拆其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中，部分股份的優先權或特權或較其他股份所受的限制。

(h) 股東大會

- (i) 組織章程細則依據公司法的條文處理召集股東大會的事宜。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必須通過發出至少21天(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至少14天(在任何其他情形下)的通知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硬件形式、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方式發出，並必須寄送至每名股東及每名董事。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載列大會的時間和日期、地點以及在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必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五名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達到法定人數。
- (ii) 每名董事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倘大會主席認為有助於大會的議事，則其可邀請任何人士參加任何大會或在會上發言。

(i) 董事

(i) 董事數目

除非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替任董事除外)的數目須不少於五名惟不得多於三十名。

(ii) 董事的持股資格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成為董事的資格為單獨持有(並非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1,000美元面值的本公司股本。董事可於取得其資格前行事，惟倘並無取得資格，則須在採納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兩個月以內取得其資格。

(iii) 委任董事

- A. 董事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其後可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B.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可能釐定的任期和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任職或擔任行政人員崗位，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iv) 董事的退任

-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輪流退任的最低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屆須輪流退任的董事須為於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出任董事職務而並無於上述任何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倘如此退任的董事人數依然少於規定的最低數目，則最多達該數目的額外董事亦須退任。該等額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選起任職最長者。倘有關董事在同一日最近一次獲選，則須退任的董事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除非彼等之間已經協定)。
- B. 倘原本毋須退任的董事於大會日期在本公司任職(不包括受聘或行政職務)期間連續達九年或以上，則其須退任。

- C. 每屆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將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當天營業時間開始時的董事會組成來決定；另由通告日期當日該時間起至大會結束前的期間，即使董事會的人數或身份有任何變更，也概不會令任何董事因此而須要輪流退任或因此而毋須輪流退任。

(v) 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

(vi) 離任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董事須離任：

- 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彼以書面通知辭任或提出呈辭，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呈辭；
- 彼正在或一直罹患精神或身體疾病或彼就任何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法律而言成為一名病人，而董事會決議將其停任；
- 未經董事會允許，彼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是否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停任；
- 彼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
- 法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彼因公司法而不再成為董事；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被罷免職務；或
- 屆時四分之三的董事要求其辭任；

倘董事因任何原因離任，彼將不再成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的成員。

(vii) 替任董事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有關的替任董事。倘若該替任董事本身並非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

(viii) 董事會的程序

- A.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可釐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以處理交易事務，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五名。
- B. 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賦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C.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隨時將其從該職務罷免。在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相等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決定。

- D. 董事會全體或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可讓全體參加會議的人士互相通話和聆聽對方通話內容的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如此參加會議的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參加會議並有權投票和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分授權)，惟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的大部分人士必須為董事。只要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仍然適用且並沒有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替代，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將受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條文所監管。

(ix) 董事酬金

- A. 每名董事可獲付由董事會按有關比率不時釐定的袍金，惟按此付予董事的所有有關袍金總額不得超逾每年1,500,000英鎊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有關較高金額。
- B. 獲委任擔任任何行政人員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可能由董事會授權任何委員會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形式)，作為除董事酬金外所享有的酬金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C. 此外，任何董事如履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
- D.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其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會議或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合理交通費、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以及可獲支付彼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亦可為董事的開支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的開支在公司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允許的範圍內提供資金及可進行任何事情，以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按公司法所訂明避免產生該等開支。

(x) 董事的退休金及獎賞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支付獎賞、退休金或保險或任何其他形式，為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受養人或與其有關人士提供利益，但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批准，不可向不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或彼等各自的業務前身或於其中擔任行政人員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授予任何利益或就該董事或前任董事授予任何利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者除外)。

(xi) 董事的權益

- A.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事宜(不涉及董事在公司法下違反其職責的事宜)，以避免利益衝突。倘董事會授予涉及利益衝突的權利，則董事會可(a)要求相關董事不得接收資料、參與討論及／或作出任何與利益衝突相關的決定；(b)對相關董事施加為處理利益衝突的目的其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c)規定相關董事將無責任披露透過其作為董事的職務以外獲得對第三方而言屬機密的資料，或倘就本公司的事務使用或運用該等資

料將構成違反有關保密規定，則沒有責任就本公司的事務使用或運用該等資料。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改變該等授權。

- B. 倘有關董事已向董事會聲明公司法所規定的其權益的性質及範圍，董事可：
- 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合同的一方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合同中擁有權益；
 - 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任期及依照該等條款（包括薪酬），在其董事職務以外同時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
 - 為其本身或透過其以專業身份與本公司有連繫的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行事（以核數師的身份除外）；
 - 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由有關公司僱用或於有關公司擁有權益；及
 - 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及於其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時不能合理地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
- C. 董事毋須因其職務而就因擁有上文所述的獲允許的權益或因擁有董事會授權的利益衝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實現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利益，董事毋須因擁有任何該等權益而避免任何合同。

(xii) 投票限制

- A. 董事概不可就任何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就其本身的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而獲付款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其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B. 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董事概不可就任何與彼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中擁有權益（據其所知屬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倘彼作出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以計算。
- C.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在任何程度上放寬上述條文或追認任何因與該等條文有牴觸而未被正式授權的交易。

(xiii) 借貸及其他權力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所作任何指令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有關。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任何本公司的業務、物業、資產（現在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提供抵押。

(xiv) 董事的彌償保證

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責任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彌償保證及可就任何責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購買或投購保險。

7. 訴訟及調查

本集團正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配合政府機關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若干持續審查、提供資料要求及調查。

二〇一二年和解

誠如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第32頁「監管合規」一節及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第103頁附註21「法律及監管事宜」所述(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於二〇一二年，本集團就遵守美國制裁的問題與美國當局達成和解(統稱「二〇一二年和解」)。就二〇一二年和解而言，本集團與美國司法部及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訂立延遲檢控協議，當中包括有關加強制裁、反洗黑錢及銀行保密法管控措施的多項條件及持續責任，例如整治方案、申報規定、合規審查及計劃、銀行業透明度規定、培訓措施、審核計劃、披露責任及就紐約州金融服務局同意委任一名獨立監察員Navigant Consulting, Inc. (「監察員」)。就二〇一二年和解而言，本集團被處以罰款並同意支付約6.67億美元。

二〇一四年和解

於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已就監察員發現的其紐約分行(「該分行」)反洗黑錢交易監測系統的不足之處與紐約州金融服務局達成最終和解方案。該系統獨立於制裁名單篩選程序，是本集團整體金融罪行監控的一部分，並旨在提醒該分行須於交易後作進一步調查的不尋常交易模式。

和解條款概述如下：

- i) 支付為數3億美元的民事罰款；
- ii) 對該分行交易監測系統作出改進；
- iii) 將監察員任期延長兩年；及
- iv) 制定臨時修正措施，這些修正措施將持續生效，直至交易監測系統的檢測情景按監察員批核的標準運作為止。

該等臨時修正措施包括限制向於該分行並無擁有賬戶的任何客戶開立(毋須紐約州金融服務局的事先同意)美元活期存款賬戶，限制對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高風險個人業務客戶提供美元結算服務，並提升對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若干高風險客戶的監控力度。

延遲檢控協議延期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宣佈，美國司法部、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及本集團已同意將於二〇一二年訂立的延遲檢控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直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日為止，導致其後繼續聘任監督員，以評估本集團的制裁合規計劃及作出有關建議。與美國司法部訂立的協議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以遵從原有延遲檢控協議的規定，及加強和優化其制裁合規措施，包括實施有關美國制裁之更嚴格的政策和程序、獲認證之員工培訓、僱用高級法律和金融罪行合規人員及實施額外措施以阻止有關受美國制裁法例及規例制裁之國家的付款指示。本集團正與當局緊密合作，務求對其美國制裁計劃作出額外的具體改善以符合延遲檢控協議所要求的準則。

美國持續調查

本集團正就美國當局及紐約州總檢察官對過往可能違反美國制裁法律及規例的相關調查予以配合。與二〇一二年和解針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決定終止與已知伊朗人士開展新業務前的期間不同，持續調查集中審查於二〇〇七年後允許客戶透過渣打銀行與伊朗權益進行交易的行為及控制違規的程度，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向有關美國當局匯報任何有關違規情況的程度。

該等事宜結果的性質及時間尚未確定並很難預測。因此，無法預測本集團的責任程度或其他可能引起的不良後果。監管及執法部門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可就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行為提出檢控及施加多項處罰。有關部門施加的處罰包括大額罰款、額外的合規及整治要求及其他業務限制。近年來，該等部門已行使其酌情權，對確定已違反法律及規例的金融機構施加越來越嚴厲的處罰，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不同類型或更嚴重的處罰。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調查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正在調查渣打銀行的金融犯罪控制，檢查該等控制於渣打銀行倫敦分行開展的代理銀行業務內的有效性及管治，尤其是關於與歐洲經濟區以外的被調查銀行所開展的業務，該等控制於渣打銀行一間海外分行內的有效性及管治，以及於集團層面對該等控制的監督情況。

該事宜結果的性質及時間尚未確定並很難預測。因此，無法預測本集團的責任程度或其他可能引起的不良後果。監管及執法部門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可就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行為提出檢控及施加多項處罰。近年來，該等部門已行使其酌情權，對確定已違反法律及規例的金融機構施加越來越嚴厲的處罰。

除上述事宜外，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亦從未有任何可能對或已於近期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意識到的任何該等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程序)，而本公司亦無意識到任何該等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程序。

8. 集團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集團架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且間接擁有渣打銀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透過其進行)普通股的100%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企業(全部均為間接持有，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如下：

名稱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地區	所有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英格蘭及威爾士)	英國、中東、南亞、 亞太區、美洲及非洲 (透過本集團成員公 司持有)	1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韓國)	韓國	1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98.9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台灣	10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100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	中國	1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	泰國	99.9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	1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肯尼亞)	肯尼亞	74.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100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合營企業

本集團透過一間持有PT Permata Bank Tbk大部分投資的合營企業持有PT Permata Bank Tbk 44.56%權益。PT Permata Bank Tbk為一間全國性的印尼銀行。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聯營公司	主要營運地區	本集團 於普通股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
亞洲商業銀行	越南	15.0

本集團於中國渤海銀行及亞洲商業銀行的投資低於20%，惟本集團對該等公司管理、財政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行使權，因此視該等公司為聯營公司。

9. 重大合同

除以下合同外，本集團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或條文列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具有重大責任或權利而對本集團之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a) 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擔任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J.P. Morgan Cazenove同意作為供股保薦人。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Limited及Barclays Bank PLC簽訂包銷協議附帶的契約而成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個別地同意盡合理努力物色收購人認購

(或倘未能物色收購人認購，則包銷商須按彼等的適當包銷比例認購(或物色認購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認購的新普通股。

根據包銷新普通股的包銷協議及待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就新普通股總數(惟125,241,853股新普通股(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有關)除外，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該125,241,853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計算的總值向包銷商支付0.9%的佣金)按發行價計算的總值向包銷商支付1.8%的佣金，且毋須就董事及管理團隊或彼等的代名人根據供股享有的新普通股向包銷商支付佣金。

該等佣金將由包銷商分享。包銷佣金按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包銷商將從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或配售佣金(倘已物色分包銷商或作出承諾的承配人)。包銷商可就若干、全部或不就任何新普通股安排分包銷。

不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是否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支付供股、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包銷協議或與其相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英國上市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費用及交易徵費、其他監管費用及開支、印刷及廣告成本、郵資、收款代理的收費、本公司本身、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法律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設有限制)、所有印花稅及預留印花稅(如有)(若干情況可獲豁免)以及其他徵費及稅項(任何包銷商就應向其支付的佣金而產生的公司稅項及可追回增值稅則除外)。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受下列(其中包括)若干條件規限：

- (i) 英國准入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8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生效；
- (ii) 使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獲接納作為CREST的參與證券(英國准入除外)的各條件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獲達成；及
- (iii) 於重大方面，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前達成其在包銷協議各項條文下的責任。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倘允許)，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英國准入後，包銷商無權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本公司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為受監管機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可延遲向任何包銷商確認配發新普通股(但不延遲包銷商就該等新普通股付款的責任)，直至取得若干監管批准為止(最多為12個月)。於英國准入後，此機制不會致使包銷成為有條件。倘新普通股的配發如本段所述延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權在市場配售該等新普通股。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本公司的責任在時間及金額方面為無限。

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同意，除按照若干出售限制外，彼等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物色收購人。

(b) 認購及轉讓契據以及認購、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

就供股而言，本公司、J.P. Morgan Cazenove及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就認購及轉讓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訂立認購及轉讓契據以及認購、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

- (i) J.P. Morgan Cazenove協定認購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普通股，並就J.P. Morgan Cazenove所認購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普通股與本公司訂立認沽及認購權，可在供股不進行時予以行使；
- (ii) J.P. Morgan Cazenove將以供股所得款項（包括從聯席全球協調人所物色收購人收到的相關款項及從包銷商收到的款項），認購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可贖回優先股，認購總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金額；及
- (iii) 作為J.P. Morgan Cazenove承諾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該等據此應得的人士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

因此，於供股結束時，本公司將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全部優先股股本，而不是收取現金作為發行新普通股的代價。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的唯一資產將為其現金儲備，其將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的金額。本公司將可在贖回前的任何過渡期間內透過促使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借出該款項，而使用贖回其將於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所得的款項，包括用於支付供股費用及開支。

合資格股東並非該等安排的一方，因此將不會根據該等安排針對包銷商獲得任何直接權利。本公司將負責促使J.P. Morgan Cazenove及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執行在該等安排項下的責任。

10. 重大股東

Temasek（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對是次供股表示支持，並已通知本公司其計劃就現有15.8%股本接納其供股權利。聯席全球協調人告知本公司，Temasek亦作為一名分包銷商參與供股。Temasek將就按其分包銷的新普通股數目的發行價計算的總值收取0.9%的佣金。包銷商將自彼等從本公司收取的包銷佣金中向Temasek支付有關分包銷佣金。

11. 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各項除外：

- 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收入為37億美元，由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下跌10%，反映由於市況波動及減低風險措施的影響導致客戶活動減少。
- 本集團持續嚴格評估其貸款賬質素，並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作出貸款減值支出12億美元，與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大致相符，反映持續不利趨勢（尤其是印度及商品），惟被個人客戶的表現進一步改善所抵銷。截至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減值總額為12億美元，相比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億美元有所增加。

-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1.39億美元。

上述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乃為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民事罰款。

1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於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 於年初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入為122億美元，按年下跌12%。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收入為37億美元，按年下跌18%，或由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下跌10%，反映由於市狀波動及減低風險措施的影響導致客戶活動減少。
- 本集團持續嚴格評估其貸款賬質素，並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作出貸款減值支出12億美元，與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大致相符，反映持續不利趨勢(尤其是印度及商品)，由個人客戶的進一步增長所抵銷。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值總額為29億美元，相比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億美元增加。
-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1.39億美元。本集團於年初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除稅前溢利為17億美元，按年下跌65%。

上述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年初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乃為載入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民事罰款。

13. 營運資金報表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銀行、其他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即本文件日期之後至少12個月)的需要。

14. 樓宇、機器及設備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1,781項物業，其中249項以永久業權直接持有及1,532項以租賃業權持有。

15. 按揭及押記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按綜合基準屬重大的資產按揭或押記。

16. 一般資料

- (a) 保薦人在英國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
- (b) 本公司在英國的過戶處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AG, United Kingdom)。本公司在香港的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供股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約7,450萬英鎊(不包括有關增值稅的任何款項)，當中包括估計總包銷佣金約5,600萬英鎊。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自供股所得款項中撥付。
- (d) 本公司的秘書為Annemarie Verna Florence Durbin，彼為紐西蘭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亦是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 (e)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洪丕正及王偉民(地址(轉交)：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地址(轉交)：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為準。
- (g) 本文件所含有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法第434(3)條所指的法定賬目。有關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已送呈過戶處，且每份賬目均載有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 (h) KPMG LLP(地址為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第十四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按其所顯示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且已就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認可該報告的內容。由於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故KPMG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提交同意書。
- (i) KPMG LLP(地址為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第十四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按其所顯示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並已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5(2)段認可該報告內容。
- (j) 本文件所使用的第三方資料均已列出來源。本公司確認來自第三方的資料已獲準確複述，且就本公司所知及對該等第三方所發佈資料的查證，並無遺漏任何可導致複述資料不準確或誤導的事實。

17. 備查文件

由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止(包括該日)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以及香港司力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

- (a) 本文件；
- (b) 本文件第十九部分(以提述形式載入的文件)所載的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所有文件；
- (c) 本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9段提述的重大合同；
- (d) 本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16(h)及(i)分段提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文件第十二部分(董事及僱員)第3段提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條款。

上述文件副本可在要求時免費提供。

第十七部分

業務及財務回顧

1. 以提述形式載入的資料

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財務資料概要(僅為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而編製)，惟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民事罰款)。

下列文件中包括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誠如下文第2段所指明者)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

- (i) 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
- (ii) 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及
- (iii)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2. 參照列表

以下列表旨在讓投資者容易識別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資料分項。

(a) 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

下列頁碼指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次：

- 集團行政總裁回顧 — 第6至11頁；
- 主要業績指標 — 第14至15頁；
- 業務環境 — 第26至29頁；及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第38至61頁。

(b) 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

下列頁碼指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次：

- 集團行政總裁回顧 — 第5至7頁；
- 主要業績指標 — 第10至11頁；
- 業務環境 — 第20至22頁；及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第30至55頁。

(c)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下列頁碼指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的相關頁次：

- 集團行政總裁回顧 — 第3至5頁；
- 集團財務總監回顧 — 第6至10頁；
- 分部分析 — 第11至18頁；
- 地區分析 — 第19至24頁；
- 集團資產負債表 — 第26頁；及
- 風險及資本回顧 — 第27至65頁。

第十八部分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財務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中的經審核報告及附註)，已分別刊載於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及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並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中的附註)已刊載於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並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此外，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簡明財務資料(僅為載入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而編製並納入當中，惟不包括自身信貸調整、已出售／持作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民事罰款)乃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

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c.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參照列表

以下列表讓投資者容易識別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資料分項。

(a)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審核報告

下列頁碼指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次：

- 核數師報告 — 第196頁；
- 綜合損益賬 — 第197頁；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第198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第199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第200頁；
- 現金流量表 — 第201頁；
- 公司資產負債表 — 第202頁；
- 公司權益變動表 — 第203頁；
- 財務報表附註 — 第204至267頁；及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 — 第270至284頁。

(b)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審核報告

下列頁碼指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次：

- 核數師報告 — 第226至228頁；
- 綜合損益賬 — 第229頁；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第230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第231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第232頁；
- 現金流量表 — 第233頁；
- 公司資產負債表 — 第234頁；
- 公司權益變動表 — 第235頁；

- 財務報表附註 — 第236至311頁；及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 — 第314至329頁。

(c)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審核報告

下列頁碼指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次：

- 核數師報告 — 第222至224頁；
- 綜合損益賬 — 第225頁；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第226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第227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第228頁；
- 現金流量表 — 第229頁；
- 公司資產負債表 — 第230頁；
- 公司權益變動表 — 第231頁；
- 財務報表附註 — 第232至307頁；及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 — 第310至325頁。

(d)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下列頁碼指本集團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未經核數師審核)的相關頁次：

- 簡明綜合損益賬 — 第65頁；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第66頁；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 第67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第68頁；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第69頁；
- 財務報表附註 — 第70至105頁；及
- 附加資料 — 第108至125頁。

其中包括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財務資料。

第十九部分

以提述形式載入的文件

根據本文件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17段可供備查及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c.com另行查閱的以下資料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以提供章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及確保股東及其他人士知悉(根據本公司及新普通股的特定性質)可令股東及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以及新普通股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

文件	部分	於該文件的 頁數
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	資本	116–121
	核數師報告	196
	綜合損益賬	197
	綜合全面收入表	1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0
	現金流量表	201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
	公司權益變動表	203
	財務報表附註	204–267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70–284
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	資本	128–135
	核數師報告	226–228
	綜合損益賬	229
	綜合全面收入表	2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2
	現金流量表	233
	公司資產負債表	234
	公司權益變動表	235
	財務報表附註	236–311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14–329
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	整份報告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整份報告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刊發載有有關新管理團隊資料的公告	整份公告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刊發載有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的公告	整份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整份文件	

以提述形式載入上述文件的資料並無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務請注意，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文件概無其他部分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且並未以提述形式具體載入本文件的該等部分與有意投資者無關，或相關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其他地方。

就本文件而言，任何視為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如於本文件(或以提述形式載入本文件其後的一份文件)中所含的陳述修改或取代(無論以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較早的陳述，應視為已修改或取代該較早的陳述。任何已經修改或已經取代的陳述(按照上述所修改或取代者除外)不應視作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香港聯交所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允許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需另行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代之以提述形式載入。有關資料涉及要求披露：

- 第34段 — 有關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及
- 第39段 — 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的詳情。

鑒於詳盡披露上述資料並無必要及會帶來過重負擔，而不載入上述資料也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故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第二十部分

釋義及詮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文件全文：

「二〇一二年年報及賬目」	指	本公司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連同有關審核報告；
「二〇一三年年報及賬目」	指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連同有關審核報告；
「二〇一四年年報及賬目」	指	本公司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連同有關審核報告；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額外一級資本」	指	巴塞爾協議III、CRD IV及／或於審慎監管局的規則或指引內所界定的額外一級證券(視乎文意而定)；
「准入」	指	英國准入及香港准入；
「資產負債管理」	指	資產及負債管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額外一級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發行的20億美元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可供出售資產」	指	擬無限期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價變動而出售；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二〇〇九年銀行法」	指	二〇〇九年銀行法(經修訂)；
「該等銀行」	指	包銷商；
「巴克萊銀行」	指	Barclays Bank PLC；
「巴塞爾協議II」	指	巴塞爾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刊發的經修訂《統一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國際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管理交易賬資本的規則及加強二〇〇九年七月刊發的巴塞爾協議II框架的三大支柱的措施)；
「巴塞爾協議III」	指	巴塞爾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有關鞏固現有資本標準及建立最低流動資金準則的新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的建議方案(經其後發佈的巴塞爾委員會新聞稿補充及修

訂，尤其包括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的新聞稿)；

「巴塞爾委員會」或「巴塞爾銀監委」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IPRU」	指	為銀行、建房合作社及投資公司而發出的Prudential Sourcebook；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第2014/59/EU號指令，其設立了恢復及處置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框架，並修訂理事會第82/891/EEC號指令，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1/24/EC號、2002/47/EC號、2004/25/EC號、2005/56/EC號、2007/36/EC號、2011/35/EU號、2012/30/EU號及2013/36/EU號指令，以及第1093/2010號歐盟規例及第648/2012號歐盟規例；
「營業日」	指	倫敦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博茨瓦納普拉」	指	博茨瓦納普拉；
「零現金接納」	指	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所述的賦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出售足夠數量的未繳款權利籌集款項以接納彼等餘下新普通股配額的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SS」	指	由Euroclear設立的CREST Courier and Sorting Service，以加快(其中包括)證券的存入及提取；
「憑證」或「憑證形式」	指	並非以無憑證形式(即並非以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城市守則」	指	英國《城市收購與合併守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指	巴塞爾協議III及／或CRD IV所界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視乎文意而定)；

「公司法」	指	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司，編號為00966425，其註冊辦事處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	指	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所述的收款代理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
「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	指	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所述的設施，由收款代理提供，且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可利用有關設施在線選擇接納部分或全部未繳款權利，實現零現金接納或出售彼等所有的未繳款權利，並使用借記卡作出任何相關的網上支付；
「CRD IV」	指	一籃子法案，包括CRD IV指令及CRR；
「CRD IV指令」	指	有關信貸機構活動的准入以及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的第2013/36/EU號指令；
「CREST」	指	根據CREST規例，由Euroclear就證券買賣的無紙結算及持有無憑證證券營運的系統；
「CREST手冊」	指	CREST營運規則，包括CREST參考手冊、CREST國際手冊、CREST中央結算服務手冊、CREST規則、CREST CCSS營運手冊及CREST詞彙表(全部定義見Euroclear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頒佈及自此修訂的CREST詞彙表)；
「CREST成員」	指	由Euroclear批准為系統成員(定義見CREST規例)的人士；
「CREST參與者」	指	有關CREST的系統參與者(定義見CREST規例)的人士；
「CREST規例」	指	經修訂的二〇〇一年無憑證證券規例(SI 2001第3755號)；
「CREST股東」	指	於CREST持有無憑證形式普通股的股東；
「CREST保薦人」	指	允許作為CREST保薦人進入CREST的CREST參與者；

「CREST保薦成員」	指 允許作為保薦成員進入CREST的CREST成員；
「CRR」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頒佈有關審慎要求的第575/2013號歐盟規例(經修訂)；
「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指 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可指彼等其中之一；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指 英國上市局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VI部分制定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經修訂)；
「Dodd-Frank法案」	指 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經修訂)；
「美國司法部」	指 美國司法部；
「延遲檢控協議」	指 延遲檢控協議；
「適當包銷比例」	指 J.P. Morgan Cazenove佔33.33%、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佔33.33%、Barclays Bank PLC佔8.33%、BNP Paribas佔8.33%、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佔8.33%及UBS Limited佔8.33%；
「歐洲銀行業管理局」	指 歐洲銀行業管理局；
「歐洲央行」	指 歐洲中央銀行；
「獲認可股東」	指 就透過Computershare網上設施零現金接納或出售未繳款權利而言，獲認可股東為登記地址位於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根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曼恩島、意大利、澤西、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或英國任何其中一個國家的合資格股東；並就透過Computershare買賣設施零現金接納或出售未繳款權利而言，獲認可股東為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上述國家或阿根廷、博茨瓦納、巴西、智利、直布羅陀、畿內亞、印尼、韓國、墨西哥、納米比亞、巴拉圭、秘魯或台灣任何其中一個國家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惟在一切情況下受本文件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所規限；
「EMIR」	指 經修訂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數據倉庫頒佈的第648/2012號歐盟規例；

「經擴大後股本」	指	根據供股發行新普通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假設於參考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行使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採納或已經採納根據歐洲聯盟工作模式條約推出的歐元作為其法定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歐洲經濟區」	指	歐盟成員國、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
「除外地區」	指	加拿大、南非、印度、阿聯酋、馬來西亞及作出或可進行供股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記錄日期的普通股；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及(如適用)包括執行任何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現時的職權的任何繼任部門；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	指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編製的規則及指引手冊；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指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指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服務市場法」	指	英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繳足權利」	指	購入新普通股(已繳足)的權利；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指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或視乎文意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以及視乎文意而定，「本集團」亦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優質流動資產」	指	作為並無產權負擔的資產，於受壓期間在市場上保持流通，及於理想情況下列為合資格央行資產。例如，有關中央政府及央行的現金及申索；
「香港准入」	指	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香港收市價」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列示的普通股港元收市價；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香港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	指	其普通股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指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印度預託證券」	指	代表普通股的印度預託證券；十份印度預託證券代表一股普通股；

「印度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二〇〇九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股本及披露規定)條例第2(1)(zd)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中介人」	指	有關現有普通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指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經紀、信託人、代名人或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現有普通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或(就香港股東而言)每股新普通股55.6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Cazenove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
「J.P. Morgan Cazenove」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以J.P. Morgan Cazenove之名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
「日圓」	指	日圓；
「韓圓」	指	南韓圓；
「流動資金保障比率規定」	指	流動資金保障比率規定；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
「管理團隊」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所載列的管理團隊；
「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	指	中東、北非及巴基斯坦；
「洗黑錢規例」	指	英國二〇〇七年洗黑錢規例(經修訂)；
「監察員」	指	Navigant Consulting, Inc.；
「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	指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
「MTM」	指	多對多；
「新普通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未繳款權利」	指	根據供股以未繳款形式暫定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新普通股；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按正常基準計算」	指	不包括有關自身信貸調整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的收益及虧損、出售業務的淨收益及虧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業務公允價值虧損、由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民事罰

款、聯營公司的減值、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減值及前述項目之稅務影響；

「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	指	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
「紐約州金融服務局」	指	紐約州金融服務局；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正式名冊」	指	英國上市局的正式名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或本身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
「自身信貸調整」	指	期內本集團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而承受的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參與者號碼」	指	CREST中用於確認特定CREST成員或CREST參與者的身份號碼或成員號碼；
「PFIC」	指	本文件第十五部分（稅務）第3(d)分段所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巴基斯坦盧比」	指	巴基斯坦盧比；
「英鎊」或「便士」	指	英國法定貨幣；
「審慎監管局」	指	英國審慎監管局以及（如適用）包括執行英國審慎監管局現時的職權的任何繼任部門；
「審慎監管局手冊」	指	審慎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編製的規則及指引手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1英鎊8.25%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1英鎊7.375%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5美元6.409%

		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及每股面值5美元7.014%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5美元6.409%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及每股面值5美元7.014%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供股章程」	指	本文件；
「章程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VI部分編製的經修訂章程規則(載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寄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管理層中期報告；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證券法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普通股並於記錄日期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合資格CREST股東」	指	於英國股東名冊透過CREST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普通股(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非CREST股東」	指	於英國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即非透過CREST)持有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普通股的持有人；
「收款代理」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記錄日期」	指	英國記錄日期或(就香港股東而言)香港記錄日期；
「參考日期」	指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處及英國過戶處；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監管資料服務」	指	英國上市局授權接受、處理及發佈上市公司監管資料的監管資料服務之一；
「關連方交易」	指	根據(EC)1606/2002號法規所採納的準則所載列者；

「供股」	指	根據本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僅適用於合資格非CREST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授予權利認購新普通股；
「RTGS」	指	實時總額結算；
「風險加權資產」	指	風險加權資產；
「預留印花稅」	指	預留印花稅；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高層管理人員」	指	任何管理團隊成員，惟William Thomas Winters、Mike Rees及Andy Halford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修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保薦人」	指	J.P. Morgan Cazenove；
「渣打」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或視乎文意而定，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附屬企業，以及視乎文意而定，「 本集團 」亦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總部位於倫敦，根據日期為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英皇制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參考編號為ZC000018，其主要營業地點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 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 」	指	Standard Chartered Funding (Jersey) Limited，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
「渣打的 ShareCare 代名人賬戶」	指	英國過戶處提供的服務，據此，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名人持有普通股；
「渣打購股權計劃」	指	渣打二〇〇四年英國儲股計劃、渣打二〇〇四年國際儲股計劃、渣打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渣打二〇〇一年表現股份計劃、渣打二〇〇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渣打二〇〇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〇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股份賬戶」	指	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員賬戶內的賬戶，於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計入所持有的特定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第1159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企業」	指	具有公司法第1162條所賦予之涵義；
「概要」	指	本供股章程之概要；
「Temasek」	指	Dover Investments Pte Lt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指	具有巴塞爾協議III及／或CRD IV(包括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監管技術標準)所賦予之涵義(視乎文意而定)；
「總損失吸收能力」	指	總損失吸收能力；
「坦桑尼亞先令」	指	坦桑尼亞先令；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烏干達先令」	指	烏干達先令；
「英國准入」	指	准許未繳款新普通股進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市場買賣；
「英國收市價」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名冊刊發的普通股英鎊中間市場收市價；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	指	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九月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
「英國上市局」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以主管機構身份行事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英國上市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VI部分(載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而編製之上市規則(經修訂)；
「英國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5時正(英國時間)；
「英國過戶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英國股東」	指	其普通股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無憑證」或「無憑證形式」	指	於CREST且所有權可根據CREST規例透過CREST的方式轉讓，以無憑證形式持有並於英國股東名冊記錄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
「包銷商」	指	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Limited及Barclays Bank PLC；

「包銷協議」	指	本文件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9段所述的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包銷協議(可不時經一份或多份信守契據予以補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當局」	指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紐約州金融服務局、美國司法部及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國法定貨幣；及
「涉險值」	指	涉險價值。

第二十一部分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本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文件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16段提述的KPMG LLP發出的書面同意書的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